



#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169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中信証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國際**

**BofA Merrill Lynch**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證券(香港)**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5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16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2.54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98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i)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7年2月16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p>(1) 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及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yuhuachina.com">www.yuhuachina.com</a>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售價；</li><li>•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li><l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li><li>•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sup>(6)</sup> .....</li></ul>	
<p>(2)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及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yuhuachina.com">www.yuhuachina.com</a>，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p>	
<p>(3) 於聯交所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sup>(7)</sup>及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yuhuachina.com">www.yuhuachina.com</a><sup>(8)</sup>刊登整份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者) .....</p>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sup>(6)</sup> .....	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sup>(9)</sup> .....	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預期股票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發行，且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查閱公告。
- (8)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的詳情。

# 目 錄

## 向有意投資者發出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99
合約安排.....	137
法規.....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關連交易.....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9
主要股東.....	196

---

# 目 錄

---

	頁次
股本.....	197
基礎投資者.....	199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5
包銷.....	23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2016學年在校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從幼兒園至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5/2016學年有48,220名在校學生，佔中國分散的民辦教育行業市場份額約0.11%。我們的大學即鄭州工商學院，於2015/2016學年有25,063名學生就讀，而我們16個校區的24所「宇華」品牌K-12民辦學校於該學年共有23,157名學生就讀。以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較大規模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可充分受益於分散的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與行業整合。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控股公司（即我們學校的控股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維持及行使對併表附屬實體（包括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的控制權，從而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我們全部學校均位於河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是中國登記人口最多的省份，2015年的GDP達到人民幣3.7萬億元，全國排名第五。河南省的人口優勢有利我們擴展學校網絡，我們已由2001年初成立時僅有一所高中，發展為遍佈河南省9個城市的一所大學及24所K-12學校，於2015/2016學年有48,220名學生。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在河南省的領導地位，並計劃選擇性地將業務擴展至河南省周邊地區。相信我們先進而完善的管理制度，在過往有助我們的業務擴展，而隨著「宇華」品牌的知名度不斷提高，將繼續幫助我們的經營模式成功用於新市場。

我們大學教育與K-12教育旨在服務不同的目標組別及達到不同的學習成果。我們的大學提供全面的高等教育，旨在讓學生掌握實用知識和技能，幫助他們成就事業。經過七年的發展，我們的大學已建立良好聲譽，是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校人數前五名中發展最快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大學於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於2016年2月，中國大學校友會公佈中國大學獨立學院類別的排名，按綜合實力計，我們的大學排名第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大學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1.3%、91.0%及83.3%。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國整體學院和大學的初次就業率則分別為77.4%、77.5%及77.7%。就業率高是由於我們相當重視就業服務、因應行業需求變化調整的優質課程及與有意招聘方的緊密合作。

我們的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高中的教育，可吸納幼年學生入讀，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學生來源。我們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的課程安排在確保提供優質教育的同時，還啟發和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我們的K-12學校亦致力為學生提供最大化升讀中國頂級大學及海外知名學院和大學的機遇。例如，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高考，我們的應考高中生分別約17.7%、11.4%及14.2%獲中國重點本科大學取錄，其中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

## 概 要

旦大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同期相比，河南省的高中畢業生分別約有8.1%、8.2%及9.1%獲中國一本大學(包括所有重點本科大學)取錄。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有12名高中學生於高考取得省級或市級的最高分數，較河南省任何其他民辦學校營運商多，該等學生被稱為狀元(為高考最高學業成就)。我們相信學生的成就可視為對我們教學質素的有力認可，極大提高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高中畢業生亦曾獲得海外知名學院及大學取錄，包括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諾丁漢大學及悉尼大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校人數、收入、毛利及經調整純利均大幅增長。我們的整體在校人數由2013/2014學年35,431人增至2015/2016學年48,220人。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7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減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我們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 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我們致力提供符合我們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我們大學及K-12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全面發展。

### 我們的學校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25所學校，包括一所大學及24所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大學全方位的民辦教育課程。為應對河南省對優質教育的強勁需求，我們積極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大學校網絡。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不同學校的數目：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大學.....	1	1	1
1至12年級學校.....	11	16 <sup>(1)</sup>	16 <sup>(2)</sup>
幼兒園.....	6	8	8
總計.....	18	25	25

##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我們營辦的河南省鞏義市的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該校區已根據我們於2015年8月訂立並於2015年9月生效的轉讓協議售予獨立第三方。
- (2) 包括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的高中。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已建立但尚未運作，已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我們全部學校均選擇成為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待遇。因此，我們全部學校目前均合資格享有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待遇。適用於我們學校的稅務待遇或會因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而改變，視乎我們決定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在河南省各城市營辦的學校數目：

	8月31日
	2016年
鄭州.....	5
焦作.....	4
漯河.....	4
濟源.....	3
許昌.....	3
開封.....	2
滎陽.....	2
鶴壁.....	1
新鄉.....	1
總計.....	<b>25</b>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

我們根據早年於民辦教育行業營運積累的經驗，於2009年9月進軍民辦高等教育市場，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建立萬方學院（我們大學的前身）。由於我們大學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並錄得持續收入增長，我們相信可透過定位為獨立高等教育供應商及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進一步提高我們大學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於2015年7月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以終止我們的合作。根據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我們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筆約人民幣232.0百萬元包括年費及一次性終止費的款項，且我們日後毋須每學年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相當於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入學學生所繳納總學費18%的年費。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後，我們可獲得大學先前分配予河南理工大學的利潤率，我們相信由此提高的毛利率從長遠來看可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後，我們的大學於2016年由河南理工大學附屬獨立學院轉為本集團擁有的民辦普通高

## 概 要

校，經教育部批准後，學校名稱亦由萬方學院改為鄭州工商學院。我們大學情況變動對業務概無重大稅務或監管影響，未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模式及財務表現，預期日後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模式及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4頁「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

於2016年第二季將我們學校的品牌統一為「宇華」前，我們根據北京大學合作協議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營運若干學校。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認為以本身擁有的統一品牌名稱經營所有學校，有助我們於新市場推廣學校時精簡營銷資源，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因此，2014年9月，我們決定逐步取締「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將該等學校全部以我們於2012年採用的品牌名稱「宇華」重新命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頁「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 學費

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收取。2015/2016學年，我們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收取的表列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3,100元至人民幣15,100元及人民幣8,900元，普遍高於河南省民辦大學的平均學費。2015/2016學年，我們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表列學費(包括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寄宿費(如有))分別為人民幣19,500元至人民幣33,500元、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3,500元、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32,500元。

### 學生

我們招收有意善用我們於課堂及社區提供的成長機會、兼具熱誠及創造力的學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各學校類型劃分的在校人數明細：

	學年內在校人數 <sup>(1)</sup>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大學.....	19,568	23,692	25,063
1至12年級學校.....	13,948	17,491	20,400
幼兒園.....	1,915	2,396	2,757
<b>總計.....</b>	<b>35,431</b>	<b>43,579</b>	<b>48,220</b>

附註：

\*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否則我們使用2014年8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分別代表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

(1) 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人數資料是根據中國相關教育監管部門的官方紀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紀錄。

### 教師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而敬業的教師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的營運商，相信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激勵，獨立招聘符合我們招聘條件而能在我們學校表現卓越的資深教師。教師對於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2,455名教師，其中1,855名教師受聘於K-12學校，其餘教師受聘於大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教師的流失率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

# 概 要

---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膳食餐飲公司、課本、校服及教學設備供應商。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是基於以下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教育供應商；
- 我們卓越的聲譽是高業務可見性的基礎，為業務增長提供有力保障；
- 我們提供的課程符合我們大學及K-12學生及學生家庭的教育需求；
- 我們的統一管理制度、獨特的企業文化及高效的管理技巧，使我們能夠將可擴張的經營模式成功在新市場運用；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長久和卓越的成績。

## 策略

我們決心成為中國民辦教育的卓越領導者，發揮我們經過時間考驗累積得來的專長，為愈來愈多的學生提供知識、技能、價值觀及機會，使他們的人生更豐盛。我們亦計劃保持和鞏固作為中國最大提供由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教育的教育集團的地位，為此而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於河南省戰略性擴大大學校網絡，並進軍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
- 進一步提升現有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
- 不斷提高教育質素，鞏固聲譽和品牌，適切定價，提升盈利能力；
- 繼續提升管理層和教師質素，改良教學方法；及
- 建立與海外知名教育機構的合作，拓展國際課程。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掌握，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至57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細閱該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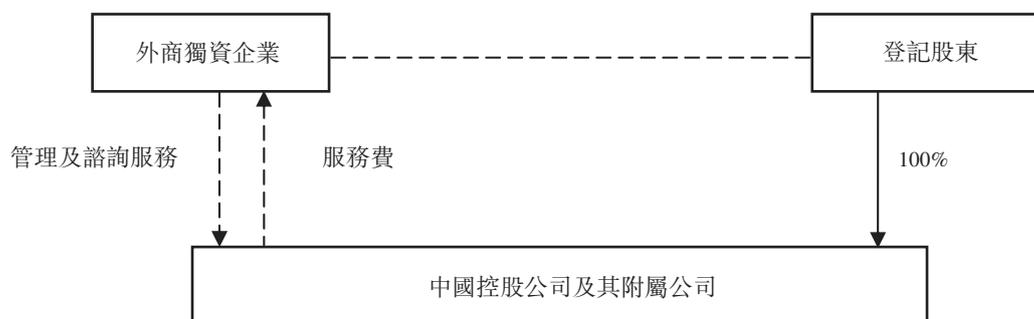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增長策略，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或會致使我們失去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聘用及留任具熱誠且合資格教師和學校人員的能力；
- 我們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平均起薪可能下降，大學滿意度亦可能降低；
- 我們的K-12教育業務視乎我們能否迅速充分應對高等教育入學要求及測試材料的變化而定；及
- K-12學校學生的學習成績可能退步，而我們的K-12教育服務滿意度可能下降。

### 合約安排

學校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施加的各項外資擁有權禁令或限制。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即學校的控股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保持及行使對併表附屬實體（包括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的控制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中國控股公司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3)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7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或71.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為李先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包括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控股股東（持有本集團權益除外）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匯總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其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自第195頁起的「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匯總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9,337	697,706	781,331
收入成本.....	(332,495)	(379,404)	(375,133)
毛利.....	266,842	318,302	406,198
經營利潤.....	225,314	115,513	337,686
稅前利潤.....	207,828	91,200	311,676
年內利潤.....	207,828	91,200	311,676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b>			
經調整純利 <sup>(1)</sup> .....	207,828	245,070	322,056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即已加入(i)於2015年7月根據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及(i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的年內利潤。有關我們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及其後終止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經調整純利未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衡量方法。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內利潤的全部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學.....	235,930	280,202	294,551
1至12年級.....	331,129	374,979	435,773
幼兒園.....	32,278	42,525	51,007
總計.....	599,337	697,706	781,33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平均學費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大學平均學費 <sup>(1)</sup> .....	12,057	11,827	11,752
1至12年級學校平均學費 <sup>(1)</sup> .....	23,740	21,438	21,361
幼兒園平均學費 <sup>(1)</sup> .....	16,855	17,748	18,501

附註：

- (1) 個別年度某分部的平均學費等於該年度有關分部的收益除以相關學年在校人數。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學.....	106,941	45.3%	137,774	49.2%	186,508	63.3%
1至12年級學校.....	146,991	44.4%	162,598	43.4%	197,913	45.4%
幼兒園.....	12,910	40.0%	17,930	42.2%	21,777	42.7%
總計.....	<u>263,842</u>	<u>44.5%</u>	<u>318,302</u>	<u>45.6%</u>	<u>406,198</u>	<u>52.0%</u>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教職人員成本(主要包括教師薪酬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19.3%、21.3%及23.2%。我們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是行政人員成本及銷售人員成本，總額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4.4%、5.0%及5.0%。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平穩增長，是由於我們擴張學校網絡所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大學業務年費且我們逐漸增加學費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7月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所致。

###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9,146	290,961	316,310
流動負債.....	1,247,614	1,163,526	885,862
流動負債淨額.....	978,468	872,565	569,552
權益總額.....	506,707	597,907	909,64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8.5百萬元、人民幣872.6百萬元及人民幣569.6百萬元。截至各該等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向控股股東墊款用作資本開支的資金及(ii)(就2015年8月3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而言)於2015年7月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包括年費及一次性終止費的款項。

## 概 要

### 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395	168,304	420,1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807)	(303,660)	(42,0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6,475)	30,255	227,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5,113	(105,101)	150,6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327	259,440	154,3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40	154,339	304,986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的一次性終止費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新校區建設教學設施及購買投資產品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借用部分銀行貸款撥付大學校園若干建築物的建設並取得部分控股股東墊款用於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所致。

### 主要財務比率

	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sup>(1)</sup>	34.7%	13.1%	39.9%
經調整純利率 <sup>(2)</sup>	34.7%	35.1%	41.2%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11.4%	4.7%	15.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1.4%	12.5%	15.9%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41.0%	15.3%	34.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sup>(6)</sup>	41.0%	41.0%	35.4%
流動比率 <sup>(7)</sup>	0.22	0.25	0.36
資本負債比率 <sup>(8)</sup>	0.04	0.84	0.35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 (2)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
- (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7)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

### 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之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

---

## 概 要

---

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並不擔保於任何年度一定會宣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a)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合共6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8.75%。

### 近期發展

2016年8月31日後(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歷以下主要發展：

-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的新高中校舍已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 根據我們的招生數據，(i)2016/2017學年我們K-12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約24,255人；及(ii)2016/2017學年我們大學的在校學生人數約26,860人；
- 幼兒園及1至12年級學校於2016/2017學年的學費水平較2015 / 2016學年普遍有所上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學費」一節；及
- 我們於2016年9月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會於各承授人的有關歸屬期內攤銷，並確認為開支，或會增加日後員工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參閱本

## 概 要

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員工成本的影響，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影響因素 —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一節。

2016年11月7日頒佈第55號國家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修正案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營利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民辦學校舉辦人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學校舉辦人不得成立從事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修正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附屬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因而自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獲得經濟利益。有關經營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一段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經營合約安排」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收取向併表附屬實體所提供服務之服務費的合約權利（不論我們學校作為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或舉辦人不要「合理回報」的學校經營或在修正案生效後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經營）。有關合約安排是否合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

董事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市後我們的純利可能會短暫下跌，主要是由於(i)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費用令員工成本上升及(ii)上市後實行可變利益實體導致實際稅率上升而增加稅項開支。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建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3,000,000,000股。

	根據每股1.98港元 的發售價	根據每股2.54港元 的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市值 <sup>(1)</sup> .....	5,940百萬港元	7,62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0.81港元 (人民幣0.72元)	0.95港元 (人民幣0.84元)

附註：

- (1) 市值是以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 概 要

---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上市開支

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至2.54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發售價計算)。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以償付該等人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3.3百萬元計入資本。我們估計本公司將額外產生人民幣73.1百萬元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按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其中約人民幣23.1百萬元預計將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預計於上市後與股權對銷。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98港元至2.54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且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	30	482.5
收購K-12學校及大學	28	450.4
升級及擴充現有學校的設施與容量	25	402.1
補充營運資金	10	160.9
償還銀行貸款	7	112.6

如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增減用作上述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款項淨額。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另有說明。

「經調整純利」	指	不計及若干非持續項目對我們年度利潤影響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 <b>黃色</b> 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2月8日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Baikal Lake Investment」	指	Baikal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宇投資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YuHua」	指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匯總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李先生、李女士及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Baikal Lake Investment及／或光宇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釋 義

---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光宇投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指	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於2011年9月成立的民辦幼兒園校園，前稱鶴壁市淇濱區中美雙語幼兒園
「河南漢唐」	指	河南漢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

## 釋 義

---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宇華」	指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河南理工大學與宇華投資管理於2008年4月22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	指	河南理工大學與宇華投資管理於2015年7月18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例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675,000,0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

---

## 釋 義

---

		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2月2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指	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宇華實驗幼兒園,於2011年9月成立的民辦幼兒園校園,前稱焦作新區中美雙語幼兒園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1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焦作校區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指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幼兒園校園,前稱濟源市中美雙語幼兒園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濟源校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

---

## 釋 義

---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2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開封校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2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指	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於2013年9月成立的民辦幼兒園校園，前稱漯河市中美雙語幼兒園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漯河校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李先生」或「創辦人」	指	李光宇先生，為中國公民以及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	指	李花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李先生的女兒。李女士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須出售最多112,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指	光宇投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北京大學合作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北京大學附屬中學與宇華投資管理於2001年3月27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北京大學終止協議」	指	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宇華投資管理與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26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 釋 義

---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2月21日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2月27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I-1102, Cayman Islands
「招股章程」	指	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各自亦為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委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萬方學院」	指	我們於2009年9月創辦的獨立學院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鄭州校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	指	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於2011年9月成立的民辦幼兒園校園，前稱滎陽中美雙語幼兒園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指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於2011年9月成立的民辦初中校園，前稱鄭州一中實驗初中
「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指	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於2011年9月成立的民辦幼兒園校園，前稱新鄉市衛濱區中美幼兒園

---

## 釋 義

---

「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指	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幼兒園校園，前稱許昌中美雙語幼兒園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指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許昌校區
「宇華投資管理」	指	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3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工商學院」或「大學」	指	民辦普通高校鄭州工商學院，或按文義指萬方學院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指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指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於2005年9月成立的民辦幼兒園校園，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雙語幼兒園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指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於2005年9月成立的民辦小學校園，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外國語小學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01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初中及高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指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部分定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並不一致。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小學至初中教育
「學歷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自中國政府考取正式證書的教育制度
「高考」	指	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是中國每年舉行的學術考試，亦是中國幾乎所有高等教育院校本科生入學的基本條件
「1至12年級」	指	1年級至12年級
「高中」	指	為學生提供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一階段可以選擇接受的正規教育，通常由大學、研究院、專科學校、佛學院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營辦，透過與公立大學合作，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初次就業率」	指	獲全職僱用合約聘請、自僱或在畢業前已獲研究生學位課程錄取的畢業生百分比
「K-12」	指	幼兒園至高中三年級
「幼兒園」	指	為接受義務教育前的兒童提供早期幼童教育的教育機構
「初中」	指	為學生提供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獨生子女政策」	指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所實施的人口控制政策，每個家庭只可生育一名小孩，惟有若干豁免
「小學」	指	為學生提供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教育的學校
「民辦教育」	指	本招股章程所用「民辦教育」指民辦學歷教育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非以公共資金為主要資本來源，公開招生，能提供專科、本科和研究生課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普通高校和獨立學院

---

## 技術詞彙表

---

「民辦普通高校」	指	提供專科、本科及／或研究生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不附屬於任何公立大學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機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機關管理的學校
「學年」	指	所有內地學校的學年(幼兒園除外)，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前後開始，至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重點本科大學」	指	亦稱為重點大學，指名列教育部及中國政府分別於1995年及1998年啟動的211工程及985工程的參與大學，旨在提升中國高等教育的標準以及提升其發展及聲譽
「中考」	指	亦稱為高中學校招生考試，是中國每年舉行的學術考試，以區分初中學生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校在校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平常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包括教學人員)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

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學費。我們的學費主要視乎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等而定。我們向寄宿學生收取的學費亦包括寄宿費，而向若干小學及幼兒園學生收取的學費亦包括餐費。

我們的學費一般亦須獲營運所在地區的有關政府定價機構批准。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就提供學歷教育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定價機構批准。根據河南省政府機關於2005年8月1日頒佈的《河南省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就學歷教育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標準或其調整，須由政府教育機關根據民辦學校提交的書面申請審閱，並由政府定價機構批准。2015年6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頒佈《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深化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政府機關應逐步放寬對民辦學校收取教育相關費用的控制及取消民辦幼兒園收費備案規定。

然而，基於多項原因（包括未取得所需批文），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亦無法保證提高學費後我們仍能吸引新生報讀。倘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界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持續加劇。我們與個別提供同類課程或與其他課程供應商共同提供同類課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競爭。我們在課程及教育綱領質量、學費、學校地點及校舍、合資格教師及其他重要人員等多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或更優越的課程、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測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改變。尤其是，中國公共教育制度在資源、收生政策及教學質素與方法方面持續改善，可導致我們的競爭更激烈。倘公立學校放寬收生限制，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或對考試主導的教育方法進行改革，公立學校可能更吸引學生，我們學校的在校人數可能因此而減少。因此，為挽留或吸引學生，或爭取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須降低學費或增加資本開支來應對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招收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吸引和挽留骨幹教師或其他重要人員、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面臨國際學校或其他公立或民辦學校提供的國際課程的激烈競爭。倘學生及其家長對我們提供的教育課程興趣減少，我們學校的在校人數可能大幅減少，我們或須調低學費來吸引更多學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規管。2016年11月7日頒佈第55號國家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修正案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民辦學校舉辦人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另外，學校舉辦人不得成立從事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暫未公佈或出台的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會詳細規定修正案的執行。我們仍不肯定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業務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論我們選擇若干學校註冊作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我們亦相當不確定修正案及／或實施條例生效後是否享有優惠稅待遇或其他優惠待遇。由於修正案近期才公佈且實施條例暫未出台，並不確定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詮釋及執行修正案和實施條例。我們不保證可以在全面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詮釋的修正

---

## 風 險 因 素

---

案及／或實施條例情況下經營，甚至根本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詮釋的修正案及／或實施條例，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根據修正案及實施條例調整架構的潛在成本及開支。此外，當修正案生效及實施條例公佈，倘我們因註冊學校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產生重大行政及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增長策略，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提升我們於河南省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於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擴展學校網絡：(i)興建及收購更多學校；及(ii)與第三方合夥人合作，以輕資產模式營運。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現有學校的容量及提升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經營策略」一節。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無法達成以下各項)，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在我們現有學校增加在校人數；
- 因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而錄取所有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
- 識別增長潛力優厚的城市，以成立新學校；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 與潛在第三方合夥人建立合作；
- 有效執行擴展計劃；
- 在我們打算擴展營運的城市購入或租賃合適的土地；
- 在我們已成立學校的城市或計劃擴展營運的城市或地區獲得政府支持或與地方政府合作；
- 在新市場有效推廣我們的學校或品牌，或在現有市場進行推廣；
- 在河南省以外的新市場或新地區套用我們的成功增長模式；
- 有效地將未來所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當中；
- 向有關當局取得在理想選址開設新學校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繼續改善我們的課程材料，或修改課程材料以切合不斷轉變的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
- 按預期時間表發展新學校；及
- 達成預期自擴展中得到的益處。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或會無法維持增長率，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或會致使我們失去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通過收購更多學校而達致業務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在整合所收購學校的業務及管理理念方面面對挑戰。未來收購的益處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整合管理、營運、技術與人員。收購及整合所收購學校過程複雜、耗時且費用高昂，不妥善的規劃及實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破壞我們的聲譽。收購及整合所收購實體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物色合適目標的能力；
- 挽留任何所收購學校的合資格教職人員；
- 整合所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及管理基礎設施；
- 盡力避免影響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及
- 向學生及其家長保證及證明新收購學校不會導致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素或標準有任何不利變化。

我們未必能成功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將我們的營運與我們所收購學校的營運整合，亦未必能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達致收購的預期利益或協同效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聘用及留任具熱誠且合資格教師和學校人員的能力。**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教育綱領質素，以至維護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團隊有2,455名教師。

我們計劃繼續吸納精通相關科目範疇且符合我們的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擬聘請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的教師。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必要經驗的教師數目有限。同樣，合資格學校人員（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運學校極為重要，但在中國，尤其是我們學校營運所在地河南省，有關人員的人數相對有限。我們不保證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人員。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認教師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我們持續擴展以及為配合在校人數上升而迅速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時，更是如此。我們必須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助彼等了解學生需求、招生及評估測試要求、招生標準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改變，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各自的課程。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留任足夠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人員，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學校貫徹教學質素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素。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任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人員，一家或多家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素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平均起薪可能下降，大學滿意度亦可能降低。**

我們的大學定位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教授學生各種相關實用技能，讓畢業生具備可切合有殷切招聘需求的各行業僱主的要求，畢業後能夠快速適應工作環境及開始新工作，增強學生的職場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平均起薪點相對較高，吸引了更多學生報讀我們的大學。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大學能繼續設計或修訂課程以符合就讀學生及有意僱主的預期或符合職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投入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資源培訓學生、增強彼等的實用技能及協助彼等求職，或有關投入未必可達到與過往相同的效果。因此我們的大學畢業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工作，就業率及平均起薪亦可能下降。我們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平均起薪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損害我們大學的聲譽，令大學在校人數減少，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K-12教育業務視乎我們能否迅速充分應對高等教育入學要求及測試材料的變化而定。**

我們的高中學生須接受中國教育機關或海外相關教育機構(視乎學生所報讀高等教育的地區而定)進行的大學入學及評估測試。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學生須參加中國高中及初中(視情況而定)入學試。中國多家大學、高中或初中的錄取分數一般每年不同，而海外大學的入學要求亦如是。測試材料於重點範疇、形式及進行測試的方式方面亦可能有變。該等變更要求我們持續更新及改善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及課程材料，以及持續訓練學生進行標準化測試，以便彼等在該等測試中發揮最佳表現。倘我們未能通過日常課堂及我們提供的任何測試預備課程讓學生為入學測試作充分準備，我們學生入讀國內外大學、中國高中及中國初中(視情況而定)的比率或會下降，可能導致我們課程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下降。此外，倘我們未能因應國內外不斷演變的教育標準及時於我們的學校發展及引入新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或會下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K-12學校學生的學習成績可能退步，而我們的K-12教育服務滿意度可能下降。**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所提供的教學品質(包括學生學習體驗的滿意度)並確保學生的學習成績。我們K-12學校未必能滿足學生及家長對學習成績的預期，亦未必能幫助高中畢業生入讀目標的大學。學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學習進步，其學習成績可能因非我們能控制的原因大幅下滑。無法保證我們可提供全體K-12學校學生滿意的K-12學校學習體驗，而學生及家長對我們K-12教育課程的滿意度可能下降。我們亦可能經歷負面消息或口碑推介減少。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高中生獲大學錄取的比率會一如以往的升學率。

---

## 風 險 因 素

---

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導致學生退學或不願報讀我們的K-12學校，因此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持續甚至根本不能吸引及招收合標準的學生入讀我們的學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辦妥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我們開展並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完成登記與備案。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其中包括)地方教育局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向地方民政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此外，我們須通過地方民政局及地方教育局的年度檢查、向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登記證以及為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取得地方定價管理局的批文。我們亦須就大學招生活動的規模和範圍取得地方教育機關的批文。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完成必要備案、更新及登記，但由於地方中國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有重大酌情權，加上我們不能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倘我們未及時取得必要許可證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持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市場對我們聲譽的認可，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學校或本集團的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及我們招聘合資格教師及職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能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課程及教育綱領範圍日廣，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連貫程度便越發困難，可能有損品牌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成績、獲國內外大學取錄的畢業學生數目、校園意外、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及喪失頒授文憑的許可證及批文。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減低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曾有有關我們學校的負面報導，例如有關我們大學三名學生於校園外意外被校外人士攻擊受傷的新聞。我們日後可能仍需面對更多負面報導，即使內容不實，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令有意入讀及加入我們學校的學生及教師卻步，並消耗管理層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若干學校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轉為「宇華」品牌，可能對招生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2016年第二季完成將品牌統一為「宇華」前，根據北京大學合作協議，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品牌名稱經營若干K-12學校。根據北京大學合作協議，北京大學授予我們非獨家許可使用權，可於我們的學校營運使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品牌名稱、商標及標誌。我們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品牌名稱設立第一家學校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其後以相同品牌名稱於八個校園設立合共16家學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節。我們相信「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於協助我們在發展及營運的較早階段擴大市場份額發揮很大作用，並持續對學生及家長選擇入讀我們學校有著重大影響力。於2014年9月，我們決定停止使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並以「宇華」（我們自2012年起使用的自家品牌名稱）作為該等學校的新品牌。重塑品牌過程中，我們學校的員工、招生及教師招聘等業務營運保持不間斷持續經營。

停止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經營我們的學校可能令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的興趣減少。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可能對我們的教育質素及品牌知名度失去信心，並選擇轉讀其他公立或民辦學校。因停止使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而產生的任何謠言、猜測或負面報導，即使屬不正確，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對學生的吸引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品牌重塑計劃，且未能順利轉用「宇華」新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的推介方式建立學生基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定必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新品牌「宇華」或有助我們學校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於採用新品牌後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加我們課程及教育綱領的市場知名度，或我們須作出巨額營銷及推廣開支方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延續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亦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在校人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學在校人數可能因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而下降。**

我們於2008年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建立了萬方學院（我們大學的前身）。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期間，我們建立了大學鄭州校區，為獨立校園，與河南理工大學的位置不同。根據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我們自2013/2014學年起每學年支付根據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入學學生所繳納總學費計算的年費。

為提高我們大學的盈利能力，促使我們學校成為獨立高等教育供應商，我們簽訂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此後，我們的大學與河南理工大學再無任何從屬關係。隨後，我們的大學更名為「鄭州工商學院」，於市場推廣活動及營運中亦不再使用

---

## 風險因素

---

「萬方科技學院」或「河南理工大學」品牌。我們大學的員工、招生及教師招聘等業務營運保持不間斷持續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及以新名稱「鄭州工商學院」經營大學可能令有意入讀我們大學的學生及其家長的興趣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達到相同水平的在校人數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此外，報讀我們大學的學生可能對我們的教育質量及品牌知名度失去信心而選擇轉讀其他公立或民辦大學。倘我們無法有效推廣大學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在校人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河南省及少數學校，而相當部分的收入是來自我們的大學。**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於中國九個城市經營，包括鄭州、許昌、滎陽、濟源、焦作、漯河、開封、新鄉及鶴壁，全部均位於河南省。鄭州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尤其重要，因為當地是我們五家學校(包括大學)的所在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在鄭州的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分別佔總學生入數的約78.3%、73.1%及74.3%，而我們分別約79.5%、73.5%及68.8%的收入來自我們於鄭州的學校。我們預期，我們於鄭州的學校在可見將來會繼續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我們於河南省的學校。

因此，倘我們學校所位處的個別地區有任何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或我們不利的因素，我們很容易受到影響。倘河南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城市(尤其是鄭州)發生對教育行業或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經濟不景、天災或爆發傳染病，或監管河南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城市(尤其是鄭州)的任何政府機關採取對我們或整體教育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39.4%、40.2%及37.7%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大學。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來自我們大學的收入會繼續增加。倘我們任何學校(尤其是我們的大學)發生對在校人數、學費、學校營運或聲譽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8.5百萬元、人民幣872.6百萬元、人民幣569.6百萬元及人民幣627.4百萬元。我們於上述各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控股股東墊款用作資本開支的資金及(ii)(就2015年

---

## 風險因素

---

8月3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而言)於2015年7月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包括年費及一次性終止費的款項。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獲得足夠融資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短期銀行借款、貸款或其他額外融資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增長策略，亦無法保證學校網絡的日後拓展不會對目前或未來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會向退學學生退回學費，倘有大量學生退學，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會有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興建三所新高中擴大學校網絡，可能會因此增加折舊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過往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自行興建學校擴展學校網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入收入成本的學校樓宇及設施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

進一步擴展學校網絡是我們業務策略之一，我們擬於若干現有校園增建三所高中，從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為該三所高中興建學生宿舍及輔助教學設施。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策略—於河南省戰略性擴大學校網絡，並進軍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一節。鑑於上述計劃進行的興建工程，我們預計於興建期間將產生較高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因此額外的折舊成本將反映在我們的損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錄得上升。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多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維持及增加在校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的能力；(ii)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關於在中國及河南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iii)競爭加劇及市場對任何既定年度引進的新課程的認知及接受程度；(iv)於既定期間的擴充及相關開支；(v)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教育的態度轉變；及(vi)我們控制收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因容量有限而未必能繼續成功增加我們所營運學校的報讀學生人數，我們亦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日後亦未必能保持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衡量的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閣

---

## 風 險 因 素

---

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

我們為學生提供民辦K-12及高等教育。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女士及我們各學校的校長)能否持續任職。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尤其是華中地區)民辦教育行業對有經驗的教育工作者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任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我們投保各類保險(如學校責任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所購買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有限。此外，我們並無為第三方擁有的物業購買任何物業保險，而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毋須購買此類保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對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學校發生的意外或任何人士受傷(在投保範圍之外)、我們目前未有為其購買保險的學校發生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的情況、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及虛耗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學校內外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例如，2011年，我們一名高中學生因家庭糾紛而抑鬱自殺。我們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又如，2012年，我們一名小學學生從教室窗戶跌落受傷。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

---

## 風 險 因 素

---

涉及任何暴力行為，我們可能被指控保安不足，或須對該學生或教師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學生或僱員於校外受傷而面對名譽受損風險。例如，2016年，我們三名大學學生於校外被校外人士攻擊受傷。該事件或會令新學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若干責任險，該保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責任險，或根本無法取得。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在校人數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宣傳、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食物質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學生於由學校或我們外判獨立第三方所營運的若干食堂購買食物，其後亦可能繼續。儘管我們持續監督膳食製作過程及定期收集學生反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食品質量相關事件。倘發生食品質量事件，導致任何嚴重危害健康或大規模食物中毒等醫療緊急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就所擁有的土地、建築物或建築群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我們須就我們學校擴建校園及學校設施在多個物業開發階段向相關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批復文件、消防驗收合格文件、竣工驗收備案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32項建築物或建築群中有11項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若干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我們亦未取得大學及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一節。因此，我們對該等建築物或建築群及土地的權利可能受到局限或遭到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亦可能由於未有取得必要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而受到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虛耗管理人員精力及其他資源並招致巨額費用。尤其是：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我們對有關土地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復文件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或於情況糾正前暫停使用相關物業；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消防驗收合格文件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於情況糾正前暫停使用相關物業；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文件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關物業施

---

## 風險因素

---

工合約總價2%至4%的罰款及／或於情況糾正前暫停使用相關物業；及

- 對於已投入使用或動工但未取得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的物業，我們或須拆除相關建築物或建築群並分別被處以不超過建築物或建築群建設成本10%的罰款，或於取得相關證書前暫停使用相關建築物或建築群。

倘我們失去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建築群的權利，我們對該等土地、建築物或建築群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或須搬遷學校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我們學校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尚未取得的相關證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該等相關證書。此外，我們日後建設及發展新學校可能會在申領相關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時遇到障礙而阻礙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校舍為租賃物業，且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業主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續約，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校舍替代。**

我們學校向若干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學校已租賃9項物業，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該等校舍和學校樓宇及設施由業主開發及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惡化，或任何或所有業主未及時甚至根本不妥善維護及翻新該等校舍、樓宇或設施，則我們學校的營運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再出租物業予我們學校或將租金上調至我們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須搬遷學校至其他地點。我們未必可於短時間內以低成本找到合適的物業進行搬遷，甚至無法找到合適的物業。倘上述事項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租賃10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校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9項物業，其中兩項租賃物業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租賃的相關物業業主可能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亦可能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該等業主並無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視為無效，或我們可能面臨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因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而導致租賃終止，我們或須搬遷受影響物業，且可能產生巨額開支，因而影響學校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未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就已簽立的租約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

---

## 風 險 因 素

---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或會對每份未登記租約各方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可予變動。**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主觀及不確定的多項假設。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諮詢」）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i)在建的建築物會按最新發展計劃於估值日期完工落成；及(ii)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等。

亞太評估諮詢於達致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的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亞太諮詢評估所評估該等物業的有關價值。

**我們的在校人數或會受到我們學校的容量限制。**

儘管我們的學校按目前的容納能力而言能容納更多學生，但我們於日後可能無法錄取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所有合資格學生。此外，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為廣闊或容量更大的其他場所，否則沒有教室及宿舍等額外樓宇設施，我們未必能擴大校區目前的容量。倘我們擴大容量的速度不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或我們未通過設立或收購額外的學校或校區實現擴充，或會無法錄取更多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其最高金額依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相關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收到地方機構的任何通知或相關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未付的社會保險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而同期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要求支付滯納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規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舉例來說，我們知悉若干從事民辦教育業務的第三方公司以「宇華」或其他可能令人混淆或令人猜測我們是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有任何關連或合作的類似名稱經營，此舉可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早期階段，受限於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範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課程所使用的材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就我們侵犯彼等的專有知識產權提出索賠。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佔優勢。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賠償損失或承擔結算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我們可能認為有關條款並非屬商業上可接受，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材料，對我們的教育課程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未必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若干學校自有及佔用的建築物或建築群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建作公共事業用途的學校和幼兒園教育設施不能作為抵押品。在此情況下，此類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即使擬根據我們任何一所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且我們不能排除倘我們及貸方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

---

## 風險因素

---

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有關抵押權益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此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敏感資料(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個人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紀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動用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大多數校園均為師生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面對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的風險，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傳染病或疫症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數量急劇下降。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其有權從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一年級至九年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於幼兒園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亦受限制，僅可以與中國國內投資者合作，且國內投資者須為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幼兒園或高中的投資總額被限制至低

---

## 風 險 因 素

---

於50%。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亦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目前不合資格申請開辦小學及初中所需的中國教育牌照及許可證。此外，雖然並不禁止外國投資幼兒園、高中及大學，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仍然未能獨立經營幼兒園、高中及大學。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或
- 限制我們利用後續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罰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李先生有否遵守承諾，但聯交所對此的執法權有限。**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重大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可能被當作外資企業，限制或禁止投

---

## 風 險 因 素

---

資中國政府公佈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然而，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包括我們的行業)有差異。《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行業准入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行業准入及批准手續，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該法律的最終內容、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由於李先生為中國籍人士，並間接能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的投票權，且緊隨上市後將繼續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會否視作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亦不保證合約安排會否視作國內投資。此外，現階段尚不明確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及何種業務為負面清單所分類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由於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採納及生效時間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合約安排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為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上所分類的「禁止類業務」，則該合約安排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發生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將繼續盡其所能履行合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一節。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李先生及李女士能否持續堅守有關承諾的條款。倘李先生或李女士違反承諾，聯交所對李先生或李女士執行承諾條款的權力有限，因此，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且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之外，並不確定我們為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單獨自併表附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有效確保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倘生效)。倘該等措施不符合相關草案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例如暫停我們股份的買賣，因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李先生及李女士作出的承諾可能要求其行使對本公司的影響力，以阻止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倘任何有關發行的作用為將其權益攤薄至低於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足以代表「控制權」的水平。此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或使用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或作為管理層及僱員股權獎勵形式的的能力。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不會成為建議收購我們股份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控制權的有關方的抑制因素，此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就控制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就我們控制併表附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併表附屬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更換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前生效，倘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彼等的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企業行為。倘該等合約安排的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的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基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收入即為我們全部匯總財務報表總收入，倘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併表附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併表附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兼李先生的女兒李女士為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李先生及李女士(作為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有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李先生及／或李女士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李先生或李女士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附屬實體違反或拒絕延續我們與彼等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李先生及／或李女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中斷，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雖然我們與李先生及李女士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屬於所有主要服務協議中各項及全部債務、責任及承擔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仍可判定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數金額。倘發生這種情況，本應於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中的優先次序為最後。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小學及初中（「禁止外資擁有權」），而投資於提供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並持有50%以下權益（「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倘禁止外資擁有權、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遵守資歷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歷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或會不合資格營運我們的學校及大學，並可能須暫停營運該等學校，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要求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將任何或所有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益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的合約安排，如任何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費用及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例如香港及美國。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

---

## 風 險 因 素

---

行此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則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或可能永久無法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如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將無法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

除上述執行開支外，於有關該等執行行為的糾紛期間，我們可能暫時對其中國的學校失去有效控制，繼而可能導致收入虧損或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在無法有效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如發生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亦可能減少。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不當地盡量減低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有關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的條文。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待仲裁庭形成的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併表附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

---

## 風 險 因 素

---

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經營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爭議解決」一節。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符合我們其他現金要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款額完全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轉移至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上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息的限制，以及有關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貸款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可能受限制。**

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人分派股息。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作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改良教育設備。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入的25%；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的25%。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公開披露該等規定要求的有關選擇及額外資料。釐定投資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入的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的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我們全部學校均選擇成為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可分派金額。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對有關基於學校作為舉辦人

---

## 風 險 因 素

---

要求合理回報或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規定或限制作出區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舉辦人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且無須再表明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人可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分配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營運。然而，修正案並無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一節。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我們從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分派予我們的股息款額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從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不應視為我們學校向舉辦人分派回報或利潤。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是否合法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

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採納不同意見，則該等部門或會嘗試充公我們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服務費，包括回溯的費用，限額為等於學校舉辦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取得的「合理回報」的服務費。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尋求停止學校招收新生，極端者甚至會吊銷學校的營辦牌照，在此情況下，我們可以採取預防措施以防範有關結果，方法為將學校的選擇改為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此舉會導致學校不再享有若干優惠待遇。

**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大部分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重要的資產，包括經營許可證及牌照、房地產租賃、建築物、建築群及與學校有關的其他教育設施。根據不可撤回授權書，李先生及李女士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下單方面決定自願將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清盤。

倘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

---

## 風險因素

---

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有變動；
- 可能推出措施控制通脹或通縮；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這些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

---

## 風 險 因 素

---

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文。例如：

-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併表附屬實體注資須經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實體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文(如有)。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規例，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遭徵收罰款並受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規例，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受上述規例所限。我們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無完成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該等中國居民或被徵收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管制或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附屬實體向我們託匯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

---

## 風 險 因 素

---

管制規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項交易的人民幣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有關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收緊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的能力。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港元或其他外幣（如有需要），我們或不能向股東以港元或其他外幣支付股息，或向非中國教師以非人民幣支付薪酬。此外，有關資本賬目交易的外幣管制可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我們的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波動，且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在中國，由1995年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然而，中國政府落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匯率制度改革，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該公佈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至2015年6月15日的人民幣6.12元兌1美元。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區間擴大到先前交易時段收市價的2.0%左右，而與2015年8月10日比較，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9%，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6%。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審閱，並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公佈匯率制度的變動，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而我們可能就該等目的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5年，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1.4%。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發達司法管轄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股東，閣下將間接持有我們中國業務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根據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並無區別。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同保護。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集團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

---

## 風 險 因 素

---

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一般會審查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經營、持決策權人員的位置、財務及會計職能的位置及企業的物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營運、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82號文**」），該通知訂明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為視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條件，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條件的公司方可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條件為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3日發出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國稅發82號文的實施指引。該公告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稅發82號文及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並無適用於本集團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稅發82號文及公告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股）的一般立場。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由於本集團各境外控股實體均為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不應視為「居民企業」。作為控股公司，各該等實體的企業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例的定義而言，我們相信概無境外控股實體應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稅務居民身份企業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故該事宜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的確認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我們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我們股份的確認收益則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及股東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我們所有學校的舉辦人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因此，我們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我們已取得學校所在地的地方稅務部門的確認函並已與地方稅務部門進行面談，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學校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例取消有關稅務優惠，而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政策，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修正案，民辦學校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修正案生效後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暫未公佈。因此，修正案全面實施後，我們學校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會視乎(i)我們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的決定，及(ii)將予公佈有關修正案的實施條例預期會規範營利性學校稅務待遇。我們不保證現時適用於我們學校的稅務優惠待遇在修正案生效後不會改變。此外，在訂立合約安排後，外商獨資企業須首先按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及增值稅。

該等稅務優惠或會變更，我們不能保證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優惠稅率日後會繼續適用，而外商獨資企業日後或因而需按較高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遭取消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且減少我們的純利。

---

## 風險因素

---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閣下的權益有所不同，其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先生將透過家族信託間接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因此，於可見將來，李先生將可通過其投票控制權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行使重大影響，例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事宜、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證券發行及資本結構調整、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其他須獲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包括合併、整合或出售資產，或可能廣泛影響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動。該投票控制權可能阻止若干類別的交易，包括涉及本公司實際或潛在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倘日後我們與李先生的策略及其他利益出現分歧，李先生可能以對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方式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可對少數股東不利。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股份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變；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公佈；
- 影響我們、我們的行業或合約安排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教育市場的發展；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增加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

## 風 險 因 素

---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我們或競爭對手公佈進行重大收購、策略性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諾、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增加或離任、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知識產權訴訟、解除股份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此外，其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已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之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投量的波動性。此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與個別公司營運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價遠高於每股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 閣下可能經歷即時大幅攤薄。**

倘 閣下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 閣下每股支付的款額將高於現有股東為其股份所支付的對應款額。因此， 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經歷即時大幅攤薄。此外，在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予以發行後， 閣下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在公開市場上未來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均有限制(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一節所述彼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日後倘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上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並對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大量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對當時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者)可引致股東面臨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擁有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新校開張的時間、於新教育課程及／或來自第三方業務的投資及／或收購，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有所不同。如資金來源

---

## 風險因素

---

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安排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此外，我們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且可引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分派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經營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可能在有關債務責任下拖欠債項，流動性及財政狀況可能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提供者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中國教育外商投資的規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的可用金額或條件為我們可接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要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減少至現金流量可支持的水平，又或將已計劃開支押後。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有限，故閣下保障股東權利時面對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基於上述各項，公眾股東為保障其權益而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於開始買賣時，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以

---

## 風 險 因 素

---

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教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幼兒園、小學、初中和高中及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華中地區民辦教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等各項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幼兒園、小學、初中和高中及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華中地區民辦教育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再者，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度與其他國家所呈列或編製者相同。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女士及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徐斌先生）以及彼等的替任代表黎少娟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候選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早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6年9月7日委任徐斌先生及黎少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徐先生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相信，徐先生憑藉其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相信，委任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項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如徐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徐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徐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黎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徐先生緊密共事並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提供幫助。此外，徐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徐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如上市後三年期間，黎女士不再就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限結束時，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徐先生經過黎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徐先生及黎女士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2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329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本招股章程方面產生高昂費用，造成不必要負擔；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授人中有13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而餘下的316名僅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在本招股章程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以個別方式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c)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住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聘用及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
- (f)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g)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按本申請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個別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 (g)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刊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h) 已向聯交所提交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資料；及
- (i)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將個別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刊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及
- (e) 已向證監會提交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另行釐定則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或須出售合共最多112,500,000股現有股份。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付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835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2月3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758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7年2月3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述)。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李光宇先生	中國 鄭州市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7棟1單元3樓東戶	中國
李花女士	中國 鄭州市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3棟1單元6樓西戶	中國
邱紅軍女士	中國 鄭州市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3棟1單元6樓東戶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磊先生	中國 北京石景山區 玉泉路19號 B19號樓4-502室	中國
夏佐全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錦繡花園 D棟23A室	中國
張志學先生	中國 北京海澱區 北京大學 中關園 A50號樓106號	中國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香港公開發售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 國際發售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香港公開發售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國際發售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 1014-1018室
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恆澤商業大廈15樓1501(112)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馬莊街3號 10號樓4層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yuhuachina.com">www.yuhuachina.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西單手帕胡同71號  黎少娟女士(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授權代表	李花女士 中國 鄭州市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3棟1單元6樓西戶  徐斌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西單手帕胡同71號
審核委員會	陳磊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志學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 夏佐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光宇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

## 公司資料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金水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路29號

## 行業概覽

本招股章程於本節及其他部分所載有關中國全日制教育產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各類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適宜性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查詢及採取審慎措施後進一步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中國及華中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統稱「**目標研究市場**」)進行詳細分析。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的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數據庫。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2016年至2020年)可能維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力，比如中國家庭對兒童教育的關注度、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中國民辦教育投資的增加、家庭收入及財富的增長均可能推動目標研究市場發展。對於市場總體規模的估計，弗若斯特沙利文繪製了現有歷史數據與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驅動力數據的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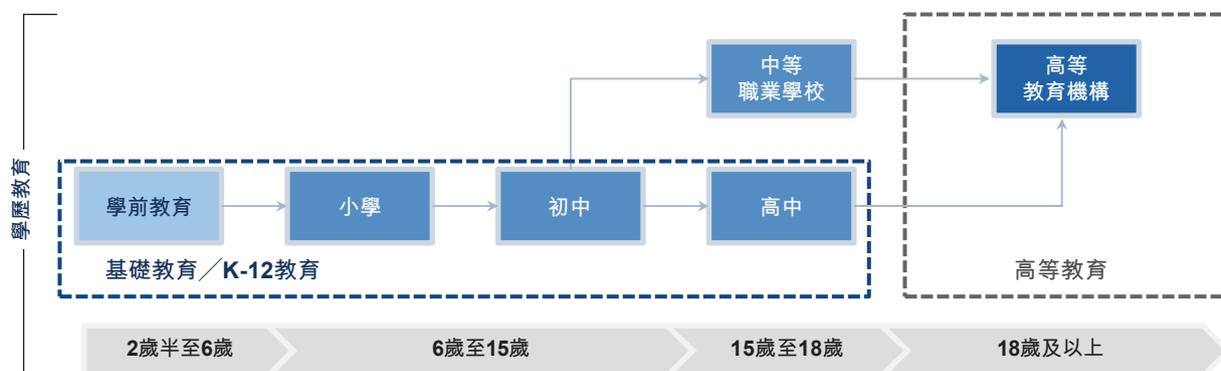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為：(i)其所用方法存在固有限制，包括潛在資料缺口，例如受訪者拒絕洩漏機密資料或數字、統計數據不完整或行業參與者因潛在所有權或市場高度分散的特點而導致的無意遺漏；及(ii)使用其他方法所評定的高排名民辦教育團體以及該等團體各自的在校人數及市場份額估計的結果，可能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載結果有相當出入，尤其是基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高度分散的因素。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排名、在校人數及市場份額的估計。

##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成長性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訂約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而向其支付人民幣460,000元的費用。我們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若干資料用於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以向有意投資者更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概覽

總體而言，中國教育行業可分為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與非學歷教育體制不同，學歷教育體制向學生提供自中國政府獲得正式證書的機會。中國學歷教育行業主要包括基礎教育（亦稱K-12教育）和高等教育。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否則所討論的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僅指中國民辦學歷教育行業。下圖說明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構成（與中國公立教育行業的構成相類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為應對20世紀70年代末及80年代初國家教育資金不足，中國於20世紀80年代初開始允許創辦民辦教育，中國的民辦教育隨之於20世紀90年代快速發展。自那時起，中國的民辦教育成為中國教育系統的一支重要力量。總體而言，中國的民辦學校具有較高的運營獨立性。雖然中國大多數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一樣採用規定的課程體系，但就民辦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而言，其傾向提供更多樣化、更廣泛的課程，也更具靈活性。

主要受到中國民辦教育的有利政策法規及日漸增長的個人消費推動，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於過去五年來增長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所得總收入為人民幣2,879億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1,7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所得總收入預計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2,87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4%。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監管機構開始實施監管體系，規管民辦高等教育，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快速發展並於20世紀90年代進入規範發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

---

## 行業概覽

---

分為兩類：民辦普通高校及獨立學院。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民辦普通高校指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基金創辦的高等教育機構；整體獨立學院指僅提供本科教育並由提供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普通高等教育機構與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基金聯合創辦的院校。民辦普通高校一般提供專科、本科及／或研究生課程且獨立營運，而獨立院校提供本科課程，且通常附屬於公立大學。民辦普通高校及獨立學院與公辦高等教育機構有所不同，主要由於公辦高等教育機構通常由中國國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營運且其主要資本來源於中國國家教育方面的開支。

民辦普通高校及獨立學院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民辦普通高校亦受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的《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的規管。獨立學院尤其受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的規管。

民辦普通高校與獨立學院的主要區別為獨立學院由普通高等教育機構與合資格非政府組織或個人聯合創辦。合作方應訂立合作協議，訂明合作的主要條款，例如各方的計劃投資總額、投資方式、權利與義務以及付予普通高等教育機構的年費或其計算方法。獨立學院營辦方面，普通高等教育機構通常提供必要的知識產權，例如彼等的名稱、標誌及商標以及若干教育及教學資源，非政府組織或個人提供(其中包括)資金、土地使用權及教學設施。此外，少數民辦普通高校提供研究生課程。民辦普通高校及獨立院校提供的課程主要包括學士學位課程，通常需四年全日制學習方能完成，以及大專文憑課程，通常需三年全日制學習方能完成。學士學位課程所收取的學費一般高於大專文憑課程所收取的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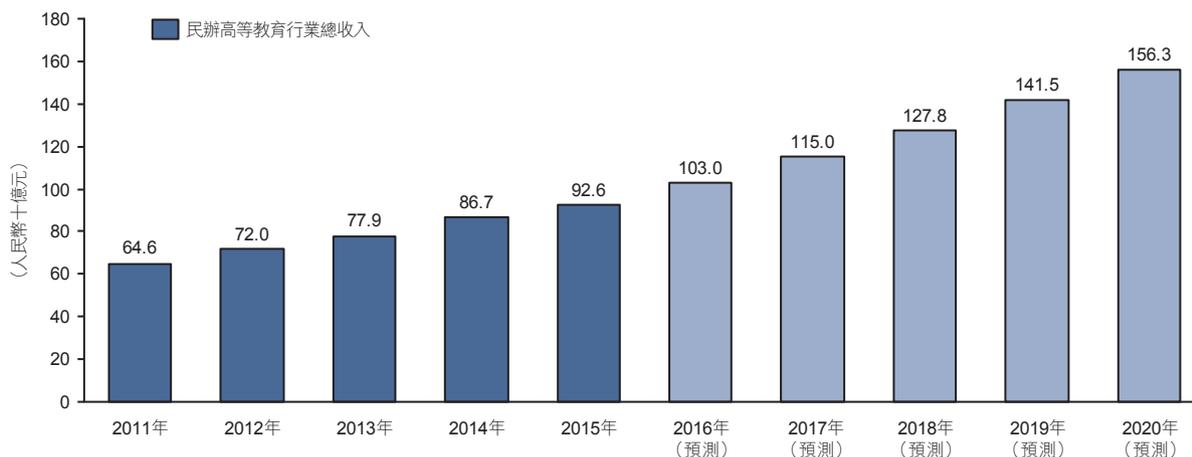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1年至2015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由約698所增至734所，其中，民辦普通高校的總數由389所增至459所。

## 行業概覽

此外，2015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926億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64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4%，預計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1,563億元。下圖說明了2011年至2015年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及2016年至2020年的收入預測：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中國)，2011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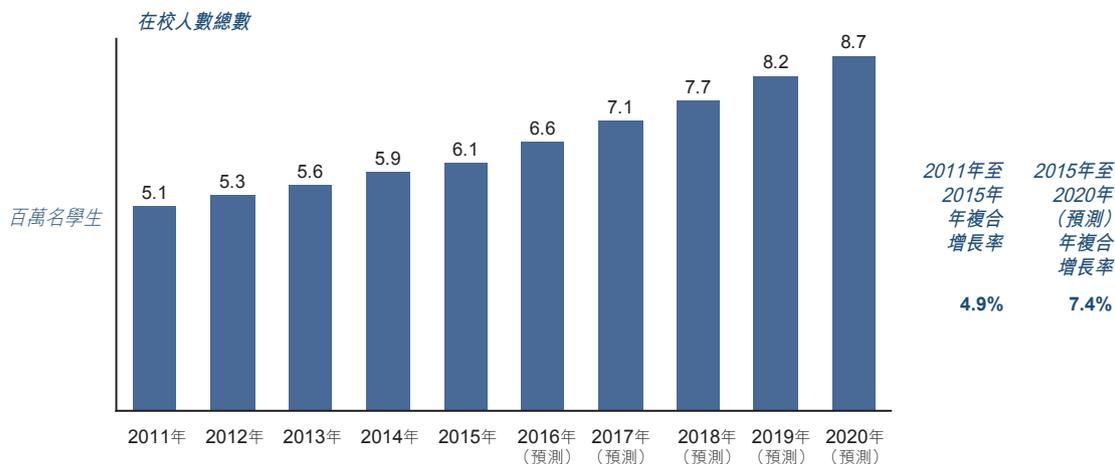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在校人數

財富的不斷增加及對高等教育及學歷的更大需求促進了中國高等教育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人數總數由2011年的5.1百萬增至2015年的6.1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人數總數預計將達8.7百萬。下圖列示2011年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20年(預測)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人數總數：

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人數總數(中國)，2011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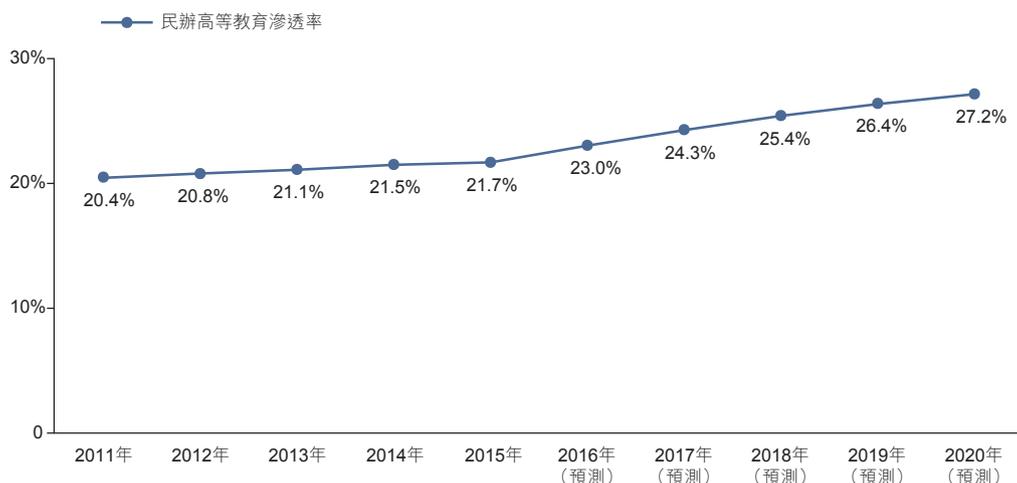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由2011年的20.4%增至2015年的21.7%，預計2020年將達到27.2%。該增加表明越來越多的學生入學民辦院校。下圖列示2011年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20年(預測)按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人數劃分的滲透率：

按在校人數劃分的民辦高等教育滲透率(中國)，2011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驅動力及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主要受(i)中國家庭財富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ii)各領域對更多技術型人才的市場需求增長；及(iii)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多樣性及教育質量提高驅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主要包括(i)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目與日俱增；(ii)提供實踐培訓的民辦大專院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預計將呈差別化及專業化趨勢；及(iii)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規模及資質提升。

###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基礎教育包括四個階段，即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雖然公立學校傳統上在基礎教育行業發揮主導作用，但民辦基礎教育在中國基礎教育體系中正成為一股重要的力量，部分基於日益增長的政府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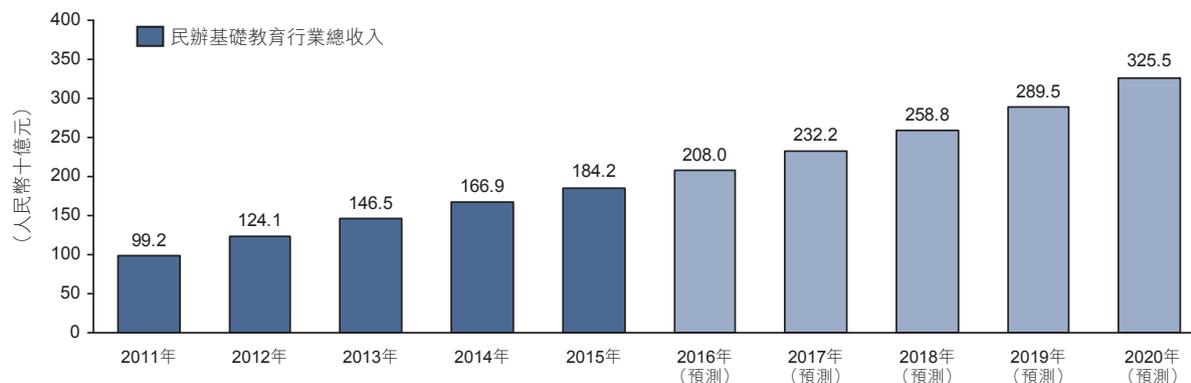
###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842億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99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7%。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入的快速增長歸因於民辦學校在校人數增長，其主要推動原因為中國父母越來越希望送子女到民辦學校獲得更好的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所得總收入預計將達人民幣3,255億元。

##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了2011年至2015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及2016年至2020年的收入預測：

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入(中國)，2011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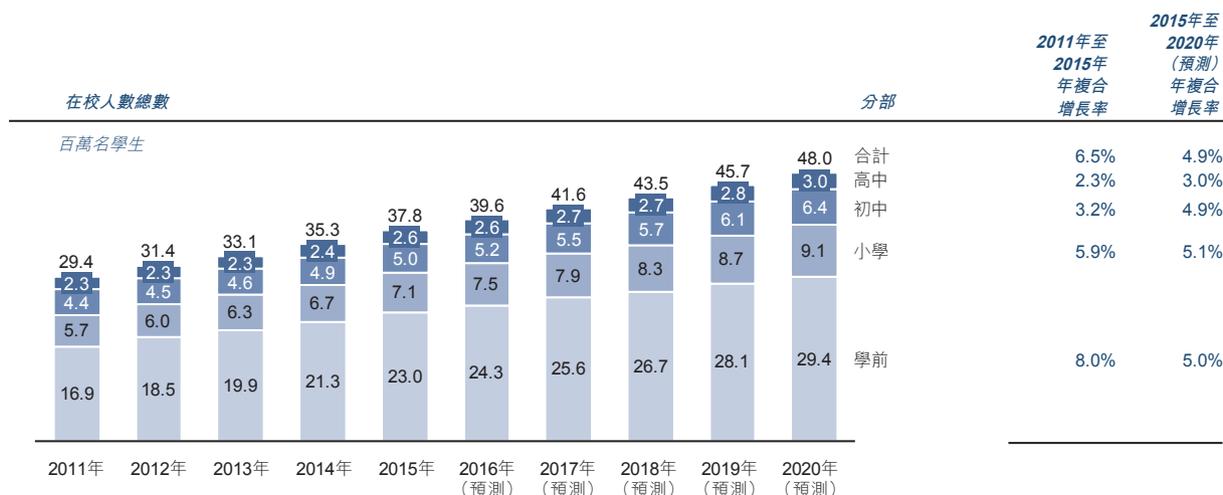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在校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提供基礎教育的民辦學校入學學生人數穩步增長。提供基礎教育的中國民辦學校學生入學總數由2011年的29.4百萬增至2015年的37.8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5%。2020年民辦學校學生入學總數預計將增至48.0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9%。預計未來增長的潛在推動因素包括有利的政府政策、對民辦學校的支持及父母對民辦學校基礎教育需求的增長。下圖闡述了2011年至2015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入學學生人數以及2016年至2020年在校人數預測：

民辦基礎教育學生在校人數總數(中國)，2011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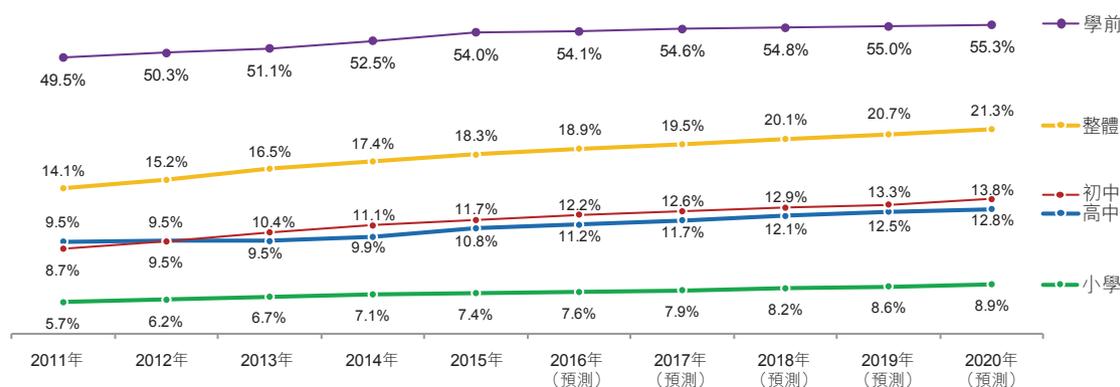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學校在中國整個基礎教育體系的滲透率，是指民辦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佔中國基礎教育體系學生入學總數的百分比，其由2011年的14.1%增至2015年

的18.3%，表明學生更偏向於優先選擇民辦學校，而非公立學校。該滲透率預計於2020年達到21.3%。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5年中國提供基礎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滲透率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滲透率：

**以在校人數計算的民辦學校在基礎教育中的滲透率(中國)，2011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提供基礎教育的民辦學校學雜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基礎教育的民辦學校學雜費通常較提供基礎教育的公立學校為高，主要因為公立學校依賴國家經費進行營運，而民辦學校主要依賴私人投資及學雜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2016學年，中國每名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的年均學雜費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235元、人民幣2,567元、人民幣3,289元及人民幣7,719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民辦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包括雜費)分別為人民幣10,840元及人民幣7,060元。此外，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及擁有更好設施的優質民辦學校收取的學費一般高於該平均水平。

### 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中部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的總人口為221.2百萬，預計2020年將達224.6百萬。該地區作為中國人口稠密地區，正在經歷快速城市化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5年，華中地區的城市人口由97.7百萬增至112.2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5%，高於中國年複合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當地政府加快城市化進程的計劃而言，估計於2020年華中地區的城市人口將達133.6百萬，而這將推動教育需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華中地區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居民人均年度生活開支一致，華中地區的人均教育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597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38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8%。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由於家庭財富增加及父母更願花錢用於更好的教育資源，故於2020年華中地區的年均教育生活開支將達人民幣1,456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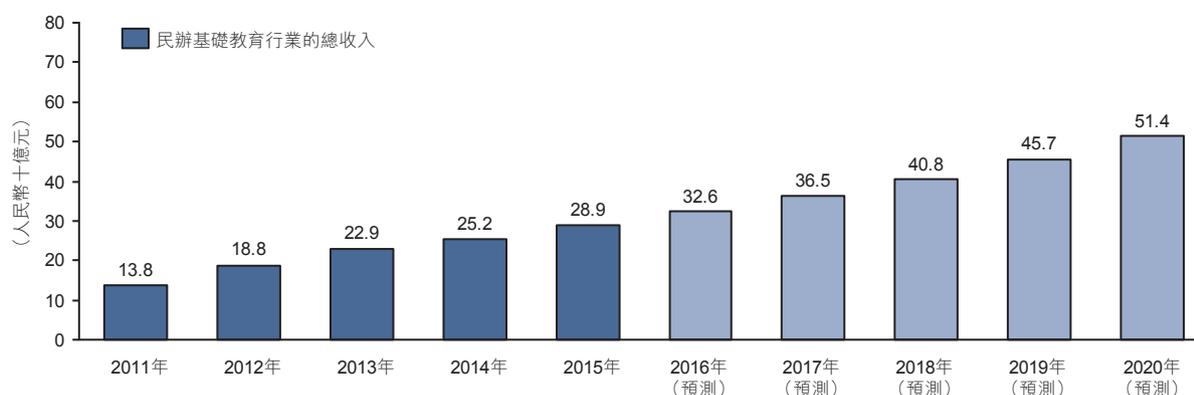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89億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13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4%。總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華中地區經濟快速增長及城市化增長；(ii)家庭收入水平及財富增長，家長可增加對孩子教育的投資；(iii)社會對入讀民辦學校的益處有了更深的認識；及(iv)有利的監管及政策環境有助於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的發展。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預計將達人民幣513億元。

下圖說明自2011年至2015年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及自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收入：

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入(華中地區)，2011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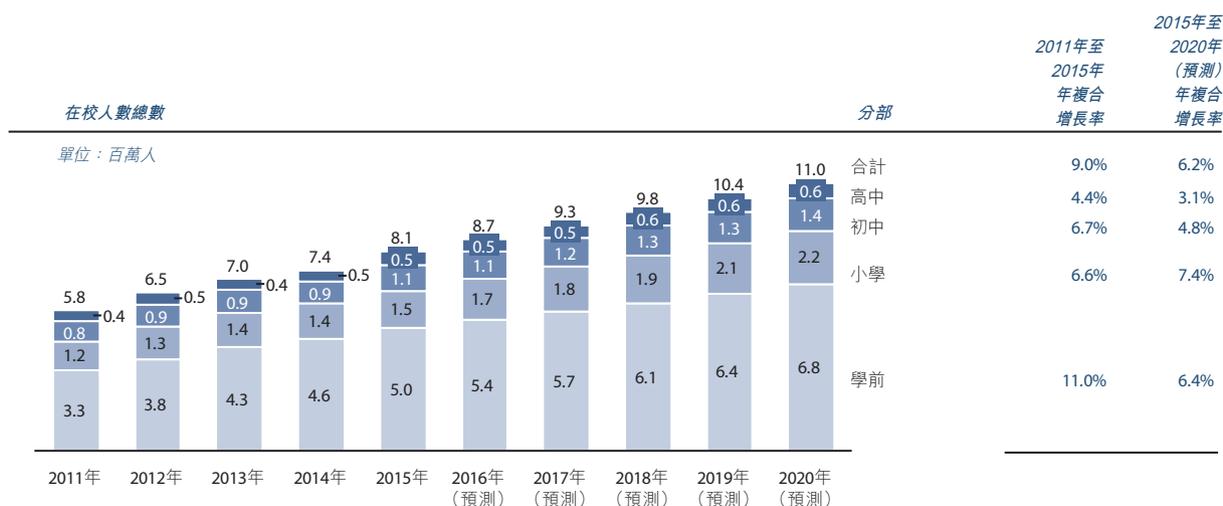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在校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入讀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學校的學生總數由2011年的5.8百萬增至2015年的8.2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1%，預計2020年達11.0百萬。在校人數增加主要歸因於該地區同期出生率上升，令幼兒園在校人數由2011年的3.3百萬增至2015年的5.0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1%。在校人數增長亦歸因於經濟加速發展及城市化程度加劇，使得家長為孩子投資民辦教育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5年入讀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在校人數。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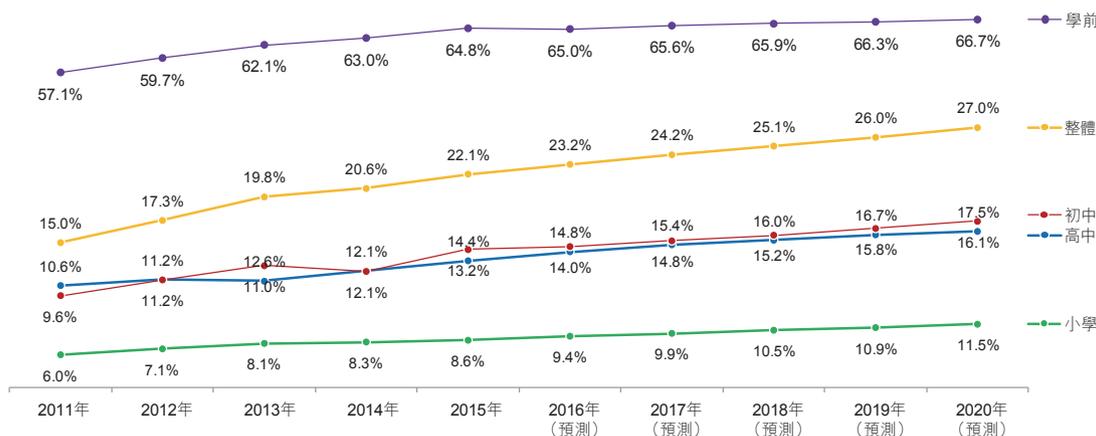
民辦基礎教育機構的在校人數總數(華中地區)，2011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五年內，華中地區民辦學校於整體基礎教育系統中的滲透率有所增加。民辦學校的在校人數佔基礎學校入讀總人數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15.0%增至2015年的22.1%，表明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入讀民辦學校而非公立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該滲透率預計將達27.0%。2015年，河南省以24.3%的滲透率位居華中三個省份的榜首，主要是由於該省份的學齡人口最多而公辦教育資源愈發有限所致。下圖說明就2011年至2015年在在人數而言，華中地區民辦學校於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滲透率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滲透率。

以在校人數計算的民辦學校  
在基礎教育中的滲透率(華中地區)，2011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對民辦教育發展的大力支持的驅動。自於2010年公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計劃綱要(2010年-2020年)以來，

---

## 行業概覽

---

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及法規鼓勵及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i)鼓勵私人資本流入教育業務並主張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待遇，(ii)要求加強對民辦教育發展的法律保障，及(iii)提倡中國學校與國外同行間的國際合作以進一步增強中國教育行業的國際化水平。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中地區學齡人口的持續增長及公辦教育資源有限，以及華中地區家庭收入的增加及對優質教育的需求上升，皆為驅動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發展的因素。

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主要包括(i)家長日益重視孩子的全面發展致使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的滲透加深；(ii)學齡人口持續增長導致華中地區民辦教育的需求強勁；(iii)由於預期地方品牌將快速發展及日漸合併，華中地區的地方品牌意識不斷加強及學校聲譽的重要性不斷上升；及(iv)華中地區民辦基礎教育的差異化及國際化。

### 河南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是中國登記人口最多的省份，GDP達到人民幣3.7萬億元，排名第五。基於龐大的人口基數，按在校人數總數計算，河南是中國最大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約有4.7百萬名學生就讀提供基礎教育的民辦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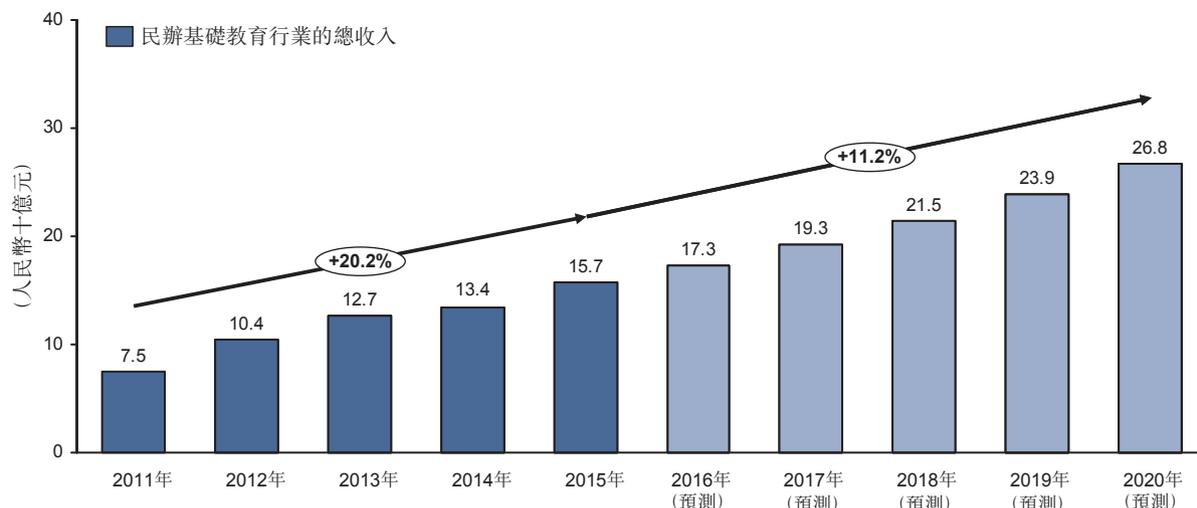
### 河南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河南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7億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7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2%。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河南省公辦教育資源不足導致學費及在校人數增長所致。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河南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預計將達人民幣268億元。

##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2011年至2015年河南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總收入：

**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入(河南省)，2011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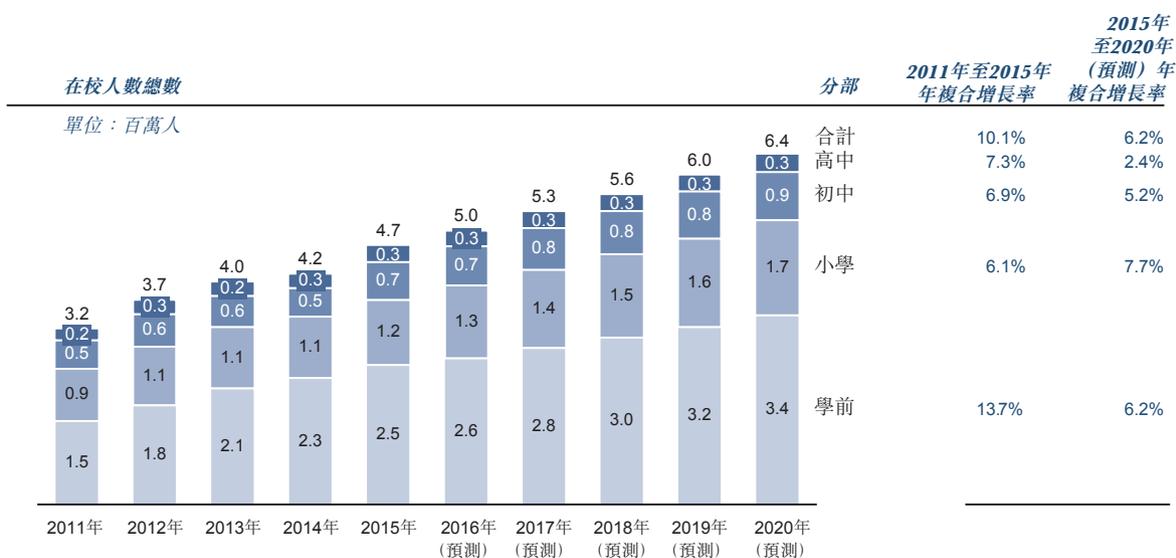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河南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在校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入讀河南省民辦基礎教育機構的學生總數由2011年的3.2百萬增至2015年的4.7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1%，預計2020年達6.4百萬。在校人數增加主要歸因於學前班在校人數由2011年的1.5百萬增至2015年的2.5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在校人數穩定增長亦歸因於河南省龐大且日益增長的人口基數。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5年入讀河南省民辦基礎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在校人數。

**民辦基礎教育機構的在校人數總數(河南省)，2011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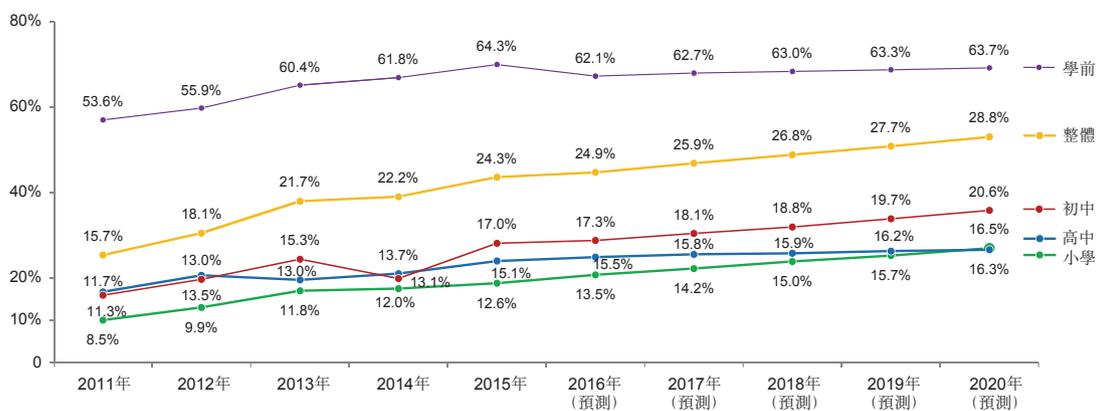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五年內，河南省民辦學校於整體基礎教育系統中的滲透率有所增加。民辦學校的在校人數佔基礎學校入讀總人數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15.7%增至2015年的24.3%，表明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入讀民辦學校而非公立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該滲透率預計將達28.8%。下圖說明就2011年至2015年在校人數而言，河南省民辦學校於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滲透率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滲透率。

以在校人數計算的民辦學校  
在基礎教育中的滲透率(河南省)，2011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競爭格局

#### 中國民辦全方位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教育市場高度分散。全方位教育指幼兒園至大學教育。很少市場參與者能夠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在校生總人數為48,220人，就在校人數而言，2015/2016學年我們是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中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的最大市場參與者。下表列示2015/2016學年提供全方位民辦教育服務的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排名：

2015/2016學年提供全方位民辦教育服務之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在校人數(中國)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在校人數 (千名學生)
1	本集團	48.2
2	公司A	42.7
3	公司B	32.7
4	公司C	30.0
5	公司D	21.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民辦學歷高等教育市場高度分散。於2015年，民辦學歷

## 行業概覽

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達734所，且由於中國的高考及招生系統屬於全國體系，跨區招生及註冊的情況普遍，故與基礎教育相比，其營運較不注重地方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在校人數計算，2015/2016學年我們大學是中國第三大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下表列示2015/2016學年中國五大民辦大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 2015/2016學年領先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校人數(中國)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在校人數 (千名學生)	市場份額
1	大學／學院I	31.4	0.51%
2	大學／學院J	27.5	0.45%
3	我們的大學	<b>25.1</b>	<b>0.41%</b>
4	大學／學院K	24.0	0.39%
5	大學／學院L	23.4	0.3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華中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

2015年底，就在校人數而言，華中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持有1.2%的市場份額。民辦基礎教育在校生總人數為23,157人。就在校人數而言，2015年我們是華中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約佔0.3%的市場份額。下表列示2015/2016學年華中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排名：

### 2015/2016學年民辦基礎教育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在校人數(華中)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在校人數 (千名學生)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b>23.2</b>	<b>0.28%</b>
2	公司E	22.6	0.28%
3	公司F	19.5	0.24%
4	公司G	16.8	0.21%
5	公司H	14.2	0.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准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准入門檻極高。特別是，由於申請大學的迫切需求使得學生及家長更為看重高中的聲譽及教育質素，故高中市場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因此，由於學生為確保日後能在同一學校系統的高中就讀而傾向於早期報讀該等營運商營運的小學，故高中聲譽好的全方位民辦教育營運商在全方位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優勢更強。具體的准入門檻如下：

- **政府批文：**中國民辦學校的辦學人須獲得並維持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已就監管民辦學校經營各項事宜出台法律法規。獲得批文過程繁瑣且複雜，乃該行業(尤其是新學校辦學人)固有的門檻。因此，具備經營民辦學校往績記錄的公司於申請政府批文時可能具有優勢；

---

## 行業概覽

---

- **品牌知名度及生源：**對民辦學校而言，品牌知名度極其重要，原因是品牌知名度乃家長及學生擇校時考慮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經營歷史悠久且聲譽良好的民辦學校相較於新學校更為吸引家長及學生。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需要時間及經驗；
- **合資格教師：**教學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質量。由於對小班教學的需求以及合資格及資深教師普遍緊缺，學校辦學人欲擴張其現有校區或創辦新校區則須面臨吸引及留住高質量教師的壓力。此外，合資格教師通常更傾向於選擇公立學校及聲譽良好的民辦學校；
- **充足的初始資金及長期投資：**在中國，創辦學校需要大量初始資金投資以獲得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校園和學校設施以及用於其他相關開支。除初始資金開支外，創辦學校亦需要長期的資金投入。因此，學校辦學人獲得充足資金的能力極其重要；及
- **土地及相關設施的供應充足：**由於中國若干城市及地區可用土地供應緊張以及租金成本增加，獲得土地及相關設施對市場新進入者而言無疑是一大挑戰。充足的土地面積及足夠的學校設施乃經營學校的基本要求，並直接影響到該學校辦學人可提供的班級規模及教學質量。基於上述因素，學校辦學人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新地點創辦新學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2001年，我們根據北京大學合作協議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名義成立第一所學校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創辦人李先生以其經營貿易公司積累的財力資源為我們的第一所學校提供資金。2005年，透過設立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及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小學及幼兒園教育。2009年，我們與河南理工大學展開合作，開始以萬方學院提供高等教育，其後，我們於2016年將其轉設為鄭州工商學院。2014年，我們就將我們學校的品牌重新定為「宇華」而訂立北京大學終止協議，以終止使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16個校區經營一所大學及24所K-12民辦學校。於2015/2016學年，學校登記在冊學生人數約為48,220名。

### 主要歷程

年份	事件
2001年	我們的第一所學校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名義開始營運
2005年	我們的第一所小學及幼兒園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及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開始營運
2009年	本集團旗下大學萬方學院開始營運，我們開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2011年	我們擴展業務至鄭州以外地區
2012年	我們開始以「宇華」品牌集中管理
2014年	我們訂立北京大學終止協議，以終止使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 <sup>(1)</sup>
2016年	教育部批准萬方學院轉設為鄭州工商學院 <sup>(2)</sup>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節及本節「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段。
-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及本節「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段。

### 併表附屬實體

#### 中國控股公司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詳情：

公司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宇華投資管理	1993年11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教育投資(大學)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2004年4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教育投資(小學、初中及高中)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2011年7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教育投資(幼兒園)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宇華投資管理

宇華投資管理是以「海南省洋浦雙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宇華投資管理於2000年2月19日更名為現有名稱，自2000年2月16日至2016年6月12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劉春華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2016年6月12日，劉春華女士將所持全部宇華投資管理股權無償轉讓予李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宇華投資管理持有鄭州工商學院，並為其舉辦人。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是由李先生與劉春華女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6年4月19日，劉春華女士無償轉讓所持全部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持有16所學校，並為其舉辦人。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是由李先生、李女士與劉春華女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16年3月31日，劉春華女士無償轉讓所持全部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持有八所幼兒園，並為其舉辦人。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李女士及劉春華女士在李先生的指示下已採取一致行動，因此中國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受李先生最終控制。自中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所有決議案均獲全體股東一致通過。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2016年8月18日獲李先生、李女士及劉春華女士書面確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學校

我們25所學校各自的開始經營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載列如下：

校區	開始經營日期 <sup>(1)</sup>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b>大學</b>		
鄭州工商學院 <sup>(2)</sup> .....	2009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0元
<b>高中</b>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01年9月	人民幣20,000,000元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6年9月 <sup>(3)</sup>	人民幣10,000,000元
<b>初中</b>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01年9月	人民幣20,000,000元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2年9月	人民幣3,000,000元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3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	2014年9月	人民幣3,000,000元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4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b>小學</b>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	2005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2年9月	人民幣3,000,000元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3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	2014年9月	人民幣3,000,000元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	2014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b>幼兒園</b>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2005年9月	人民幣5,000,000元
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 .....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2013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2014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2014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附註：

- (1) 開始經營日期指大學或學校開始辦學的日期。
- (2) 鄭州工商學院前稱萬方學院。鄭州工商學院的開始營運日期指萬方學院的開始營運日期。
- (3) 截至2016年8月31日，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高中部尚未開始營運。該校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

於2016年第二季度將我們學校的品牌統一為「宇華」完成前，我們根據2001年訂立的北京大學合作協議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品牌營銷及營運若干學校。為將該等學校更名為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投入使用的自有品牌「宇華」，我們簽訂北京大學終止協議，終止使用「北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品牌。我們已就變更相關學校的名稱取得地方教育部門的相關批准，並正在辦理新名稱必備的證書及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取得相關證書及批文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有關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

於2008年4月22日，宇華投資管理與獨立第三方河南理工大學簽訂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根據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宇華投資管理於2009年在河南省鄭州市新的獨立校區建立了萬方學院(此後更名為鄭州工商學院)。

鄭州工商學院成立後於本身校區獨立經營，並被視作獨立於河南理工大學的業務實體。於2015年7月18日，宇華投資管理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終止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及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此後，鄭州工商學院不再與河南理工大學有任何從屬關係。

根據《教育部關於「十一五」期間普通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意見》，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應遵循設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及《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載列設立普通本科學校的程序，而鄭州工商學院已遵循有關轉設程序。應相關程序要求，萬方學院董事會向河南省政府及教育部提出轉設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鄭州工商學院)的申請，且教育部已發放相關批文予河南省政府。鄭州工商學院正獲取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鄭州工商學院獲得該等許可目前並無法律障礙，同時我們仍可在各方面經營鄭州工商學院。

###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重組」)：

####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同日，光宇投資按票面價值向公司創辦人購買了一股股份。本公司繼而按票面價值額外發行及配發7,999股股份給光宇投資，且按票面價值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股股份給五家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等公司作為代名人代光宇投資持有股份。2016年7月7日，為終止代名人協議，上述五家公司將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各自權益按票面價值轉讓給光宇投資。該轉讓完成後，光宇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2,500港元。緊接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自光宇投資購回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付總代價為22,500港元。緊隨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BVI YuHua

BVI YuHua是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BVI YuHua按票面價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一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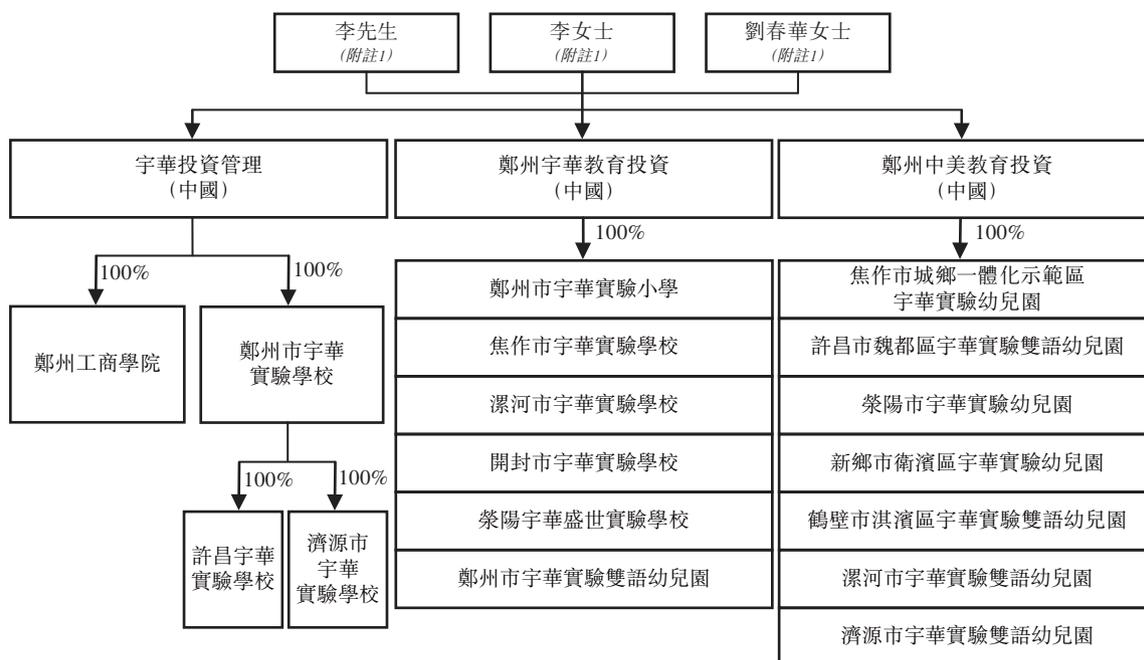
### 香港宇華

香港宇華是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BVI YuHua是香港宇華的唯一創辦成員且持有該1,000股股份。

## 2. 併表附屬實體內部重組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下列內部重組，以精簡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接併表附屬實體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緊隨重組前，李先生及劉春華女士分別持有宇華投資管理80%及20%的股份，李先生、李女士及劉春華女士分別持有鄭州宇華教育投資36%、60%及4%的股份，鄭州中美教育投資60%、20%及20%的股份。

### 轉讓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

自我們第一所學校成立後，三家中國控股公司均受李先生、李女士(李先生的女兒)及劉春華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控制。為籌備全球發售，劉春華女士無償將其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李女士。下表載列全部三家中國控股公司於股權轉讓前後的股權架構：

公司	轉讓前的股權	轉讓後的股權	轉讓完成日期
宇華投資管理	李先生80% 劉春華女士20%	李先生80% 李女士20%	2016年6月12日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李先生36% 李女士60% 劉春華女士4%	李先生36% 李女士64%	2016年4月19日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李先生60% 李女士20% 劉春華女士20%	李先生60% 李女士40%	2016年3月31日

### 中國控股公司之間轉讓學校

以下是轉讓學校的主要步驟：

- (i)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無償將許昌宇華實驗學校轉讓給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該轉讓於2016年3月10日完成。
- (ii)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無償將濟南市宇華實驗學校轉讓給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該轉讓於2016年3月10日完成。
- (iii) 宇華投資管理無償將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轉讓給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該轉讓於2016年5月4日完成。
- (iv)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無償將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轉讓給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該轉讓於2016年6月7日完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3年修訂)，民辦學校的舉辦人應發起民辦學校舉辦人的變更，並獲得相關教育主管機構的批文。經相關教育主管機構審批後，民辦學校應將舉辦人變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民辦學校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地方民政機構備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文所載轉讓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學校轉讓及所轉讓學校的舉辦人變更已根據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妥善進行。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上文所載轉讓後併表附屬實體的架構：



附註：

- (1) 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宇華投資管理80%及20%的股份，鄭州宇華教育投資36%及64%的股份，鄭州中美教育投資60%及40%的股份。

### 3.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6年7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家全外資企業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香港宇華全資擁有。

### 4. 訂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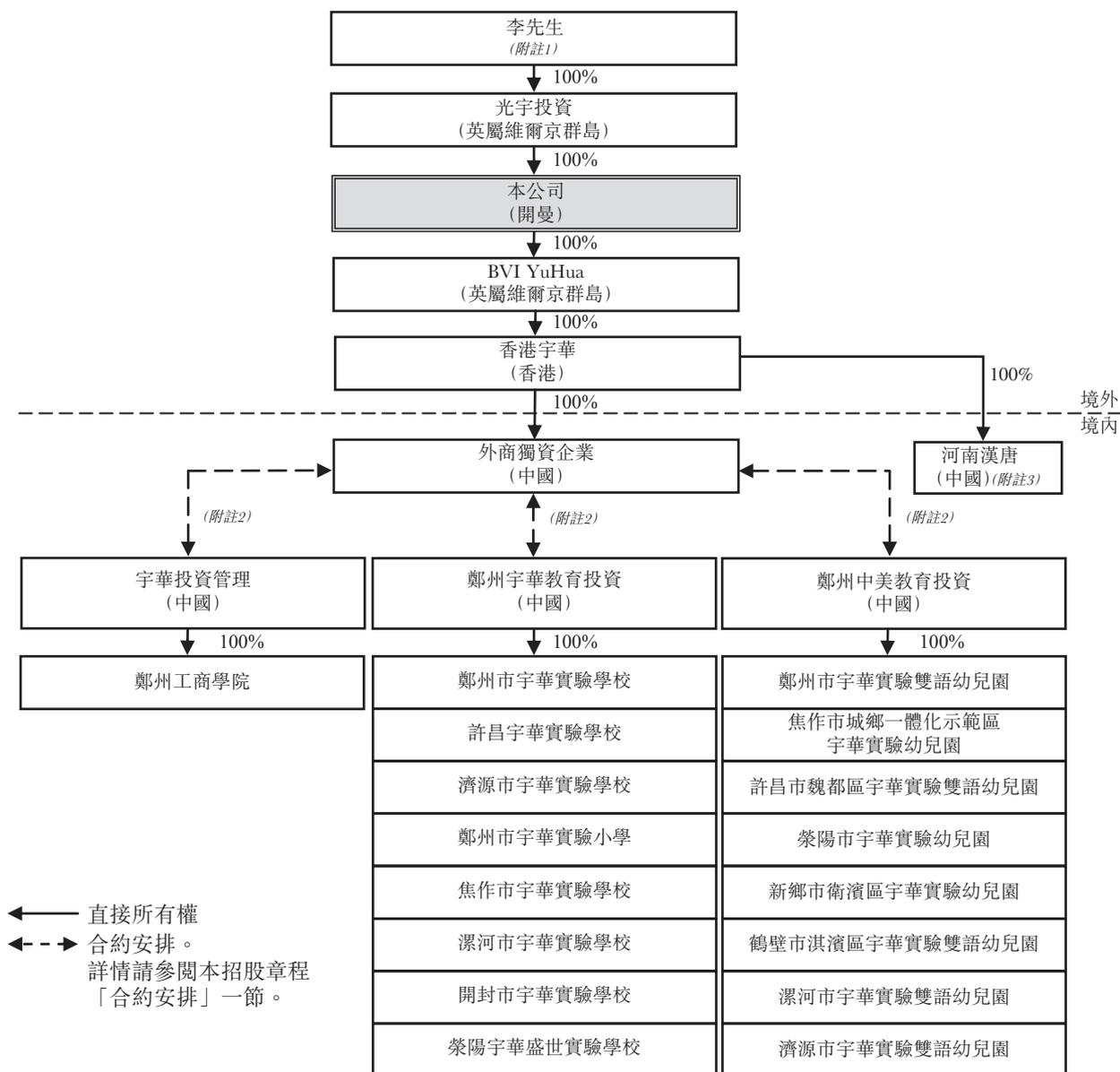
於2016年9月7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他各方簽訂了各種協議，構成了與中國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據此，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會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中國控股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的方式，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了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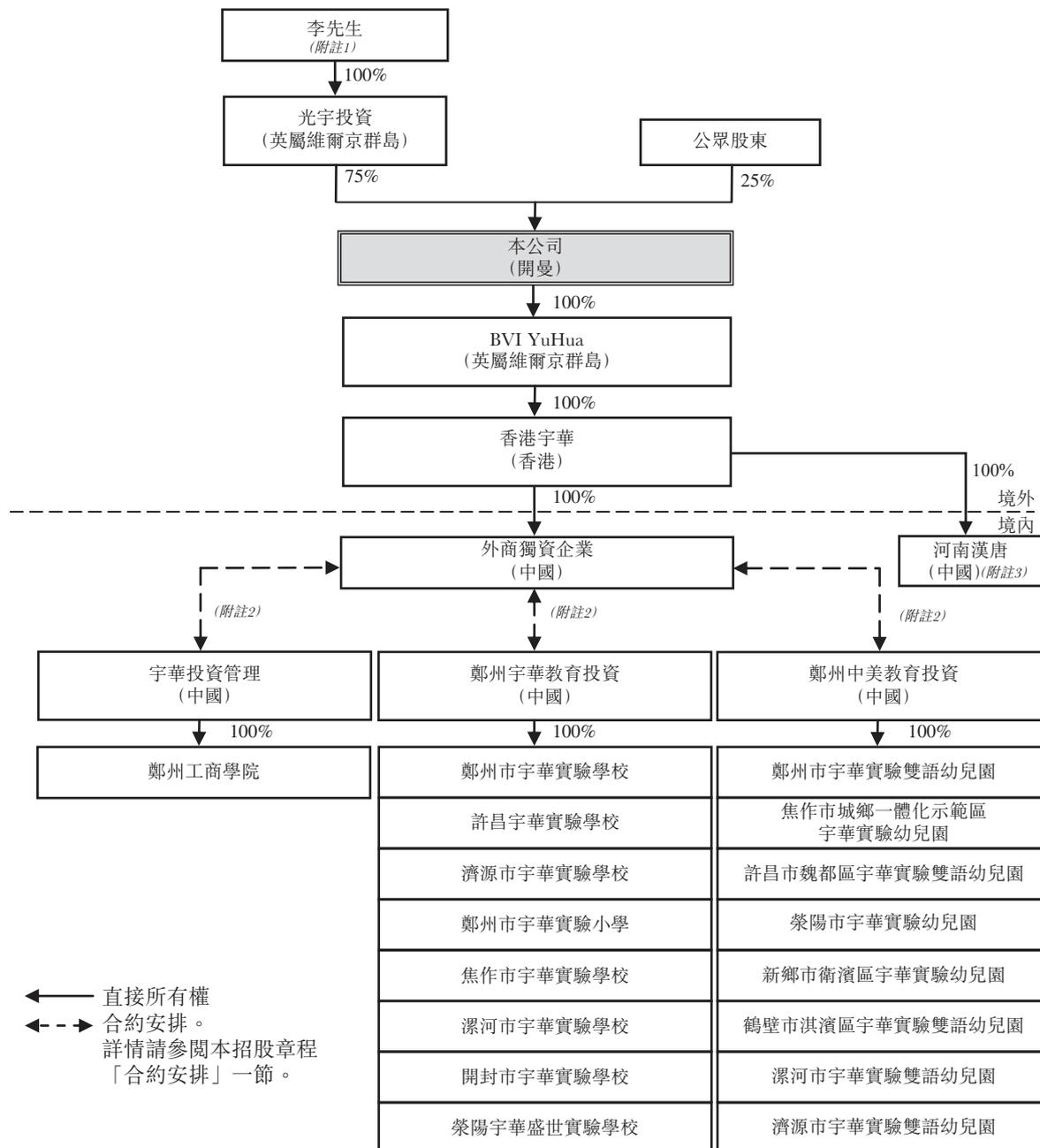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作為信託人，李先生透過以（其中包括）李先生、李女士及李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光宇投資。
- (2) 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宇華投資管理80%及20%的股份，鄭州宇華教育投資36%及64%的股份，鄭州中美教育投資60%及40%的股份。為加強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我們與李先生、李女士及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3) 河南漢唐於2016年8月8日成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附註：

- (1) 作為信託人，李先生透過以(其中包括)李先生、李女士及李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光宇投資。
- (2) 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宇華投資管理80%及20%的股份，鄭州宇華教育投資36%及64%的股份，鄭州中美教育投資60%及40%的股份。為加強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我們與李先生、李女士及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3) 河南漢唐於2016年8月8日成立。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4日開始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先生已於2016年6月24日按照13號文及37號文完成登記。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2016學年在校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從幼兒園至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5/2016學年有48,220名在校學生，佔中國分散的民辦教育行業市場份額約0.11%。我們的大學鄭州工商學院，於2015/2016學年有25,063名學生就讀，而我們16個校區的24所「宇華」品牌K-12民辦學校於該學年共有23,157名學生就讀。以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較大規模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可充分受益於分散的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與行業整合。

我們全部學校均位於河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是中國登記人口最多的省份，2015年的GDP達到人民幣3.7萬億元，全國排名第五。河南省的人口優勢有利我們擴展學校網絡，我們已由2001年初成立時僅有一所高中，發展為遍佈河南省9個城市的一所大學及24所K-12學校，於2015/2016學年有48,220名學生。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在河南省的領導地位，並計劃選擇性地將業務擴展至河南省周邊地區。相信我們先進而完善的管理制度，在過往有助我們的業務擴展，而隨著「宇華」品牌的知名度不斷提高，將繼續幫助我們的經營模式成功用於新市場。

我們大學教育與K-12教育旨在服務不同的目標組別及達到不同的學習成果。我們的大學提供全面的高等教育，旨在讓學生掌握實用知識和技能，幫助他們成就事業。經過七年的發展，我們的大學已建立良好聲譽，是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校人數前五名中發展最快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大學於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於2016年2月，中國大學校友會公佈中國大學獨立學院類別的排名，按綜合實力計，我們的大學排名第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大學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1.3%、91.0%及83.3%。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國學院和大學整體的初次就業率則分別為77.4%、77.5%及77.7%。就業率高是由於我們相當重視就業服務、因應行業需求變化調整的優質課程及與有意招聘方的緊密合作。

我們的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高中的教育，可吸納幼年學生入讀，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學生來源。我們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的課程安排在確保提供優質教育的同時，還啟發和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我們的K-12學校亦致力為學生提供最大化升讀中國頂級大學及海外知名學院和大學的機遇。例如，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高考，我們的應考高中生分別約17.7%、11.4%及14.2%獲中國重點本科大學取錄，其中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同期相比，河南省的高中畢業生分別約有8.1%、8.2%及9.1%獲中國一本大學(包括所有重點本科大學)取錄。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有12名高中學生於高考取得省級或市級的最高分數，較河南省任何其他民辦學校營運商多，該等學生被稱為狀元(為高考最高學業成就)。我們相信學生的成就可視為對我們教學質素的有力認可，極大提高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高中畢業生亦曾獲得海外知名學院及大學取錄，包括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諾丁漢大學及悉尼大學。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校人數、收入、毛利及經調整純利均大幅增長。我們的整體在校人數由2013/2014學年35,431人增至2015/2016學年48,220人。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7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我們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是基於以下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教育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幼兒園至大學教育民辦學校營運商。我們於2001年在河南省鄭州市興辦第一所學校，此後通過擴展在中國所有省份之中在校人數最多的河南省學校網絡，已經迅速累積強大的學生基礎。我們經營一所大學及24所K-12學校，在9個城市設有16個校區，於2015/2016學年共有48,220名學生就讀。相信我們較大的規模及營辦高標準民辦學校的豐富經驗與從學生、家長和教師取得的信任，可令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現有市場份額，並進軍對優質教育需求殷切的新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計算，我們大學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經過七年的發展，我們的大學已成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校人數前五名中發展最快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我們的大學於2009/2010學年開始營運以來，我們大學的在校人數於2015/2016學年增至25,063名，2008/2009學年至2015/2016學年在校人數平均每年增加約3,580名學生，多於中國每所民辦大學／學院的年均增幅300名學生。

我們的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高中的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可吸納幼年學生就讀，維持穩定的生源。我們估計，往績記錄期間，從幼兒園畢業後繼續升讀我們的小學、小學後升讀初中、初中後升讀高中的學生百分比介乎約85%至95%（僅基於相同或臨近校址的學校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計算，我們是華中地區最大的民辦K-12學校營運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K-12學校在校人數大幅增長，由2013/2014學年的15,863名增至2015/2016學年的23,157名。

---

## 業 務

---

作為提供從幼兒園至大學教育的教育集團，我們能滿足不同年級學生的教育需求。我們相信，綜合完善的學校系統提高了我們學校的聲譽及吸引力，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龐大且仍在發展的學校網絡及統一管理制度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學校的平均行政成本下降，而區內外的聲譽提高及新學校的邊際行政成本下降亦會加快學校網絡擴充。

### 我們卓越的聲譽是高業務可見性的基礎，為業務增長提供有力保障

我們相信業務增長的可見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學生到我們學校並收取較高學費，而此則建立於我們卓越的聲譽及品牌上。往績記錄期間，申請入讀我們學校的人數持續超過學校提供的學位數，反映我們有卓越的優質民辦教育供應商聲譽。例如，2015/2016學年，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高中)、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初中)、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小學)及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幼兒園)的錄取率分別為20.0%、23.0%、30.0%及35.0%。2015/2016學年，我們大學的利用率為83.5%，表明對我們大學學額的需求強勁。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覆蓋範圍令我們可吸納幼年學生就讀，並一直在我們的學校體制內繼續升學。2015/2016學年，我們六所小學(招生總數為7,241名學生)為我們1至12年級學校建立基礎。儘管八所幼兒園中的兩所為2014/2015學年新辦，但2015/2016學年該等幼兒園的平均利用率為76.6%。我們相信各K-12學校及大學經驗豐富和敬業的教師及素質為本教育理念，以及我們於民辦教育市場領先地位可令我們吸引及保持大量學生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教育服務的優秀之處反映在我們有能力收取相比公立學校及大部分民辦學校較高昂的學費。2015/2016學年，我們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收取的表列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3,100元至人民幣15,100元及人民幣8,900元，普遍高於河南省民辦大學的平均學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民辦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包括雜費)分別為人民幣10,840元及人民幣7,06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2016學年，中國民辦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估計每年平均學費(包括雜費)分別為人民幣7,719元、人民幣3,289元、人民幣2,567元及人民幣3,235元，而2015/2016學年，我們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表列學費(包括寄宿費(如有))分別為人民幣19,500元至人民幣33,500元、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3,500元、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32,500元。

因我們享有高素質教育供應商的聲譽，故收取的學費較高。我們能吸納及保留學生就讀於我們的學校體制並就向學生提供的優質教育收取相應學費，故我們日後入學人數、收入及現金流方面的可見性高，為計劃日後增長提供保障。

### 我們提供的課程符合我們大學及K-12學生及學生家庭的教育需求

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及學生取得的成績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立的課程確保高

質素的教育，啟發和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由於我們大學與K-12學校性質、目標群體及教育理念不同，故其課程各自有不同的安排、科目、預期學習結果及教學方法。

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為了更有效與其他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競爭，我們的大學強調實踐知識，使學生畢業後在就業市場脫穎而出，在事業上取得成就。我們提供約850個公開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和選修課程，其中有不少課程專為迎合目前及可見未來就業市場趨勢而設。例如，我們擁有模擬機艙，為大學藝術系主修航空服務的學生提供實際培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較整體中國大學畢業生高，反映我們大學專注設計符合勞動需求的課程卓有成效。相信我們大學提供不斷改良且實用的課程有利於畢業生職業發展，從而能提高我們大學全國範圍內的潛在入讀人數。

我們的K-12學校專注向規模可觀且正在擴大的市場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目標包括持續增加的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家庭，該等家庭特別注重教育，且能負擔優質教育的費用。我們學生的優異成績表明我們提供優質的K-12教育。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高考而言，我們的應考高中生約17.7%、11.4%及14.2%獲中國重點本科大學取錄，其中若干學生獲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取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同期相比，河南省的高中畢業生分別約有8.1%、8.2%及9.1%獲中國一本大學(包括所有重點本科大學)取錄。自2001年起，我們有12名高中學生於高考取得省級或市級的最高分數，並獲認可為狀元(為高考最高學業成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高中生的學業成績亦獲海外知名學院及大學廣泛認可，我們數名學生獲多所海外知名學院及大學取錄，其中包括多倫多大學、諾丁漢大學及悉尼大學。

除提供必修K-12課程外，我們K-12學校的課程與別不同，提供多元化的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的完善人格和個人才華。選修課程包括演藝及表演、廣播及主持、電影導演及民間舞蹈等各種藝術課程以及英國、日本和韓國語言及文化等國際課程。我們的選修課程取得成功，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舉辦的高考，我們分別有152名、169名及150名高中畢業生獲藝術或體育學校或中國知名大學的藝術或體育專業取錄。我們的國際課程組合旨在啟發學生的全球思維，幫助他們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取得持續的成功。我們相信，我們具活力和多元化的教育理念及質素為本的辦學模式，使我們有別於僅注重裝備學生應付標準化考試的公立學校。我們的教育特色對中國不斷增長的中產及中上階層家庭具特別吸引，此類家庭更注重子女的全面發展。

### **我們的統一管理制度、獨特的企業文化及高效的管理技巧，使我們能夠將可擴張的經營模式成功在新市場運用**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採用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效管理旗下的學校。我們的學校網絡於過去十年顯著擴大，我們相信致力奉行統一的標準管理模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更為重要。

---

## 業 務

---

對於我們學校營運的核心範疇，包括財政、市場營銷、人力資源、採購、資產、外判服務及招生等，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各校校長在數位副校長的協助下負責管理學校的日常事務，我們亦會提供詳細的政策和指導方針，協助管理學校的日常工作和教學活動。校長須每周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為高級管理層直接提供有關我們日常營運的重要信息。我們亦著重培養合作、問責和有效率的企業特質、家文化與對本集團的同心及歸屬感，且已將其成功融入總部的管理理念及每所學校，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低的教師流失率。我們的核心理念亦融入透過人才儲備計劃開設的每所新學校。人才儲備計劃包括由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的專門小組，專門小組於新學校準備開始運作時及其後一段期間與新聘教師及其他職員配對和合作。我們相信，統一管理和獨特的企業文化有助學校之間有效分配資源，讓本集團上下一心專注於共同的願景，順利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提高營運效率，並確保整個學校網絡提供的教學質素一致。

我們根據早年於民辦教育行業營運積累的豐富經驗，於2009年創辦萬方學院(我們大學的前身)後，順利使之融入我們的學校網絡。憑藉我們統一的管理制度和劃一的管理方針，於過去七年，我們大學的在校人數每年平均增加約3,580名，高於行業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平均標準約為每年300名。憑藉人才儲備計劃的支持，我們的K-12學校網絡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17所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24所。相信我們先進而完善的管理體系、獨特的企業文化及有效的管理技巧成就我們之前的業務擴展，並將繼續幫助我們於新的市場成功套用我們的經營模式。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長久和卓越的成績**

我們相信，我們是最早開拓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管理團隊之一，而且具有現代企業管理思維和技巧。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於2001年在鄭州創立第一所學校，自此帶領我們的學校網絡擴展，由一所高中擴展至一所大學及24所K-12學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及李女士均有管理民辦學校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並透徹了解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

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致力發展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及我們的業務，建樹良多，成就我們的業務，亦因此廣獲認可。李先生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的稱號。李女士為鄭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以及中國共青團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我們亦有經驗豐富的高級和中層管理人員，包括校長、主任教師、經理及部門主管，其中許多已經在教育行業服務多年，有豐富學校管理經驗。我們大部分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開始投身職場便加入我們，擔任初級教師及職員，然後通過審核及晉升制度於內部晉升至管

---

## 業 務

---

理層。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與公司同步成長的機會，因為我們相信他們能夠深刻理解我們的業務、文化及價值觀，而且通過內部晉升可以建立歸屬感。

### 經營策略

我們決心成為中國民辦教育的卓越領導者，發揮我們經過時間考驗累積得來的專長，為愈來愈多的學生提供知識、技能、價值觀及機會，豐富他們的人生。我們亦計劃保持和鞏固作為中國最大提供由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教育的教育集團的地位，為此而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於河南省戰略性擴大大學校網絡，並進軍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

我們具戰略位置的學校，以及教學人員，同為我們業務的核心資產。我們亦期望進一步發展學校網絡，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提升在校人數及促進業務增長。

### 地理位置

我們計劃在河南省建立或收購更多學校，進一步把握當地中產階層不斷壯大所帶來的機會。我們對河南省民辦教育市場的深刻了解、鄰近現有經營市場、與當地政府、教師及家庭已建立緊密關係及市場的領導地位，相信對我們於河南省的持續成功擴展極為有利。我們計劃將重點放在目前河南省內業務並未涉及的城市。根據目標城市的經濟狀況、人口及競爭格局，我們可能收購現有學校然後提升其設施以符合我們的標準，亦可能建立新學校。我們亦計劃通過設立新學校或選擇性收購，將學校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富裕而市場機遇相當誘人的地區。如有可能，我們計劃因鄰近現有市場而優先將業務擴展至河南省周邊地區。

### 學校類型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收購方式增加新的大學。基於管理民辦大學取得的豐富營運經驗，我們計劃收購合適的民辦大學，運用我們有效的管理技巧使其快速發展。我們計劃繼續物色並評估符合以下標準的潛在目標：(i)有不少於10,000名學生就讀；(ii)位於我們的首選地區；及(iii)優先選擇醫學院或師範學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認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我們亦可能考慮與海外知名大學合作興建新大學。請參閱本節「— 建立與海外知名教育機構的合作，拓展國際課程」的策略。

對於K-12學校，我們計劃未來三年於現有學校的校園閑置土地上增設更多高中，以滿足我們初中畢業生的需要，讓他們留在「宇華」學校系統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及濟南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均設立高中，各校的計劃容量約為3,000名學生。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有七所初中，共有17,800名學生容量，但僅有三所高中，共有7,900名學生容量。通過增加高中的容量，我們將讓更多初中畢業生留在我們的學校體制繼續升學。儘管計劃設立的三所新高中將位於我們現有校園內，但該等校園的現有教學樓可額外容納將入讀該等新高中的學生。我們計劃合共投資至多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於該三所新高中額外興建若干學生宿舍及其他輔助教學設施。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將動工的新高中的建築細節及相關費用：

校園	建築物類型／設施	數目	容量	成本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學生宿舍	1	約2,000名學生	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輔助教學設施	視乎教學活動需要	不適用	約人民幣2.0百萬元
	<b>總計</b>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學生宿舍	1	約2,000名學生	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輔助教學設施	視乎教學活動需要	不適用	約人民幣2.0百萬元
	<b>總計</b>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學生宿舍	1	約2,000名學生	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輔助教學設施	視乎教學活動需要	不適用	約人民幣2.0百萬元
	<b>總計</b>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b>總費用</b>				約人民幣36.0百萬元

我們預期三所新高中回本時間將與現有學校基本一致，約為五至七年。預期建設新高中的資金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預期我們將於建設期間產生更高資本開支，折舊成本亦將上升。短期內，擴張或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但隨著新學校就讀學生人數增加，預期毛利率將回升至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的一致水平。

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選擇性改變現有模式（基本上擁有全部學校佔用的校舍），轉而透過與第三方夥伴合作擴大K-12學校網絡的輕資產模式。我們相信該模式讓我們能減少有關興建新學校的資本開支，並提高資本回報。我們預期潛在第三方夥伴（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公立和民辦辦學機構）提供校舍的土地使用權，並且建設符合我們標準的必要學校設施，而我們則營運及管理新學校並提供教師。我們將向就讀新學校的學生收取學

費，並就新學校佔用的校舍及相關建築向潛在第三方合作夥伴支付租金。相信通過輕資產模式，我們可加快擴張並增加收入。預期由於我們逐步採用輕資產模式，租金佔總收入成本百分比將會增加。

我們亦考慮於理想的地點建立或收購若干K-12學校。我們物色收購目標時，會考慮以下條件：(i)目標學校所在城市的整體經濟狀況；(ii)有關城市及周邊地區對民辦教育的需求；(iii)政府就促進民辦教育發展提供的支持；(iv)目標學校的估值；及(v)目標學校增長潛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確認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或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最終具體協議。

### **進一步提升現有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

我們部分校舍所有權尚未使用，我們可興建更多宿舍、教學樓及其他必要設施，容納未來擬額外招收的學生，推動我們的盈利進一步增長。此外，我們若干學校設立不久，容量並未飽和。我們計劃招收更多學生，提升利用率，惟不會大幅增加固定成本，可降低每名學生的成本和提高利潤率。

大學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建校園，以提高大學的容量，增加在校人數以提升大學的利用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現有大學校園內增建大樓。由於將按照我們校園發展計劃開發更多學校設施，我們預計大學的容量將持續增長。大學各學年的學額均經相關教育監管部門批准。我們考慮大學學額需求、大學容量及營運效率等各種因素後，未來或會申請更多年度學額。對於K-12學校，我們計劃著重於閒置的土地上興建更多學校設施，從而增加現有K-12學校的容量，以應對K-12學校日益增加的入學申請。

### **不斷提高教育質素，鞏固聲譽和品牌，適切定價，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在校人數目前為止主要由口碑推動。因此，我們的教育質素和品牌形象對業務增長至為關鍵。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和推廣「宇華」品牌。

我們期望我們的大學畢業生不僅在學術方面成就卓越，同時具備必要的實用技能。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用的培訓和工作坊，通過接觸並與更多潛在僱主合作，提供更多實習計劃。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豐富K-12學校課程，發展更多獨特的選修課程，以切合每名學生的興趣和特質。我們計劃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資深教師、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外界教育專家組成，就開發校本選修課程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計劃推出各種新課程，同時繼續致力提高現有課程的質素。我們特別計劃推出由在藝術相關範疇具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資深藝術導師及兼職專業人士教授的高級藝術課程，以提高藝術課程的競爭優勢。

---

## 業 務

---

過往，除營運初期外，由於我們的學位需求持續殷切，故我們於推廣學校所投入的營銷力度非常有限。然而，當我們執行進軍新市場的戰略時，我們計劃提高營銷和品牌推廣力度，增加「宇華」品牌的認知度。此外，除了於傳統的電視和報紙刊登廣告，我們亦計劃加大力度利用新興而具針對性的營銷技術，例如微博、微信和在線廣告等，對準潛在的學生及其父母。

我們認為對我們盈利能力影響最大的因素之一是學費水平。鑑於我們於現有市場取得的領導地位、卓越的聲譽、提供的優質教育及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相信將能優化定價，同時維持穩定的生源。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根據通脹水平、學生及家長的期望、員工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市場研究及分析來調整學費水平。

### 繼續提升管理層和教師質素，改良教學方法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和敬業的教師及管理層對我們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能力至為重要。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待遇、更佳的晉升機會和持續培訓課程，吸引和留任合資格教師。除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外，我們亦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和激勵主要教師和管理人員。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績效評核和晉升制度，協助教師和其他員工規劃事業發展和持續改善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降低教師流失率。

我們計劃繼續鼓勵教師探索新的教學方法和策略，例如活動和協作學習以及課堂與網上體驗相結合的學習。我們計劃為教師提供額外的培訓計劃，重點主要為：(i)專業操守；(ii)教學技巧；(iii)學科知識及(iv)教育理論和理念。我們計劃升級教學設施，引進更多高科技教學設備和工具。我們計劃實行更嚴格的教師篩選標準，招聘熟悉現代教學技巧和具備國際經驗的教師。

### 建立與海外知名教育機構的合作，拓展國際課程

近年，中國已經成為國外著名大學開拓海外分校的重點地區。我們認為外國大學進駐中國這個趨勢為我們提供獨特而寶貴的機遇。我們計劃開拓與有意於中國開辦國際分校的頂級國外大學合作創辦新大學的可能性。通過開辦和管理外國著名大學的國際分校，相信我們將能顯著提升品牌形象，招收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生。本集團及我們學校的國際化將大大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及業務增長。

為了滿足學生對國際視野持續增長的需求，以及促進我們教育服務的國際化，我們計劃擴大國際課程及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提供海外交流計劃。我們計劃提供由資深外籍教師授課的高級英語選修課程，作為必修英語課程的補充科目，使學生能接觸西方文學及文化。我們還計劃設立海外升學輔導辦公室，為有意申請國外高中和大學的學生提供指導和輔導。我們計劃與更多世界各地一流高中和大學合作舉辦更多學生交流計劃，讓學生體驗不同的學習環境和文化。

## 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我們致力提供符合我們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我們大學及K-12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全面發展。

## 我們的學校概覽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25所學校，包括一所大學及24所K-12學校，提供全方位的民辦教育課程。為應對河南省對優質教育的強勁需求，我們積極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大學校網絡。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不同學校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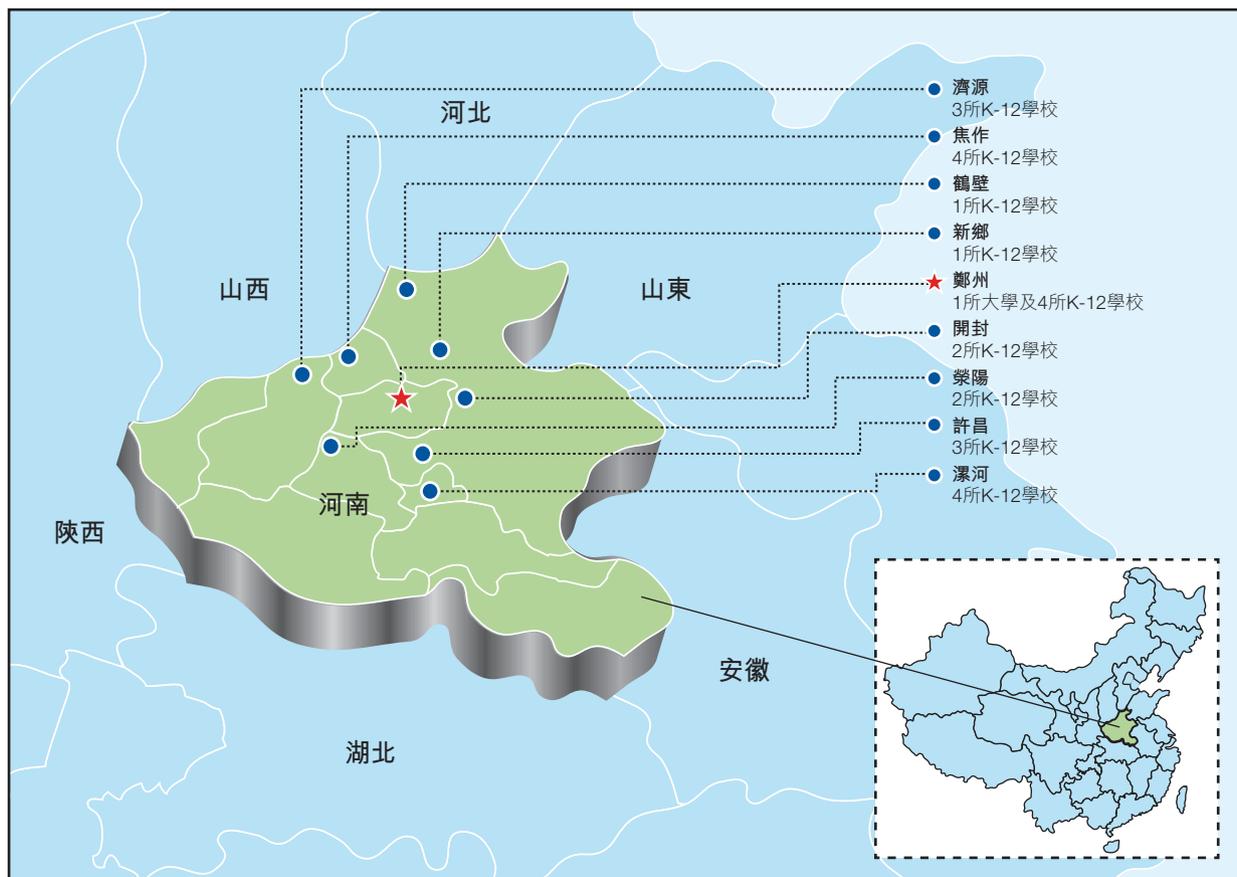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大學.....	1	1	1
1至12年級學校.....	11	16 <sup>(1)</sup>	16 <sup>(2)</sup>
幼兒園.....	6	8	8
<b>總計</b> .....	<b>18</b>	<b>25</b>	<b>25</b>

附註：

- (1) 包括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我們營辦的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該校區已根據我們於2015年8月訂立並於2015年9月生效的轉讓協議售予獨立第三方。
- (2) 包括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的高中。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已建立但尚未運作，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 業 務

下圖顯示2016年8月31日我們學校所處地理位置及各地學校數目：



## 業 務

我們所有學校均位於中國河南省。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各學校的校舍、名稱、開始經營日期及所在城市：

校區 <sup>(1)</sup>	開始經營日期	位置
<b>大學</b>		
鄭州工商學院	2009年9月 <sup>(2)</sup>	鄭州
<b>高中</b>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2001年9月	鄭州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焦作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6年9月 <sup>(3)</sup>	漯河
<b>初中<sup>(4)</sup></b>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2001年9月	鄭州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滎陽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焦作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2年9月	開封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3年9月	漯河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許昌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濟源
<b>小學</b>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2005年9月	鄭州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焦作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2年9月	開封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3年9月	漯河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許昌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濟源
<b>幼兒園</b>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05年9月	鄭州
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	2011年9月	滎陽
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2011年9月	新鄉
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1年9月	鶴壁
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 宇華實驗幼兒園	2011年9月	焦作
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3年9月	漯河
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4年9月	許昌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4年9月	濟源

附註：

- (1) 於2016年第二季度將我們學校的品牌統一為「宇華」前，我們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品牌名稱營運若干學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段。
- (2) 根據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的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我們於2009年建立萬方學院（我們大學的前身）。我們的大學於2009年9月開始辦學。2015年7月，我們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此後，我們的大學不再與河南理工大學有任何從屬關係。有關我們大學及其前身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及本節「一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段。
- (3) 截至2016年8月31日，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的高中仍未運作。其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 (4) 由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我們於河南省鞏義市營辦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後根據我們於2015年8月訂立並於2015年9月生效的轉讓協議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於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並無任何權益。

## 業 務

### 招生

2015/2016學年，我們的學校總共有48,220名學生就讀，其中25,063名學生就讀於我們的大學及23,157名學生就讀於我們的K-12學校。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由於我們要求所有就讀於該等學校的學生住宿（除我們視情況批准少數選擇住在校外的學生外），就讀我們大學、高中及初中的絕大部分學生為寄宿生。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入住我們學校宿舍的寄宿生分別佔就讀我們小學學生的約72%、70%及68%，分別佔就讀我們幼兒園學生的約20%、16%及11%。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學年有關我們各學校的在校人數：

學校	學年內在校人數 <sup>(1)</sup>		
	2013/ 2014學年*	2014/ 2015學年*	2015/ 2016學年*
<b>大學</b>			
鄭州工商學院 .....	19,568	23,692	25,063
小計(大學).....	19,568	23,692	25,063
<b>高中</b>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	3,380	3,451	3,541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	938	1,376	1,753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sup>(2)</sup> .....	—	—	—
小計(高中).....	4,318	4,827	5,294
<b>初中</b>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	1,726	1,663	1,398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	1,669	2,159	1,974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	1,486	1,239	1,250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	404	758	1,161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	338	745	975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	—	408	842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	—	162	265
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 <sup>(3)</sup> .....	—	117	—
小計(初中).....	5,623	7,251	7,865
<b>小學</b>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	2,286	2,244	2,358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	955	881	1,031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	514	738	1,292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	252	682	1,018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	—	510	1,108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	—	358	434
小計(小學).....	4,007	5,413	7,241
<b>幼兒園</b>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814	811	853
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 .....	232	231	235
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	255	291	310
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293	301	306
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	276	338	356
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45	159	246
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	140	317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	125	134
小計(幼兒園) .....	1,915	2,396	2,757
<b>總計</b> .....	<b>35,431</b>	<b>43,579</b>	<b>48,220</b>

---

## 業 務

---

附註：

- \*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否則我們使用2014年8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分別代表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
- (1) 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人數資料是根據中國相關教育監管部門的官方紀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紀錄。
  -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的高中仍未運作。其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 (3) 由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我們於河南省鞏義市營辦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後根據我們於2015年8月訂立並於2015年9月生效的轉讓協議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售予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 容量和利用率

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我們的學校總容量分別為約55,300、62,550及71,200名學生，所有學校相應的整體利用率約為64.1%、69.7%及67.7%。下表載列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有關我們各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

學校	開始經營日期 <sup>(1)</sup>	學年內學生容量 <sup>(2)</sup>			學年內學校利用率 <sup>(3)</sup>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b>大學</b>							
鄭州工商學院.....	2009年9月 <sup>(4)</sup>	27,000	27,000	30,000	72.5%	87.7%	83.5%
小計(大學).....		27,000	27,000	30,000	72.5%	87.7%	83.5%
<b>高中</b>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2001年9月	4,000	4,000	4,000	84.5%	86.3%	88.5%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1,900	1,900	1,900	49.4%	72.4%	92.3%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sup>(5)</sup> .....	2016年9月	—	—	2,000	—	—	—
小計(高中).....		5,900	5,900	7,900	73.2%	81.8%	67.0%
<b>初中</b>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2001年9月	1,700	1,700	1,700	101.5%	97.8%	82.2%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4,800	4,800	4,800	34.8%	45.0%	41.1%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1,600	1,600	1,600	92.9%	77.4%	78.1%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2年9月	2,250	2,250	3,000	18.0%	33.7%	38.7%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3年9月	2,000	2,000	2,000	16.9%	37.3%	48.8%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	1,900	2,800	—	21.5%	30.1%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	1,900	1,900	—	8.5%	13.9%
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羣義校區 <sup>(6)</sup> .....	2014年9月	—	400	—	—	29.3%	—
小計(初中).....		12,350	16,150	17,800	45.5%	44.9%	44.2%
<b>小學</b>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2005年9月	2,700	2,700	2,700	84.7%	83.1%	87.3%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1,500	1,500	1,500	63.7%	58.7%	68.7%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2年9月	1,200	1,200	2,200	42.8%	61.5%	58.7%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3年9月	2,000	2,000	2,000	12.6%	56.8%	50.9%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	1,200	2,200	—	42.5%	50.4%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	1,300	1,300	—	27.5%	33.4%
小計(小學).....		7,400	9,900	11,900	54.1%	54.7%	60.8%
<b>幼兒園</b>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05年9月	900	900	900	90.4%	90.1%	94.8%
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	2011年9月	250	250	250	92.8%	92.4%	94.0%
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2011年9月	350	350	350	72.9%	83.1%	88.6%
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1年9月	350	350	350	83.7%	86.0%	87.4%
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2011年9月	400	400	400	69.0%	84.5%	89.0%
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3年9月	400	400	400	11.3%	39.8%	61.5%
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4年9月	—	500	500	—	28.0%	63.4%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4年9月	—	450	450	—	27.8%	29.8%
小計(幼兒園).....		2,650	3,600	3,600	72.3%	66.6%	76.6%
<b>總計</b> .....		<b>55,300</b>	<b>62,550</b>	<b>71,200</b>	<b>64.1%</b>	<b>69.7%</b>	<b>67.7%</b>
<b>已發展學校總計<sup>(7)</sup></b> .....		<b>47,000</b>	<b>50,050</b>	<b>60,050</b>	<b>72.1%</b>	<b>80.3%</b>	<b>75.1%</b>

附註：

- (1) 開始經營日期指大學或學校開始辦學的日期。
- (2) 我們所有大學、高中、初中及小學均為寄宿學校。我們的幼兒園一般招收日校學生。因此，大學、高中、初中及小學可容納的在校學生人數是根據宿舍建築平面圖設計大約可容納的學生宿位計算。幼兒園可容納的在校學生人數是根據幼兒園小睡床位概約數目計算。
- (3) 學校利用率等於在校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容量。新辦學校營運初期我們未必提供學校設定容納的全部學額，以確保學校全面按照原則及標準營運及具備充足的教師和其他支持，惟隨著營運成熟未來學年會有策略增加學額。2013/2014學年，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的利用率超過100%，主要是由於該校有少數非住校的走讀生，因此並無佔用宿舍任何床位。
- (4) 鄭州工商學院前稱萬方學院。鄭州工商學院的開始營運日期指萬方學院的開始營運日期。
- (5) 截至2016年8月31日，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高中部學生容量為2,000人，惟尚未投入營運。其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 (6) 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我們於河南省鞏義市營辦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後根據我們於2015年8月訂立並於2015年9月生效的轉讓協議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售予獨立第三方。
- (7) 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已發展學校分別指於2011/2012學年、2012/2013學年及2013/2014學年或之前已開始營運的學校。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

我們根據早年於民辦教育行業營運積累的經驗，於2009年9月進軍民辦高等教育市場，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建立萬方學院（我們大學的前身）。根據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的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我們開發我們大學的鄭州校區（與河南理工大學位置不同的獨立校區），自2013/2014學年起每學年須支付相當於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入學學生所繳納總學費18%的年費。

憑藉良好的聲譽及統一管理制度，我們成功將大學入讀學生人數增至2014/2015學年的23,692名。由於我們大學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並錄得持續收入增長，我們相信可透過定位為獨立高等教育供應商及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進一步提高我們大學的盈利能力。我們於2015年7月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以終止我們的合作。根據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我們合共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筆人民幣232.0百萬元包括年費及一次性終止費的款項，且我們日後毋須每學年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相當於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入學學生所繳納總學費18%的年費。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後，我們可獲得大學先前分配予河南理工大學的利潤率，我們相信由此提高的毛利率從長遠來看可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我們大學的員工、招生及教師招聘等業務營運保持不間斷持續經營。我們大學2015/2016學年的入學學生人數為25,063名，高於合作終止前2014/2015學年的入學學生人數23,692名。河南理工大學與我們並無因合作或其後終止合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糾紛。

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後，我們的大學由河南理工大學附屬獨立學院轉為本集團擁有的民辦普通高校。我們大學的名稱於2016年經教育部批准後由萬方學院改為鄭州工商學院。

---

## 業 務

---

我們大學狀況變動對業務概無重大稅務或監管影響，且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模式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預期日後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模式及財務表現。更多有關我們大學及其前身歷史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有關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大學在校人數可能因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而下降」一節。

###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

於2016年第二季度將我們學校的品牌統一為「宇華」前，我們根據北京大學合作協議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品牌名稱營運若干學校。根據協議，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授予我們於營運學校時使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名稱、商標及標誌的非獨家許可使用權。根據上述安排，我們須於每個曆年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的年費。我們於2001年9月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為品牌開辦的第一所學校為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其後再以相同的品牌名稱於八個校園設立合共16所學校。

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認為以本身擁有的統一品牌名稱經營所有學校，有助我們於新市場推廣學校時精簡營銷資源，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因此，2014年9月，我們決定逐步取締「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將該等學校全部以我們於2012年採用的品牌名稱「宇華」重新命名。我們根據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於2014年9月訂立的北京大學終止協議，終止使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許可使用權，過渡期至2016年7月為止，期間我們需更新學校名。我們已根據北京大學終止協議就非獨家許可使用權同意向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支付合共人民幣11.7百萬元的許可使用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我們並無就終止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合作產生應付終止費，且我們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並無任何糾紛。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起至該等合作於2016年第二季度終止為止，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並無參與管理我們任何學校，我們已於作出統一品牌決策後通過家長會或致家長函件等多種渠道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所有於相關學校名變更時已入學的學生畢業時將獲發原學校名稱的畢業證。而我們已於學校名變更後新入學的學生申請相關學校時詳細說明彼等畢業時將獲發新學校名稱的畢業證。重塑品牌過程中，我們學校的員工、招生及教師招聘等業務營運保持不間斷持續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統一品牌的重大糾紛或投訴。有關重塑品牌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干學校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轉為「宇華」品牌，可能對招生有不利影響」一節。

## 業 務

### 學費

我們大學、高中、初中及小學的學生全部為寄宿生，少部分日校學生除外。該批日校學生基於若干原因，例如家庭住在學校附近，獲准無須在校寄宿。我們所有幼兒園的學生均為日校生，惟部分選擇入住校園宿舍的寄宿學生除外。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收取。我們向每名寄宿生收取的學費包括寄宿費（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幼兒園及若干小學的學費亦包括餐費。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各學校包括寄宿費及餐費在內的學費。我們要求學校（幼兒園除外）的學生及其家庭為整個學年預付學費（包括寄宿費及餐費），而幼兒園的學生及其家庭則於每月或每學期前支付學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一節。

下表載列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的表列學費資料：

	表列學費 <sup>(1)(2)</sup>			
	2013/2014學年 (人民幣元)	2014/2015學年 (人民幣元)	2015/2016學年 (人民幣元)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	13,100至15,100	13,100至15,100	13,100至15,100	13,100至15,100
大專文憑課程 .....	8,900	8,900	8,900	8,900
高中 .....	20,000至33,000	21,000至31,500	19,500至33,500	20,500至35,500
初中 .....	8,000至33,000	11,000至31,500	12,000至33,500	13,000至35,500
小學 .....	8,000至30,000	14,500至32,000	14,000至34,000	15,000至39,000
幼兒園 .....	17,000至26,500	16,000至28,500	16,000至32,500	17,000至35,000

附註：

- (1) 以上載列的大學、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包括寄宿費。以上載列的幼兒園及若干小學的學費包括餐費。
- (2) 上述學費資料並不包括高中向少量學生提供外語課程（即中韓課程、中美課程及中澳課程）的學費。我們的外語課程為進修外語的中國教育課程。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我們的外語課程學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4,500元至人民幣58,500元、人民幣38,500元至人民幣60,500元及人民幣40,500元至人民幣62,500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個學年上調K-12學校的學費。於2013/2014學年，中小學表列學費最低費用約為人民幣8,000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開設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我們根據營銷策略在2012/2013學年及2013/2014學年收取每名學生相對低的學費，以吸引入學學生。於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K-12學校表列學費最低及／或最高費用均分別較上一學年減少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元。該輕微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在若干學校為學生採購餐飲服務，學生直接在獨立第三方所營運的食堂購買食物，因此我們扣除該等學校表列學費的餐費。

我們擬於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後上調2017/2018學年的大學學費。大學方面，根據學費政策，學費上調僅適用於一年級新生，而現有學生於整個大學期間的學費按大一所付學費維持不

變。K-12學校方面，我們通常在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後上調每個學年的學費。倘現有K-12學生於學校設定的截止日期（一般為五月中至下旬）前繳清下一個學年的學費，則可按增收前標準繳納學費。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現有的K-12學生選擇預繳學費，因此享有按增收前標準繳納學費的優惠。就於該學年退學的學生，我們的學校設有符合相關規則的退還學費政策。

我們學校就學年內退學的學生設有退還學費政策。倘大學學生入學並已付學費但於學年結束前退學，我們會按12個學月的基準計算，退還剩餘完整學月的學費。倘K-12學校的學生入學並已付學費，但(i)未完成半個學月便退學，我們會扣減半個月的學費；(ii)完成半個學月但未完成完整學月便退學，我們會扣減一個月的學費；(iii)完成一個完整學月但未完成兩個完整學月便退學，我們會扣減兩個月的學費；(iv)完成兩個完整學月但未完成四個半學月便退學，我們會扣減一半的學費；(v)完成四個半學月但於學年內的4月1日前便退學，我們會根據該學年剩餘天數按比例退還學費；以及(vi)於學年內的4月1日當天或之後退學，我們不會退還學費。

### 課堂、設施及學校管理

儘管自成立以來快速發展，但我們繼續專注將K-12學校的班級維持在中等規模，在課堂環境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促進互動，我們相信亦能使教師為每個學生投入更多時間和關注。我們的高中及初中每班通常不超過50人，小學每班通常為30至40人，幼兒園每班通常為26至30人。我們也鼓勵教師採用不同的教學風格，使每個學生得到度身訂造的教育，最大程度地提升學習潛能。我們相信，這些因素均有助我們提供優質的教育，獲得學生及家長高度滿意，從我們與學生建立的長期關係及高水平的學生留校升學比率中可見一斑。

我們的學校一般都有各種校園設施，包括多媒體室、實驗室、圖書館、行政室、食堂及宿舍、體育館、戶外場地及運動場（如籃球場、網球場及／或足球場），以及員工宿舍。各校校長在多位副校長的協助下，每日管理學校事務，副校長負責一項或多項特定範疇的校務，例如課程、保安、後勤及學生事務。各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分別由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統一管理。這種管理系統相信能在最大程度上提高我們教師和管理人員的能力，提升我們的教育質量，促進學生的福祉。

我們每所高中、初中及小學均有一支輔導團隊，為學生提供關懷、支援及指導。每座學生宿舍各層均指派一至兩名輔導員負責日常巡查，確保有序、安全、潔淨及健康的生活環境，幫助學生解決社交及行為方面的問題。輔導員還會定期與學生的家長溝通，使他們了解寄宿學生的最新狀況及學業成績。我們各學校亦有駐校醫務人員及心理健康輔導員，為學生營造健康及安全的校園環境。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健康及安全事宜」一段。

### 大學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營辦一所大學，即鄭州工商學院，為一所提供專科和本科教育的民辦普通高校。我們於2009年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建立萬方學院(我們大學的前身)。大學自2009年9月開學以來，一直以附屬於河南理工大學的獨立學院方式於其獨立校區經營。我們於2015年7月訂立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以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其後，大學於2016年4月獲教育部批准後轉設為民辦普通高校。2016年2月，中國大學校友會公佈中國大學獨立學院類別的排名，按綜合實力計算，我們的大學排名第二。有關我們大學歷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我們的大學位於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2015/2016學年，我們的大學有25,063名學生就讀，有600位教師。我們大學根據學生高考取得的成績、國家及當地的入學錄取標準及流程錄取來自全國各地的學生。其他資料參閱本節「一 學生及招生—學生」一段。

我們的大學定位為面向具有大量職位需求的行業，為畢業生裝備僱主期望的實用技能，相信可藉此提升學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優勢，令其能順利適應工作環境。我們大學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吸引更多學生報讀我們的大學。

### 課程及學位

我們的大學目前提供獲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及大專文憑。一般情況下，入讀我們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一般需要四年時間完成全日制學士學位，而大專文憑課程則一般需要三年時間修畢全日制課程。2015/2016學年，入讀我們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的學生分別有14,853名及10,210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任何研究生學位或課程。

我們的大學注重應用科技，截至2016年8月31日，提供48個大學本科主修課程，以及24個大專文憑主修課程。應用科技的主修課程包括土木工程、測繪工程、地質工程、安全工程、計算機科學及技術、電氣工程及自動化、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等。其他主修課程包括國際經濟與貿易、市場營銷、電子商務、企業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我們的大學提供約850個普通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我們的大學原則上要求所有學生必須修讀若干包含基本技能的核心課程，例如數學及英語，這些技能對他們日後的學業及人生均至為關鍵。我們還為學生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及工作坊，讓他們對未來各自的職業生涯做好準備。大學提供的廣泛課程、不同工作坊及課程計劃相信可裝備我們的學生於就業市場取得競爭優勢。對於學術成績優異的學生，除了教育部提供的獎學金及助學金外，大學還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

相信學生在我們大學教育中的最終收穫很大程度有賴我們精心規劃的學術課程。根據教育部設計的教學大綱，大學在設計適切的課程材料時，顧及其教育目標及學生整體素質。我

---

## 業 務

---

們鼓勵大學教師選擇適合其教學方法及符合學生學習潛力的課程材料。我們既重視理論性的課堂教學，同時鼓勵學生報讀實用的課程或參加實習，以提高他們的實用技能。

### 等級評核、畢業及就業

大學學生的最終成績建基於期中及期末的筆試、口試、課堂參與、作業和定期考核的分數。具體的評分等級則由大學學術事務處決定。

我們的大學擁有一個專門的職業規劃辦公室，為尋求就業或實習機會的學生提供廣泛的服務。職業規劃辦公室不僅是收集及傳遞就業資訊的平台，還幫助學生探索人生、工作及學習面對的選項。當學生向職業規劃辦公室尋求諮詢服務，受過專業訓練的員工將根據學生的個人興趣及偏好提供職業建議，並微調他們的工作及學習計劃。職業規劃辦公室經常組織不同的信息發佈會、求職培訓及其他就業相關活動，確保學生獲得需要的資訊和期望的技能。

我們與畢業生主要的僱主維持緊密關係，與他們就畢業生的受僱及實習機會進行合作。我們大學與昆山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建有合作關係，該局會組織昆山開發區內企業向我們大學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我們亦為學生提供就業培訓及職業生涯規劃課程。例如，我們大學擁有模擬機艙，向主修航空服務的藝術系學生提供實際培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大學的初次就業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91.3%、91.0%及83.3%。相比之下，中國整體學院和大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初次就業率則分別為77.4%、77.5%及77.7%。

我們的大學畢業生一般擁有可直接應用於職場的技能，因此對僱主有更直接的價值並能獲得更高的薪酬。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我們大學的學士學位畢業生的平均起薪點分別為人民幣2,840元、人民幣3,140元及人民幣3,401元，而大專文憑畢業生的平均起薪點則分別為人民幣2,534元、人民幣2,690元及人民幣2,914元。

我們相信能夠實現大學畢業生高就業率及平均起薪點，主要是由於提供精心定制的學術課程、向學生提供就業培訓，以及幫助學生物色潛在的就業機會。

### 高中、初中及小學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i)三所高中總共5,294名學生就讀；(ii)七所初中總共7,865名學生就讀；及(iii)六所小學總共7,241名學生就讀。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高中、初中及小學聘用總共1,440名教師。我們的高中、初中及小學一般招收河南省的學生，但也會取錄河南省以外的全國的學生。

### 課程及文憑

我們的高中、初中及小學課程包括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課程，以及學校為本的個性化選修課程。所有中國政府規定的課程均由中國合資格教師教授，並採用中國有關當局指定的課本及教材。

在我們的高中，中國監管部門指定的高中生課程乃為應對高考而編製，而初中及小學提供中國義務教育制度規定的所有課程內容。課程內容著重透過營造有趣、有效及和諧的學習環境，啟發學生好奇心和培養其學習能力。完成中國義務教育課程規定的所有課程後，學生可按情況獲發中國高中畢業證、初中畢業證或小學畢業證。

此外，我們的高中、初中及小學提供各類選修課程，公立學校一般沒有這類課程。我們的學生能夠按其目標安排學習的課程，發展自身的興趣。作為一家民辦教育集團，我們於設計該等額外的選修課程時具有靈活性，根據(其中包括)各個學生群體的學習模式及興趣，以及各所學校營運所在地城市的文化及社會特色，為各學校開發個性化的校本課程。該等選修課程旨在進一步激發學生的學習能力，裝備他們成為更全面的個體。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於高中、初中及小學總共提供47個、47個及42個校本選修課程。我們開發的校本選修課程一般屬於以下類別：(i)音樂、體育及藝術；(ii)新科技；(iii)日常生活技能；(iv)個人發展及道德品格；及(v)外語。我們的校本選修課程包括流行音樂、鋼琴、書法、時裝設計、烹飪、基礎韓語、基礎日語、電影及演藝、籃球、排球、足球、爵士舞、製作陶瓷、摺紙、插花及社交禮儀。我們鼓勵學生報讀校本選修課程，但不是強制性。我們的選修課程取得成功，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舉辦的高考，我們分別有152名、169名及150名高中畢業生獲藝術或體育學校或中國知名大學的藝術或體育專科取錄。我們認為學習不僅限於課堂作業，而是要激發好奇心。因此，我們亦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及社團，與課堂教學互補。

我們的高中亦向少數學生提供三門外語課程，分別為中文—韓語課程、中文—美語課程及中文—澳洲語課程。該等外語課程屬設有強化外語課堂的中國教育課程，專門為有志畢業後到國外留學的學生而設。我們就我們的外語課程收取額外學費。報讀我們外語課程的學生完成中國義務教育課程要求的所有課堂後符合資格獲取中國高中文憑。

### 考核、評級及畢業

在高中、初中及小學，學生一般將根據筆試，以及就課堂參與、測驗、報告及作業所得的分數綜合得出最終的評級。於若干中期末和期末考試期間，高中及初中學生亦會參加地區及全市的標準考試，考試的架構、內容和評級標準均按照高考或中考(如適用)的規定。

我們的高中學生一直於高考取得佳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參加高考的高中學生分別約有17.7%、11.4%及14.2%獲中國重點本科大學取錄，其中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

---

## 業 務

---

及復旦大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同期，河南省的高中畢業生分別約有8.1%、8.2%及9.1%獲一本大學(包括所有重點本科大學)取錄。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共有12名高中學生於高考取得省級或市級的最高分數，較河南省任何其他民辦學校營運商多，該等學生並獲認可為狀元(為高考最高學業成就)。我們相信學生的成就可視為對我們教學質素的有力認可，極大提高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高中學生學業成就深受海外知名學院及大學認可。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高中畢業學生中分別有11人、24人及52人獲得多家海外知名學院及大學取錄，其中包括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諾丁漢大學及悉尼大學。

### 幼兒園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八個城市營辦八所幼兒園。2015/2016學年，我們的幼兒園有2,757名學生就讀及聘用415名教師。我們的幼兒園通常只取錄三歲或以上的學生。我們的幼兒園通常提供全日課程。儘管我們的幼兒園並非寄宿學校，但亦為學生提供床舖午休。一般而言，就讀K1至K3的學生乃按年齡分級別。我們開辦學前班為兩至三歲的幼兒提供學前課程，為他們就讀幼兒園做準備。學前班的學生人數較少。

我們的幼兒園旨在鼓勵創新思維、建立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於兒童早年培養信心。我們採用一個綜合幼兒園課程，目的在於激發學生探索四周世界的興趣，喚醒其內在學習能力，使他們對於未來充滿挑戰的小學課程做好準備。我們採用的教材結合不同方面的學習，使學生接觸各種重要科目，包括社會研究、康健、語言、科學及藝術。我們的幼兒園還為學生提供更多課程，培養他們對藝術的興趣。這些額外課程包括棋藝、繪畫、舞蹈、英語戲劇及滑冰。

一般情況下，每名幼兒園應屆畢業生的家長倘有意讓子女在本集團營辦的學校繼續升學，該名學生便可獲預留我們的小學學位。

### 學生及招生

#### 學生

我們招收有意善用我們於課堂及社區提供的成長機會、兼具熱誠及創造力的學生，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我們分別共招收35,431名、43,579名及48,220名學生。

我們的大學加入中國全國及地方招生計劃。據此，全國高中畢業生根據於高考取得的分數，向他們選擇的多所大學提交入學申請。中國各省就不同的學術組合定立各自的高考分數標準水平，各省的大學之後根據申請者各自的成績及具體期望評審及取錄理想的學生。申請者通常於多個組別排列大學的次序，將最想升讀的大學列為第一選擇。於每個新學年，中

國地方教育局將向我們的大學公佈規定新學年學額限制(即我們的大學獲允許的收生人數)的招生計劃。我們考慮大學學額需求、大學容量及營運效率等各種因素後，未來或會申請更多年度學額。

我們的高中收生過程是高度選擇性的，旨在招收學術成績優異及較高學習潛能的學生。我們的所有高中一直採用高入學標準，確保公平及收生結果一致。高中入學必須成功完成初中中三課程，同時於中考取得足夠的分數。此外，我們會優先考慮：(i)於不同官方學生比賽中獲得一等或以上獎項的學生，其中包括科技創新、寫作及藝術範疇，及(ii)表現出追求藝術決心的學生。我們通常為有意於我們學校網絡繼續就讀的小學畢業生預留初中學位。我們的初中亦會取錄於其他民辦學校或公立學校畢業的申請者，彼等一般需要通過我們初中的內部入學試，我們會按考試成績作出篩選。與高中收生相似，倘申請者於校外活動取得成就，或展示藝術才華，我們將會優先考慮。對於小學，我們一般要求申請者及其家長進行面試，好使我們能夠選擇性地錄取聰敏而全面的學生加入課程。對於幼兒園，我們的入學政策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通常會安排與潛在學生的家長面試，評估學生是否適合我們的幼兒園課程。我們的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不受中國教育機構的任何學額限制。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幼兒園、小學或初中學生畢業後，絕大多數會選擇於我們學校體制內升讀下一個級別。

### 招生

我們過往招收新生一直主要依靠口碑推介。根據我們學生及家長的意見，我們相信彼等對我們提供的優質教育感到滿意，也願意向其他人推薦，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學生。此外，經過15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熱誠且活躍的校友團體，該團體對我們學校有熱烈真摯的感情。除了推薦外，我們亦使用不同的營銷及推廣方法吸引學生並增加招生人數，例如簡介會、廣告及派發宣傳冊。

於招生時節，我們的大學一般會設立由100多名教師組成的臨時招生組。該等招生教師到河南省主要城市的高中舉行簡介會並為我們的大學招生。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大學生接觸他們母校的應屆畢業生，提升我們大學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估計，2015/2016學年，我們的K-12學校約83.5%的新入學學生乃透過推薦方式招攬。通過口碑推介招收新生受益於我們大量的學生基礎、聲譽、品牌及優質教育，提高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亦邀請學生的家長、媒體及公眾人士出席我們的校慶及其他校內活動並安排彼等與我們的學生及教師面談，提升我們「宇華」品牌知名度。

我們亦計劃針對潛在學生及家長，透過微博、微信及網上廣告等有針對性的新方式進行營

## 業 務

銷並向彼等提供個別的簡介會。我們各校均設有微信公眾號，可不時發佈本集團及我們學校的新聞及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微信公眾號合共有約550,000名關注者。

### 教師和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而敬業的教師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的營運商，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激勵，獨立招聘符合我們招聘條件而能在我們學校表現卓越的資深教師。教師對於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表現卓越、對創新教學方法開放而關心學生福祉的教師。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2,455名教師。截至上述日期，我們的教師約73.0%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約22.3%具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我們也很重視對取得卓越教學成就的教師作出表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教師的流失率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教師的數目：

學校	學年 <sup>(1)</sup>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大學.....	346	360	600
1至12年級學校.....	1,364	1,575	1,440
幼兒園.....	377	353	415
<b>總計.....</b>	<b>2,087</b>	<b>2,288</b>	<b>2,455</b>

附註：

\* 我們使用2014年8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分別計算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的業務經營數據。

(1) 不包括擔任全職行政工作的教師或兼職教師。

我們根據現時在校學生人數及每學年初招收新生人數來招聘教師。於聘任前，我們通常考慮其過去的教學經驗、學術成績、畢業證書及推薦信，以及在面試中的表現。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還會對候選人進行背景審查。對於某些學校，我們要求應徵者申請時於真實的班上授課。我們不時自華中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公立和民辦學校橫向招聘資深教師。所有在我們學校任課的中國教師在參與教學活動前須取得中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教師資格證，外籍教師須取得中國政府簽發的有效外國專家證。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學校的所有任課教師均持有有效教師資格證或外國專家證(視情況而定)。

新聘用的教師須完成強制性的培訓計劃，涵蓋教學技能和技巧。我們還為教師提供持續的培訓，使他們能夠隨時了解學生的需求、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測驗及收生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我們還為教師實施持續監測及評核程序。於學年期間，我們監測教師的教學質素，並經常對教師進行評核。釐定各教師補貼金時，我們可能考慮彼等的表現。

作為一家民辦教育機構，我們相信為教師提供較公立學校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一般根據教學質素、學生表現、考勤等因素釐定。

### 競爭

中國的教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於2015年末分別約有159,700所及734所民辦K-12學校及民辦大學。2015/2016學年，於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就讀的學生人數分別約佔中國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總學生人數的54.0%、7.4%、11.7%、10.8%及21.7%。由於我們在河南省辦學，我們主要面臨來自華中地區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尤其是同區的學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相信包括：

- K-12一條龍升讀大學教育及豐富的辦學經驗；
- 品牌知名度；
- 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的範圍廣泛及優質；
- 統一的管理制度；
- 獨特的企業文化、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有效的管理技能；
- 高度可升級及複製的商業模式；
- 學生的學業表現，特別是高考成績卓越，學生可申請及入讀中國重點本科大學；
- 大學畢業生高就業率；
- 整體學生的體驗及家長的滿意度；及
- 吸引及留任資深教師的能力。

我們預計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及日趨激烈。基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及既有的課程，我們相信有能力有效競爭。然而，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學校，獲得政府補貼、其他款項或費用減免等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上，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財政或其他，並較我們就學生需求及市場需要的變化作出更快速的回應。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及「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數節。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逾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膳食餐飲公司、課本、校服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32.1%、42.5%及47.3%。同期，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1.0%、20.4%及24.1%。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者，為我們若干學校提供餐飲服務。就董事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而同時於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1個註冊商標以及58個域名。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申請三個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版權或專利。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個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此類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一節。

### 獎項及榮譽

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認可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以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授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6年	中國大學獨立學院類別綜合實力排名第二	中國大學校友會	鄭州工商學院
2016年	河南大學獨立學院類別綜合實力排名第一	中國大學校友會	鄭州工商學院
2015年	100所最具聲望中學	中學名校校長論壇組委會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我們亦為若干教育協會的會員或委員會成員。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部分席位：

席位或會籍	組織	實體
副主席	河南民辦教育協會	鄭州工商學院
副主席	河南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委員會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3,494名、3,807名及4,079名僱員。絕大部分僱員位於河南省。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8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教師 .....	2,455	60.2
行政人員 .....	871	21.4
市場推廣人員 .....	5	0.1
其他人員 .....	748	18.3
<b>總計</b> .....	<b>4,079</b>	<b>100.0</b>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屋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因部分僱員個人原因而並無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出現該情況主要由於僱員對社會保險計劃的接納水平不同以及中國地方機構對有關法律法規的執行或解釋不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因部分僱員個人原因而有未繳社會保險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而未繳住房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地方社保機構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逾期款項，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訪問相關當地主管部門且相關主管部門工作人員已確認我們學校按當地最低標準繳納社會保險費屬合法，及我們的學校無須就由於僱員個人原因而未繳納社會保險費負責或遭受處罰。我們亦取得相關當地主管部門的確認函，確認(i)我們學校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概無逾期款項；及(ii)我們的學校概無亦不會受地方社保機構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逾期款項；逾期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訪問相關當地主管部門且相關主管部門工作人員已確認我們學校按當地最低標準繳納住房公積金屬合法，及我們的學校無須就由於僱員個人原因而未繳納住房公積金負責或遭受處罰。我們亦取得相關當地主管部門的確認函，確認(i)我們學校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概無逾期款項；及(ii)我們的學校概無亦不會受住房公積金徵收機構處罰。

## 業 務

儘管如此，我們仍已就因部分僱員個人原因而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以防任何主管部門要求補繳。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此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日後我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我們的若干學校已建立工會，我們的員工可自願加入各自學校的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我們相信，我們的教育質素與教師質素息息相關。我們實施培訓及招聘政策以維持教師質素。有關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培訓及招聘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教師和教師招聘」一段。

### 物業

截至2016年8月31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0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884,445.6平方米，另有32項建築物或建築群。上述所有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了9項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 自有物業

#### 土地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描述／地點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屆滿日期
1	宇華投資管理	新鄭市八千鄉 新樁公路北側	58,160.0	教育	2051年6月
2	宇華投資管理	新鄭市八千鄉 新樁公路北側	78,666.7	教育	2051年7月
3	鄭州宇華 教育投資	高新區世紀路南 及九州路以東	196,070.0	科學教育	無屆滿日期*
4	鄭州宇華 教育投資	鄭州市鄭東新區 龍湖南區馬莊街 東及農業東路北	44,727.9	教育	無屆滿日期*

## 業 務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描述／地點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屆滿日期
5	鄭州工商學院	白沙組團鳳陽路南側、龍陽路西側、龍陽路西側及祭城北側	77,832.0	科學教育	無屆滿日期*
6	鄭州工商學院	白沙組團祭城北側、鳳陽路南側、龍陽路西側及前程路東側	146,644.1	科學教育	無屆滿日期*
7	鄭州工商學院	滎陽市賈峪鎮邢村	40,090.0	教育	無屆滿日期*
8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源滙區翠華山路與芙蓉江路交叉口	64,983.2	科學教育	無屆滿日期*
9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源滙區翠華山路與芙蓉江路交叉口	116,960.0	科學教育	無屆滿日期*
10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開封新區五大街以西、六大街以東及金耀路以南	60,311.8	科學教育	無屆滿日期*

附註：

\*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劃撥指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地使用者繳納必要補償或安置費後依法將該幅土地劃撥予該使用者。依法通過劃撥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概無期限限制。因此，我們通過劃撥所取得的該等土地使用權概無使用期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i)大學所佔用部分土地(「土地一」)的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中國政府調整中牟縣及鄭東新區之間的行政區域所致；及(ii)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所佔用土地(「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地方土地管理當局調整土地使用權轉讓手續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條文，我們須申請並取得所佔用全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該等條文，中國

---

## 業 務

---

縣級以上土地管理當局或會重新介入並收回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所有權，沒收相關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設施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2013年5月，我們與土地一所在區的政府機構訂立土地重置協議（「**土地一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根據鄭州城市規劃政策將我們大學的若干計劃發展項目由原址遷至相鄰的土地一上。

2013年8月，我們與土地二所在區的政府訂立學校投資協議（「**土地二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i)向我們劃撥土地二，用作設立許昌宇華實驗學校；(ii)安排向我們發放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i)保證我們對土地二的使用合法有效。

我們已取得(i)中牟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有關土地一之土地使用權的確認函；及(ii)許昌市國土資源局魏都分局發出的有關土地二之土地使用權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主管部門確認(a)土地一及土地二的使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b)我們及我們的學校不會遭受上述行政處罰；及(c)相關學校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根據(i)土地一及土地二的位置；(ii)相關土地法律及法規及(iii)該等政府部門網站所載的該等政府部門職責範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政府部門乃發出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根據土地一協議、土地二協議及相關確認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主管部門同意相關學校使用土地一及土地二及(ii)相關學校使用土地一及土地二不會被主管部門視為非法，主管部門亦不會因該等使用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措施、處罰或罰款。

根據(i)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函；(ii)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i)由於土地一上的建築物為四棟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宿舍且土地一面積僅佔本集團使用的土地總面積約15%，故土地一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並不重要；及(iv)由於就讀於土地二上的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的學生人數僅佔我們2015/2016學年就讀學生總人數不足5%，故土地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並不重要，董事認為，未取得土地一及土地二的使用權證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不重要。

我們正在申領土地一及土地二的使用權證。由於我們不斷與相關主管部門溝通，預期將於2018年3月前取得土地一及土地二的使用權證。我們會繼續盡力與相關土地管理當局合作，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適時披露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進度及狀態。

基於(i)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函；(ii)土地一協議及土地二協議；及(iii)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須搬遷土地一及土地二上的相關學校的潛在風險。

### 建築物或建築群

截至2016年8月31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2項建築物或建築群位於中國。該等建築物或建築群均設計作教育相關用途(包括食堂、宿舍、倉庫及康樂用途)。

我們32項自有建築物或建築群中，有11項樓宇構築物(「**相關自有物業**」)並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須的證書或許可證，部分原因是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城市規劃變更、我們管理人員的行政疏忽加上彼等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相關自有物業位於我們的大學、滎陽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校區及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相關自有物業用作教育相關用途。我們已取得相關自有物業所在的地方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i)相關自有物業的項目規劃、施工、質素、消防、安保及環保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ii)相關學校不會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措施、罰款或其他處罰；及(iii)我們取得有關證書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根據(i)相關自有物業的位置；(ii)相關建築施工法律及法規及(iii)該等政府部門網站所載的該等政府部門職責範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政府部門乃出具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該等有關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我們不會因未能取得相關自有物業的該等證書及許可證而遭該等政府部門施加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學校的營運亦不會因而受到嚴重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對我們作出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學校亦無被要求糾正欠缺證書或許可證事宜，彼等使用相關自有物業的權利亦無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須搬遷佔用相關自有物業的學校的潛在風險。有關我們欠缺相關自有物業所需證書或許可證而可能導致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所擁有的土地、建築物或建築群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一節。

我們已實施大量全面措施糾正有關問題。我們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領取該等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並就我們的申請進度與有關當局保持緊密的溝通。我們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一系列的內部培訓，亦將定期安排學校管理人員接受有關遵守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必須證書或許可證的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的培訓。此外，我們已為學校管理層實施一系列內部指引，以確保彼等獲得有關遵守上述監管規定的適當指示。為確保及時糾正上述情況，以及倘日後情況需要，我們將會聘用外界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處理糾正違規情況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根據我們所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確認函，我們取得證書及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我們預期於2018年3月前取得相關自有物業的全部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我們將盡全力配合有關機構加快進程。我們將會在中期或年度報告中適當披露糾正違規情況的進度，倘有任何延誤，亦會加以說明。

---

## 業 務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i)我們正在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未取得的證書和許可證；(ii)我們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取得有關證書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及(iii)我們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不會遭受行政措施、罰款或其他處罰，因此整體而言，未能取得相關自有物業所需各項證書及許可證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我們已獲相關建築施工部門確認，建設相關自有物業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建築工程質素理想。我們亦獲得相關消防及公安機關確認，相關自有物業符合相關消防標準，並無違反任何消防法律或法規。我們定期檢視及維護物業，旨在確保理想的安全環境。基於我們的安全紀錄及已採取的措施，我們認為，相關自有物業安全且適合用作教育用途。

###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租賃10項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9項物業。此外，我們就學校與業主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有於該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遭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未登記租賃遭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罰款，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效力。有關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干校舍為租賃物業，且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業主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續約，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校舍替代」一節。

###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如校方責任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情況。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額符合我們認為的中國慣例。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整體符合行業慣例，並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足夠的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投保範圍以外的其他索償或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一節。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目前營運的所有學校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

經中國教育部於2016年4月21日批准《教育部關於同意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轉設為鄭州工商學院的函》(教發函[2016] 95號)後，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轉設為我們的大學。根據上述批准，我們的大學須以鄭州工商學院的名義申請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民辦

---

## 業 務

---

非企業單位登記證及其他必備許可證。2016年9月30日，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向河南省教育廳諮詢了有關許可證續期事宜。我們獲負責人告知(i)應變更萬方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以說明萬方學院轉為鄭州工商學院；(ii)鑑於大學正在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其他必備許可證，營辦大學應不會受影響；及(iii)大學取得所有續期許可證的估計日期應最終由相關主管機關釐定。基於上述會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萬方學院已獲批准轉為鄭州工商學院，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的餘下程序僅為例行政程序；(b)轉制後大學取得該等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及(c)新許可證發出前，大學仍可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相關主管機關告知大學可能取得續期許可證的日期。我們仍會積極與相關機構合作，盡全力盡快完成續期手續。我們會於中期或年度報告適時披露許可證續期的進度及狀態。有關轉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有關與我們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就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辦妥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sup>(1)</sup>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鄭州工商學院	河南省教育廳	2015年5月	2016年5月 <sup>(2)</sup>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鄭州市宇華 實驗學校	鄭州市教育局	2016年5月	2024年5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許昌宇華 實驗學校	許昌市魏都區 教育體育局	2016年3月	2024年3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濟源市宇華 實驗學校	濟源市教育局	2016年3月	2022年7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焦作市宇華 實驗學校	焦作市教育局	2016年3月	2024年3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漯河市宇華 實驗學校	漯河市教育局	2016年3月	2020年3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開封市宇華 實驗學校	開封市教育局	2016年3月	2020年3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滎陽宇華盛世 實驗學校	滎陽市 教育體育局	2015年4月	2023年3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鄭州市宇華 實驗小學	鄭州市鄭東 新區教育文化 體育局	2016年4月	2024年4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鄭州市宇華 實驗雙語幼兒園	鄭州市鄭東 新區教育文化 體育局	2016年6月	2024年6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焦作市城鄉 一體化示範區 宇華實驗幼兒園	焦作新區 社會事業局	2016年4月	2024年4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許昌市魏都區 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	許昌市魏都區 教育體育局	2016年3月	2018年3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滎陽市宇華 實驗幼兒園	滎陽市 教育體育局	2013年9月	2021年9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新鄉市衛濱區 宇華實驗幼兒園	新鄉市 教育局	2016年9月	2019年9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鶴壁市淇濱區 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	鶴壁市淇濱區 教育文化體育局	2015年11月	2023年11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漯河市宇華 實驗雙語幼兒園	漯河市教育局	2016年5月	2020年5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濟源市宇華 實驗雙語幼兒園	濟源市教育局	2016年4月	2018年7月

附註：

- (1) 為維持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各校須通過年度審查（不論有關牌照有否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每所學校均已通過最近的年度審查。
- (2) 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續期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每所學校均有醫護人員或保健人員當值，處理日常牽涉學生的醫療情況。遇若干嚴重緊急醫療情況，我們會直接送學生到當地醫院治療。有關學校安全，我們設有一系列學校安全及保安措施，每所學校均有保安小組。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部分學校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牽涉學生的嚴重意外、醫療情況或安全問題。

2011年，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一名高中學生因家庭糾紛而抑鬱自殺。此後該名已故學生家長並未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但我們出於人道主義精神向已故學生家庭支付人民幣50,000元的撫恤金。我們隨後加大力度向學生提供心理諮詢。

2012年，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一名學生從教學樓二樓跌落導致骨折。我們立即將其送至當地醫院並墊付了人民幣5,000元的醫藥費。該學生家長對我們就該事件的處理表示滿意，該學生已於我們的學校網絡繼續學業。2013年，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一名學生從教學樓三樓跌落導致肺挫傷及骨折。我們立即將其送至當地醫院並墊付了人民幣30,000元的醫藥費。該名受傷學生家長並未就此對我們展開法律訴訟。我們於上述兩起事故後在所有教室窗戶都安裝了護欄，並加強對教師及其他員工的學生安全教育。

2016年，我們三名大學學生於校園外被校外人士攻擊受傷。雖然我們毋須就該校外事故負責，但我們仍加強了校園安保管理，亦定期教導學生自我保護措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學校內外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一節。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法違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形象的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節「僱員」及「物業 — 自有物業」兩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會不時涉及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成為任何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而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管理人員認為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已確認，目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關於我們遵守若干僱員福利及物業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宜，請參閱本節「僱員」及「物業—自有物業」兩段。基於此兩段所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法律事宜並不重大。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按照第21項應用指引要求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按照長版報告的審閱程序，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收入管理、採購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進行了詳細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6月進行工作，並於報告內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若干適當調整後，內部控制顧問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不會致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匯總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其後採取了糾正措施應對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2016年9月進一步匯報評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概無尚未完成之重大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各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我們的財務總監徐斌先生負責確保我們整體持續合規。

產權缺陷方面，我們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物業法律及法規：

- 購買任何物業及簽訂任何租約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進行強化盡職調查，確保無產權糾紛以及法律事宜。強化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i)審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產權所有權文件；(ii)向土地管理當局及房屋管理當局核實有關證書及文件，並確認所有權；(iii)向房屋管理當局核實以確定房屋有否附有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擔保；及(iv)進行實地考察；
- 我們會應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必備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遵守建築物施工及竣工的必備程序。
- 我們聘用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有關物業產權及物業法律及法規合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 我們就物業購買及租賃安排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序，完善我們內部審批流程；及
- 財務總監徐斌先生會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並核實有否任何後續違規事件。

---

## 業 務

---

此外，我們亦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申報及供款情況；
- 人力資源部亦會向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諮詢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 本公司會不時為管理人員安排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培訓，使得彼等了解該等領域的最新情況；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為僱員組織信息交流會，並敦促彼等根據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作出供款／付款；及
- 人力資源部經理會向財務總監徐斌先生呈報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需要時提出改進建議。

考慮到我們就本節「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違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學校董事會及校長於有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持續監察及監管，加上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經審閱盡職調查文件，並基於董事、中國法律顧問的磋商以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及民辦教育觀念轉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在校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中部其他地區的潛力、能否就擴展及業務營運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類似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對各種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大量市場風險，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一節。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學校營運，主管本集團學校的整體風險，並負責考慮、審視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及與第三方訂立業務合作關係以興建新學校；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我們與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中外合資的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政府批文。我們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仔細調整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外商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開展教育活動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頒佈其最新修訂版本，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小學及初中為一至九年級學生提供義務教育屬於「禁止」類別。由於對外資擁有權的禁止，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資企業、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禁止於中國擁有小學或初中(無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此，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小學及初中由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持有，其由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盡量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或措施以確定經營小學及初中業務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 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幼兒園、高中及及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具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作的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營企業經營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限制**」)。

---

## 合約安排

---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為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受過高等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2016年9月7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河南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的負責人，其為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我們獲上述負責人告知，執行合約安排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且毋須獲得教育機關批准。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根據教育廳官方網站，政策法規處負責(其中包括)有關教育系統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及監督，故上述負責人乃提供確認意見的合資格人士。

2016年7月14日、9月30日、11月4日及12月23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河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處長(「交流處處長」)，其為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機關，就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相關事宜出具確認函。據交流處處長告知：

1.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河南省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2. 主管機關目前無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批准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3. 中外合作辦學必須嚴格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合作雙方必須為同等合資格教育機構
4. 過往批准河南省四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乃因特殊政策原因而授出，本集團因政策原因不會獲批准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5.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並無訂明外國投資者視為具有「優質教育」資格的標準；及
6. 若日後推出外國教育投資者的政策，目前與我們合作的大田女子中學校、大田中學校、國立濟州大學及國立釜慶大學可能符合外國投資者的資歷要求。

---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上述交流處處長因以下原因而對與中外合作辦學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於河南省的實際實施具有良好及權威性了解，故彼乃提供確認意見的合資格人士：

1. 根據河南省教育廳官方網站，國際合作與交流處作為內部辦事處提供服務，負責(其中包括)組織及指導教育方面的國際交流及合資；及
2. 根據《河南省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受理及評審暫行辦法》，國際合作與交流處為負責處理河南省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的成立及持有事宜的指定機構。

除河南省四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已獲教育部批准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就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無論民辦或公立)事先向河南省相關機構提交任何申請以獲得批准的情況。有關適用於中國民辦學校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鑑於河南省教育廳已採納上文概述的政策，我們尋求申請將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並不可行。

儘管存在上述理由，我們仍決心為符合資歷要求而努力。為此，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持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為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將於上市後定期與相關教育機關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的發展情況，包括批准於河南省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政策是否將發生任何變動及評估我們是否合資格符合資歷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各段。

由於上文所述監管限制，我們的高中乃以境內中文高中的形式經營，且我們並無於該等學校中直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對其實行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匯總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匯總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併表附屬實體均屬合法設立，且與經營學校有關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法符合資歷要求而採取合約安排經營學校並不會使我們的教育業務於中國成為不合法經營。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須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形式進行，且除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僅可

---

## 合約安排

---

於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持有少於50%的權益，且幼兒園、高中或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機構不少於50%的成員須由中方投資者委任。

倘資歷要求解除或我們無法符合資歷要求，但(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而外資控制限制解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解除而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解除，於相關時間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

1. 於(a)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本權益(如49.99%股本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有關學校。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無論資歷要求是否解除，本公司將仍須依賴合約安排對該等學校實行控制。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表決權；
2. 於(b)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本權益(如49.99%股本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有關學校。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3.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學校。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相關學校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我們將根據合約安排持續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其他少數境內權益；及
4.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持有學校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學校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此外，我們已決定，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認購期權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學校或僅將境內權益納入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

---

2016年10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2016年第22號公告(「公告」)。根據公告，國務院批准中國政府為此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但仍須根據決定(詳見本節「一 經營合約安排 一 關於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的決定」一段所定義者)獲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的行業目錄(如「負面清單」)須與《外商投資目錄》相一致。根據公告、決定及現有法律體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公告及決定不會變更目前外商投資(無論任何特定行業(包括教育行業)是否鼓勵、許可、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現有政策，且頒佈公告及決定不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有任何影響。綜上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現有版本(可能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日後生效時頒佈，預期其詳情與《外商投資目錄》類似)，教育行業很有可能列入「負面清單」。倘教育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且本公司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業務，我們則會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全面解除合約安排，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

若於修正案(定義見下文)生效前我們獲准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且確保我們可從學校獲取經濟利益，我們擬促使學校成為舉辦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最終決議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函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

基於現狀、現有法律體制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一旦作出上述選擇：(i)我們可促使學校成為舉辦人可取得「合理回報」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學校並以此運作；及(ii)我們可通過確保學校取得「合理回報」及促使其向我們直接擁有的彼等各自控股實體宣派及分派股息，從學校獲取經濟利益。一旦學校選擇作為舉辦人可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運作，我們將遵守與運作舉辦人可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關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相關稅務機關的要求，我們或會須繳納25%的所得稅。此外，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我們學校須於財政年度末劃撥特定款項至發展基金，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該款項應不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而非適用於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之淨資產年增加額)的25%。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外商獨資企業小規模納稅人將須就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學校提供的服務繳納3%的增值稅。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不再為從我們學校提取經濟利益而收取服務費，故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有關服務繳納任何增值稅。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與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營運商營辦學校的能力或資歷的不同要求或限制。基於上文所述，倘我們促使學校作出上述選擇，預期應不會造成任何營運影響。

---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我們於修正案生效後決定成立營利性民辦學校，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下無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情況下，除學校所付服務費之外，我們亦有權獲得派付予該等學校股息的經濟利益。無論直接擁有中國控股公司股權與否，我們會繼續主要透過收取服務費的方式獲得其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濟利益。

###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開始採取我們合理認為屬意義重大努力的具體措施以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1. 於2013年10月1日，我們與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女子中學校表示有意(其中包括)與我們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2. 於2013年10月1日，我們與韓國大田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中學校表示有意與我們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3. 於2013年10月1日，我們與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簽訂合作辦學意向書，據此：
  - (i) 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派遣韓國口語教師至中韓國際班並教授我們高中班級的韓語課程，我們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 (ii) 我們同意派遣教師至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教授中國文化課程及中國語言課程，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 (iii) 我們初中的學生可接受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的課程，學成後可領證書；及
  - (iv) 我們將在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設立海外培訓基地，為我們大學的若干畢業生提供培訓。
4. 於2013年10月21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濟州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合作協議，據此，國立濟州大學同意(其中包括)與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就韓語教育及文化交流項目開展合作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濟州大學。
5. 於2015年1月12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釜慶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協議，據此，國立釜慶大學同意向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學生提供語言培訓機會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釜慶大學。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於2013年10月1日與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的意向書外，上述其他意向書及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為進一步說明符合資歷要求，我們亦正與若干資深且有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協

---

## 合約安排

---

商各種形式的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擴充學校的海外網絡。我們會告知股東我們在與該等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方面取得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此之外，由於海外業務可能擴張，我們設立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宇華作為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負責下述各項：

1. 協商及執行國際業務合作合約，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有關開設國際班或國際課程的合作合約；
2. 伺機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我們的海外知識產權並向國際合作夥伴授權；及
4. 招募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士及顧問，作為我們中國境外人員的直接僱主。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基於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訪談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為實施上述步驟，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且預期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開支為人民幣3百萬元。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歷要求的最新變化。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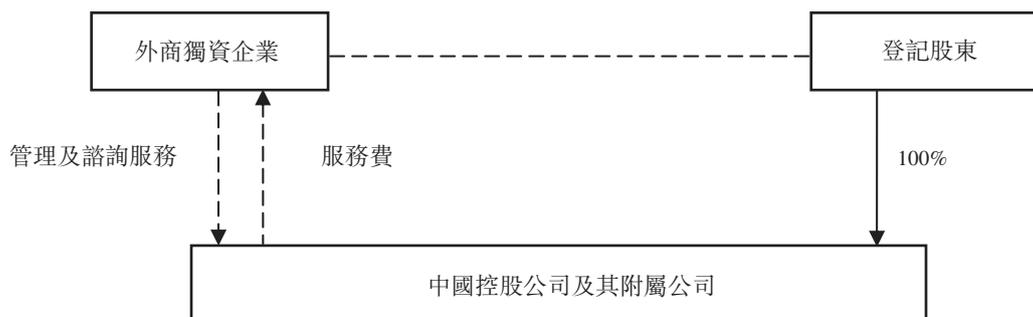
1.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情況及指導意見；及
2. 於上市後定期於年報及中報中提供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 經營合約安排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6年9月7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組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中國控股公司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指合約關係。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3)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洽談、執行及履行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教育軟件、課程材料及研發、僱員在職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技能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併表附屬實體同意支付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創建任何產權

---

## 合約安排

---

負擔；(i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處置、購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應變更或辭退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併表附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的學校校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分派，故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控制對併表附屬實體股東進行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分派。

###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對價，則登記股東應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為當前教育業務的外國投資或控制的監管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概不得將中國控股公司的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登記股東可轉讓其於中國控股公司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該等股本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產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登記股東自中國控股公司收到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則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期權，所獲得的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宇華投

---

## 合約安排

---

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以及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各自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責任；(ii)彼等及登記股東履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或就質押股本權益創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我們向相關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身份證、併表附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已完成該三項股權質押註冊。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已分別於2016年9月22日、2016年9月9日及2016年9月13日向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質押註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定機構妥為註冊。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以及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的全部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變成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學校的安保，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存，並受本公司全面控制，且未經其准許不可由登記股東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安全託管學校的公司印章，並為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使用權限，從而使得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於獲本公司直接授權情況下使用。

###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於2016年9月7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或鄭州中美教育投資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於登記股東仍為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或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股東期間，該等授權書持續有效，惟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更換根據授權書獲委任指定人士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其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薪酬，並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安排，我們及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透過股東表決對我們中國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並透過該等表決同時控制我們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 合約安排

---

此外，授權書明確規定，實際代理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

於我們控制中國控股公司活動的權力當中，對該等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權力包括：

1. 作為股東的實際代理，我們選舉各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批准董事薪酬、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2. 透過控制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薪酬並審核及批准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及
3.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控制中國控股公司的日常經營。

###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無法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註冊成立地）法院亦有權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出有關強制救濟，亦不能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1. 若外商獨資企業擬在等候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合適情況下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則外商獨資企業可(i)向下文所述的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28條向中國法院（而非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
2.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侵權；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

## 合約安排

---

- 歸還財產；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付違約金；
  - 消除不良影響及重建聲名；及
  - 作出道歉。
3.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清盤令，外商獨資企業按中國法律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侵權或歸還財產。另外，外商獨資企業亦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份向管轄法院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例如臨時措施(如資產保護))，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清盤令。
4. 就算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上述條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爭議解決條款的其他條文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規定該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登記股東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該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該登記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之條文約束。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倘登記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何登記股東身故概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登記股東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倘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可購買中國控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根據各登記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以其名義就中國控股公司所有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獲股東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

---

## 合約安排

---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李先生及李女士的配偶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的配偶已於2016年9月7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配偶承諾書」），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李先生及李女士（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李先生及李女士（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其夫妻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因其自身原因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與併表附屬實體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彼等將不會於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實體或業務獲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

###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併表附屬實體之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併表附屬實體之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牌照及批准之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併表附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匯總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併表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併表附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股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中國控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併表附屬實體各自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之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

---

## 合約安排

---

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之股東分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之賬目，而併表附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之委員會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清盤為破產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併表附屬實體之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須於該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鑑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1. 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地位；及外商獨資企業、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各自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2. 於發表其法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的內容或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須履行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
3.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併表附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4.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各方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破產，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有權對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東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執行其權力；
5.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本公司行使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授出的權利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獨家購股

---

## 合約安排

---

權協議須經由商務部或其分部批准，以及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本地企業，《併購規定》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中國本地企業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則或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6.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擔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提供財務支援。各併表附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學校，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7.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併表附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作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得執行。

董事認為，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我們目前無法滿足或獲得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外，亦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且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限制於中外合資擁有權，因此合約安排僅因用於協助本集團控制從事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併表附屬實體而嚴謹制定。

我們現時透過以特殊投資工具方式成立的中國控股公司持有學校，該等學校目前並無經營其他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我們根據現有合約安排行使權力及保障利益的能力，

---

## 合約安排

---

並不低於我們個別學校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直接訂立合約安排所具備的能力；及(ii)由於設有中國控股公司並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而設立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因此目前的合約安排架構是我們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獲得的最佳保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學校舉辦人不得質押本身學校權益，且任何有關權益的質押(如有)亦不可執行。因此，為繼續控制中國控股公司及我們的學校，外商獨資企業採取目前的合約安排架構既有必要亦符合我們最佳利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不應視為我們學校向舉辦人分派回報或利潤。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即併表附屬實體)支付服務費，是作為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服務的代價。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包括提供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商標及許可技能等，均屬於併表附屬實體日常業務所需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包括中國控股公司及我們學校)提供服務而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不論我們學校是否要為舉辦人提供「合理回報」以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的方式經營)。於2016年11月4日，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向中國法律顧問指稱負責確認學校營運及管理事宜的主管機構河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負責人員查詢。上述負責人員表示由於繳付服務費是基於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我們學校的服務關係，因而不會視為向學校舉辦人分派「合理回報」。由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5日，我們亦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我們學校所在的地方稅務局查詢，官員確認繳付服務費不會視為我們學校舉辦人選擇不收取「合理回報」的一種規避方法，亦不會影響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商業及營運牌照；
2.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被處以罰款或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或併表附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4. 要求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

## 合約安排

---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併表附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讓併表附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因併表附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版本及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非常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

---

## 合約安排

---

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認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利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

---

## 合約安排

---

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1.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2.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3.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或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或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 倘合約安排未被視作境內投資，本公司可能受到的影響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李先生身為中國公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

---

## 合約安排

---

根據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可能會視為合法。

倘我們學校的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教育行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待相關機構重新審批的合約安排。

倘我們學校的運營列於「負面清單」且《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最終頒佈為修訂版本或偏離當前草案，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不能透過合約安排運營學校，亦將無權收到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損失。

然而，考慮到許多從事教育行業的現存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在監督外國投資及制定影響外國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根據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假設《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實施，考慮到外國投資法現有草案(如有實施)與業務目前所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實質內容並無任何明顯差別，因此合約安排應不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或禁止，仍可有效執行；(ii) 河南省教育廳負責人確認執行合約安排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或禁止，亦毋須獲教育機構批准，因此預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實施後會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及(iii) 決定不會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額外的法律阻礙。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倘教育行業(我們業務所屬行業)名列「負面清單」上，本公司可繼續透過合約安排(或合約安排的修訂版本(如有規定))控制及經營學校，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倘《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時合約安排被視作無效及不合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此情況發生的概率甚微)，我們會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盡力申請獲準以直接實益所有權的形式擁有學校。

然而，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產生較大差異，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

## 合約安排

---

###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李先生及李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執行有關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李先生及李女士將會因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併表附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具體而言：

1. 李先生仍持有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李先生、李女士及劉春華女士(「一致行動團體」)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
3. 倘李先生出售或出讓股份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倘頒佈)，視情況而定)，彼須(如適用)(a)促使受讓人一如李先生及李女士向本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承諾及(b)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信納其合約安排會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倘頒佈)繼續視為國內投資(視情況而定)。

該承諾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李先生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的實際控制者；(ii)李女士不再為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的實際控制者；(i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相關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iv)聯交所表示毋須再遵守該承諾，或(v)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倘因上文(iii)、(iv)或(v)的任何事件而毋須遵守上述部分承諾，則只有該部分的承諾失效。倘上述承諾或其任何部分已經失效，公司會盡快發出公佈。

考慮到李先生僅可於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時轉讓所持本公司權益，該等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一直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謹此說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李先生轉讓其權益予本公司並無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李先生及李女士所作的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倘《新外國投資法》最終頒佈實行，合約安排可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獲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所有的經濟效益。

---

## 合約安排

---

儘管如此，其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僅保持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自併表附屬實體獲取經濟效益的措施於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倘及當其生效時)(如有))時，可能無法生效。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將對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關於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關於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的決定」一節。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4.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提供就本節「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中規定的資歷要求及在本節「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段中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5.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6.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 合約安排

---

7.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8.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9.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

根據2015年3月1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幼兒園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僅限於以合作方式投入幼兒園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著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義務教育，即小學至初中。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2003年3月1日國務院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04年6月2日教育部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方教育機構及中方教育機構在中國聯合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有關機構的學生主要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相關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在同等教育類別具有同等水平的相關資質與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當前理解和認識，外國投資者須向中方主管政府機構提供何種資料(包括經驗的長短及形式)以證明其滿足資格要求這一點並不確定。然而，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在中國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相關教育機構批准並獲得中外合作學校辦學許可證，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而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可能會被有關機構取締，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未經批准或許可而開展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禁止並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了說明，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

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可能被當作外資企業，被限制或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然而，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包括我們的行業)有差異。《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在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行業准入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有關規定，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一名中國投資者，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一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仍須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及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一詞指就一間企業而言已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

## 法 規

---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設立及營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國家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立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教育機構。同時，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被修訂（「經修訂《教育法》」），並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教育法》刪除了舊教育法第25條第III段（該段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因此，經修訂《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然而，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資助或捐贈資產設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實施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以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待位，惟民辦學校不得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教育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審定，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

校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人數應佔教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除幼兒園外，我們的各所學校均向學生發放文憑或證書。為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我們所有授出中國文憑所需的課程，均由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所教授科目的標準化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授予證書的教師授課。

### 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將於2017年9月1日施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修正案生效前，任何組織或個人不能以營利性質成立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而根據上述條文亦不得以營利性質成立民辦學校。根據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為三類：(i)學校舉辦人捐款成立的學校；(ii)學校舉辦人不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及(iii)學校舉辦人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

實施修正案前，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作出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定義見下文）廢除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性質而成立或營運學校的條例。修正案更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營利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舉辦人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學校舉辦人不得成立從事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換言之，即使修正案生效，從事義務教育的學校應該保留非營利性質。

根據修正案，上述民辦學校的全新分類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有權保留學校收益以及營運所得餘額，並且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分配予舉辦人。營運所得餘額指根據規例扣除學校營運成本、捐款、政府資助、儲備發展基金及其他開支的學校全年淨餘額；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得其運作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利潤或收益，而非營利性學校全部營運餘額須用於學校營運；
-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自行訂立學費及其他雜費，並不需事前徵求有關政府機構的審批或申報。另一方面，非營利性學校收費的準則須受省、自治區或直轄政府監管；

---

## 法 規

---

- 營利性及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均可享稅務優惠。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由於現時未有更具體修正案規定，因此修正案施行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仍未清晰；
- 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學校可以劃撥地等的形式獲得土地使用權。倘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可向政府購買以所需土地使用權；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繼續用作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分派予舉辦人；及
-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認購學校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獎學金、租賃或轉讓閒置的國家資產以支援民辦學校。政府可進一步以政府資助、獎勵基金及捐款等措施支援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修正案草案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授權成立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人行為違反公安，舉辦人須依法受公安當局處以刑罰。倘舉辦人行為構成罪行，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倘修正案草案於2017年9月1日全面施行，學校選擇於修正案草案施行日期前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按修正案修訂其章程，且可維持現狀，直至日後該等民辦學校清算時，其舉辦人可申請合理賠償或接收由其民辦學校剩餘財產支付的賠償金。餘下資產須繼續用作營運「非營利性」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則須執行財務清算程序，以認證各方的產權、支付相關稅費、重新註冊為「營利性」機構然後繼續營運民辦學校。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會制訂有關當地學校轉換成「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措施。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提出(其中包括)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國務院意見進一步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完善地方制度政策，通過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編辦共同發表《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修正案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有關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修改學校章

---

## 法 規

---

程，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然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和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有關上述登記的具體規定有待省級人民政府公佈。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表《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設立、分立、合併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包括教育部門、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門以及省級人民政府)審批核准，然後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部門登記。

除修正案及上述細則和法規外，尚未推出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會訂明「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詳細經營規定。實施細則會左右我們就修正案草案可能作出的決定，亦會改變修正案草案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
- 與法人註冊「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地方法規；及
- 由負責監管我校所在省份的有關當局所制訂及頒佈的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特定措施、認證「營利性」民辦學校各方產權及稅費的具體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收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費的措施。

我們將會根據業務需要及修正案實施和推出實施細則時的情況調整架構。我們將會維持學校以「非營利」形式從事義務教育，且當修正案及實施細則生效時，會考慮以下列及其他因素調整其他學校架構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形式營運民辦學校：

- 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可行性、成本及益處；
- 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法律要求和我們能否滿足該等要求；
- 註冊「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認證各產權的成本及須付稅費；及
- 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有利政策(例如稅收優惠與「營利性」民辦學校折扣率)。

學校架構調整的決定會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信)。鑑於實施修正案草案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根據已實施修正案草案將學校架構調整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三份證書合為一體

根據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建設總體方案的通知》及於2015年12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民政部辦公廳關於印發《社會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實施方案(試行)》的通知，應由社會組織(包括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基金)建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登記系統。新登記的社會組織將獲民政部頒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登記證書，而毋須再頒發組織代碼證書及稅務登記證書。2016年我們全部學校均已向河南省民政部地方有關部門申請更新登記，且不少學校已完成更新登記並獲分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舉辦人的合理回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通常被稱之為「舉辦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與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的擁有權大體一致。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學校舉辦人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

如選擇開辦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章程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餘額百分比，應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費的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學費總額的比率；及(iii)學校的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信息應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餘額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應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釐定分派「合理回報」之標準的公式或指引。此外，對於民辦學校營辦教育事業的能力，目前中國法律或法規亦無基於舉辦人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列載任何不同的規定或限制。我們的學校均選擇成為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而倘屬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為不少於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的25%。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待遇，而適用於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待遇政策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舉辦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形式作出。舉辦人所投入資本成為學校資產，而學校則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舉辦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如舉辦人為個人)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具體而言，舉辦人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多數人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舉辦人可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毋須表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有權保留學校利潤及收益，並且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營運所得餘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得其運作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利潤及收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全部營運餘額須用於學校營運。

###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和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河南省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核，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我們所有學校所在地河南省的政府定價機構於日常管理中實際已棄用收費許可證，因此我們所有學校並無收費許可證，但已自政府定價主管機構取得證書證明我們各所學校遵守有關收費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36號函」**，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取消核發收費許可證及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根據《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的通知》，河南省將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不再核發收費許可證，且自2015年4月1日起，所有已核發的收費許可證將自動失效。

於2015年6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佈《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深化價格改革的意見》(「**價格改革意見**」)。價格改革意見致力推進河南省公用事業和公益服務價格改革，當中規

---

## 法 規

---

定(i)政府放開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費；(ii)政府逐步放開民辦學歷教育收費；及(iii)取消民辦幼兒園收費備案事項。價格改革意見亦鼓勵社會力量舉辦教育事業。

價格改革意見頒佈後，我們毋須再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幼兒園收費，釐定相關收費的定價靈活度亦有提高。我們預期可見未來我們其他學校或大學的學費限制亦將會放寬。

### 收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教育部於2010年7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中小學服務性收費和代收費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服務性收費及代收費應向公眾披露，且基於自願及非營利原則繳納。「服務性收費」指中小學完成常規教學後提供學生及家長自願選擇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代收費」指中小學就第三方提供學生或家長自願選擇的學習及生活便利服務所代為收取的費用。

###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及幼兒園等集中用餐單位應當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及幼兒園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的供餐單位訂餐，並應當對提供的食品定期查驗。

根據200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須(a)堅持預防為主的工作方針；及(b)實行衛生行政部門監督指導、教育行政部門管理督查及學校具體實施的工作原則。學校食堂應當保持內外環境整潔，嚴格監督食品採購流程。食堂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掌握有關食品衛生的基本要求。校長負責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並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根據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高度重視並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應嚴格實施《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及《餐飲業和集體用餐配送單位衛生規範》，

---

## 法 規

---

並嚴格遵守衛生操作守則。為確保教師及學生食物及飲水的衛生及安全，學校應(a)建立自指定供應商採購食堂用品的機制；(b)建立採購過程中索證及記錄的機制；(c)建立留取食品驗收及記錄的機制；及(d)檢查飲用水的衛生及安全。

根據2011年8月1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學校食堂應全面開展食品安全自查。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在每學期開學前(每年春季及每年秋季開學前)對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全面加強監督檢查，將學校食堂作為監管重點，強化監督檢查。全面落實學校食品安全責任制度。

根據2015年3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河南省學校食堂餐飲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學校食堂應委託管理，食堂受委託經營單位應具有營業執照等相關資質，並嚴格遵照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經營管理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2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學校、幼兒園及托兒所應建立安全制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並採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

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應負責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校內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應急機制，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並對學生開展安全教育。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及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 有關義務教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29日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於2015年4月24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國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應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的国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則有權決定其他學科的課程標準，學校亦可結合本身需要開發適合本校的課程。

### 有關營辦高中的法規

教育部已頒佈多條有關營辦高中的法規，主要關於教材選用、課程制度及畢業會考制度。

根據於2005年4月26日頒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以及2014年9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小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中小學必需自教育部制定的書目中選用教材。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其相關行政管轄區內的教材選用，並有權批准省內中小學所使用的課程制度。

此外，教育部自2003年至2007年間印發《教育部關於開展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6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7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據此，教育部於全國範圍內的高中制定新的課程制度，而有關課程制度的施行則主要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教育部則主要向其地方部門提供指導意見。根據教育部的指導意見，並經各自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各高中可採用其獨有的課程制度。

除監督及管理高中所使用的教材及課程制度外，中國政府亦就畢業會考制度給予嚴格指導。根據自1990年8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教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為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舉行的標準考試，以決定高中畢業生的學習水平。畢業生在通過有關畢業會考後方可取得高中文憑。其後，教育部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通過統一畢業會考不再是取得高中文憑的先決條件。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高中可選擇以自己的方式舉行畢業考試，包括選擇學科及釐定會考範圍。

### 有關管理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並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高等教育法載列中國高等教育體系相關條例，包括涵蓋專科教育的學歷資格教育體系、本科教育與研究生課程及非學歷資格教育體系。高等教育法訂明政府制定發展高等教育規劃、開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推動高等教育發展的多種形式。此外，高等教育法亦指出原則上鼓勵企業、機構、公共組織及個體公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高等教育機構，並規定設立高等教育機構須滿足若干基本條件，且設立、變更或終止高等教育機構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辦理評估、審批、確認、登記或備案等手續。高等教育法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經修訂高等教育法**」），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高等教育法修

改原法第24條之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開辦高等教育機構。據此，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開辦高等教育機構。此外，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高等教育機構通過多種渠道籌資。高等教育機構由創辦人投資開辦，而受教育者應合理分擔成本。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及研究生學歷教育的學院及大學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2009年，宇華投資管理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創辦獨立學院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

根據《教育部關於「十一五」期間普通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意見》，獨立學院轉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應遵從高等教育機構設立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及《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訂明設立普通本科學校的程序，鄭州工商學院的轉設已遵循此程序。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董事會根據程序要求已向河南省政府及教育部申請轉設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鄭州工商學院），且教育部已向河南省政府遞交有關審批。鄭州工商學院正申領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鄭州工商學院取得該等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所稱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境外研學旅行**」)是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者假期以集體旅行和集中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語言和其他短期課程、開展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友好學校、參加夏(冬)令營等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要遵循安全、文明、實效的原則。研學的內容和學習時長不得少於全部行程計劃的1/2。舉辦者應選擇合法、高質量的合作機構，並且加強安全教育。另外還必須為每組配備一名帶隊教師。舉辦者必須遵守成本核算的規定，向學生和家長說明其負擔費的構成，

並依法訂立合同。學校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我們的學校未就組織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收取學生費用。

###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的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兩類。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教育法律修訂建議草案》」)，並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從而對《教育法》作出修訂及上述建議修訂。

### 關於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決定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四部法律組成。

該決定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有相當改變，中國政府並無對其所屬領域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的現有審批體系將由新備案法取代。根據該決定，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若中國政府對其所屬行業並無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或其所屬行業名列「負面清單」，仍須獲得中國內資企業毋須獲取的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2016年10月8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年第22號公告(「公告」)。根據公告，國務院批准中國政府為此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但仍須根據決定獲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的行業目錄(如「負面清單」)須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相一致。

### 中國有關物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其他物業不得抵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及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出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並未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舉辦人的權利可以出質，因此，質押民辦學校舉辦人的權利不獲教育部或民政部接納。

### 中國有關商標及域名的法律法規

####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註冊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根據有關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設定的期限按時繳納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者未能按規定繳納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將會取消域名並書面通知持有者。

###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建立、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僱主及僱員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

---

## 法 規

---

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一致協商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三十五號)納入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的僱主應根據法規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由僱主及外國僱員按規定分別繳納。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應監督及審查外國僱員及僱主是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遵守法規支付社會保險費，應受社會保險法及上文所述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的行政規定所規限。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僱主應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僱主將會被處罰款並被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辦理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本條例規定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公司，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

---

## 法 規

---

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我們所有學校的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修正案生效後還未推出。因此，修正案全面生效後，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將基於(i)我們決定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營運學校；及(ii)即將推行的實施法規所規定的營利性學校的稅收待遇而定。

###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擁有企業至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分派股息的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權益，則預扣稅稅率為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的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應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條例規定的服務、轉讓不動產或者無形資產，應根據活動按3%至20%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根據39號文、3號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幼兒園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獲豁免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稅。36號文規定，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指向參與政府指定入學計劃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具體包括經相關政府機構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原則收取的學費收入、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所收取的寄宿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以任何名義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

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 中國公司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支付股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

---

## 法 規

---

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

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由於16號文剛剛發佈,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就其詮釋或實行情況作出詳細指引,因此尚不明確將如何詮釋及實行該等規則。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7年9月24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企向中國附屬公司(據此屬外資企業)發放的貸款視為外債,有關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有關條文,該等外資企業須於訂立外債貸款協議後15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提交登記申請,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須於收到全部申請材料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登記。此外,外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金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限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外資企業的總投資為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批准可用於經營外資企業的總資金,且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批准後可作增減。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且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後,其外國控股公司或擁有人認繳的外資企業出資總額。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僅可於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後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視為外資企業)注資。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該等注資時會審查每間審核中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目錄》。目錄將中國的產業分為三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河南漢唐均為外資企業,不從事《外商投資目錄》所列任何禁止或限制業務及均無產生外債。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商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將透過控制Baikal Lake Investment及光宇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

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競爭

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及其女兒(即李女士)，但組成董事會大多數的其他董事均並非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董事認為，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均衡組合將為我們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 (b) 權益披露

根據章程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擁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任何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額外或決定票。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的大多數乃由並非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所代表，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企業決策。

###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限制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持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須放棄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則不得計算在內。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經營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提供教育服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貸款或擔保均已償還。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在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上市後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持續協議及安排。上市後，該等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第19號租賃	第14A.34、14A.52、 14A.53及14A.76條	不適用	154,392	154,392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2. 第20及22號租賃	第14A.34、14A.52、 14A.53及14A.76條	不適用	383,088	383,088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3. 第21號租賃	第14A.34、14A.52、 14A.53及14A.76條	不適用	178,884	178,884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b>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59及 14A.71條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 度上限及年期不超過三年的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年度上限按租賃於到期(即截至2018年8月底)時終止計算。
- (2) 本集團考慮是否重續到期租賃前會重估業務需求，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訂立新租賃協議。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第19號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與李女士訂立租賃協議(「**第19號租賃**」)，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自李女士租賃一間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辦公室，租期為自2016年9月1日起兩年，應付年租為人民幣154,392元。董事認為，根據第19號租賃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後，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第20及22號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與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第20及22號租賃**」)，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自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租賃一間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辦公室，租期為自2016年9月1日起兩年，應付年租為人民幣383,088元。董事認為，根據第20及22號租賃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持有99.75%的權益，餘下的0.25%權益由李先生持有。由於李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因此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關 連 交 易

---

### 3. 第21號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與劉春華女士(李先生的配偶)訂立租賃協議(「**第21號租賃**」)，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自劉春華女士租賃一間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辦公室，租期為自2016年9月1日起兩年，應付年租為人民幣178,884元。董事認為，根據第21號租賃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劉春華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a)條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根據第19號租賃、第20及22號租賃和第21號租賃應付的適用年租均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根據該等租賃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均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

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前，我們並未產生任何與該等租賃有關的款項。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第19號租賃、第20及22號租賃、第21號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4,392元、人民幣383,088元及人民幣178,884元，有關上限基於河南省鄭州市有關地區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按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我們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並無於李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但是，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併表附屬實體，並可獲得當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因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有獨家購股權，可購買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及(e)配偶承諾書(詞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有關協議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關 連 交 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上市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李先生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女士	上市後，李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至為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任何中國控股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全部及各自均為「**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

---

## 關 連 交 易

---

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全部或部分收購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將併表附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

---

## 關 連 交 易

---

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附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併表附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併表附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議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無期限，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源於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光宇 <sup>(附註)</sup>	53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0年2月19日	2016年4月25日	策略發展、整體經營 管理及重大決策
李花 <sup>(附註)</sup>	29	董事會 副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09年7月1日	2016年9月7日	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
邱紅軍	50	執行董事、 財務主管兼 副總裁	2004年7月1日	2016年9月7日	監督財務營運及公共 關係
陳磊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招股章程日期	2016年9月7日	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夏佐全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招股章程日期	2016年9月7日	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志學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招股章程日期	2016年9月7日	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李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

###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於2016年4月25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宇華投資管理董事(自2000年2月19日起)；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04年4月9日起)；
- 鄭州工商學院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13日起)；及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21日起)。

李先生擁有逾1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我們的大學及所有24所K-1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主席。2004年7月，彼獲光明日報評為中國民辦教育十大傑出人物之一。2010年4月，李先生榮

---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李先生亦為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非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長春理工大學），主修激光技術，並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花女士**於2016年9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李女士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自2011年7月21日起）；及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16年4月19日起）。

李女士擁有逾七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鄭州工商學院及所有24所K-1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於2009年3月至7月期間，李女士在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任幹事，負責管理該校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李女士在鄭州工商學院任助教兼輔導員，負責講授及管理輔導課程及學生活動。

李女士自2015年7月起一直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會員，亦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河南省代表以及鄭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新鄭市代表。2012年5月，李女士獲中國共青團河南省委及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五四青年獎章榮耀。彼亦於2012年7月獲河南省婦女聯合會授予河南省婦女創先爭優先進個人榮譽，以及於2013年1月獲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優秀委員榮譽。2014年11月，李女士獲河南省教育廳頒授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榮譽。於過往三年，李女士並非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哲學學士學位。

**邱紅軍女士**於2016年9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主管兼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事務。邱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自2011年7月21日起）；及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16年4月19日起）。

邱女士擁有逾12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我們的所有24所K-1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成員。2002年至2004年，彼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現稱平安銀行）南京分行的分行副行長。加入本集團以來，邱女士一直監督我們的財務事務，累積了豐富的財務經驗。於過往三年，邱女士並非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邱女士於2003年10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遠程教育)金融學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根據下文所列經驗，陳先生擁有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屬恰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自2008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會計學副教授及副院長。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陳先生擔任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羅賓遜商學院會計助理教授。

陳先生自2015年5月起、自2014年7月起及自2013年12月起至今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1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2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先後於1996年7月、1999年9月及2004年8月在清華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印第安納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作為會計學副教授兼上市公司董事，陳先生一直負責以下領域，據此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任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負責教授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 任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專業學位課程的執行主任；
- 擔任上述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專家，參與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包括年度預算會議、定期財務審閱、年度財務審核與呈報；及
- 在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前，與上市公司密切合作編製財務報表、估值分析；參與定價及交易條款協商；編製發售文件披露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

**夏佐全先生**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夏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夏先生為比亞迪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3月起及自2002年6月起至今分別出任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上市的二次充電電池、手機部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汽車生產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及自2015年6月起至今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科技公司廣東倍智測聘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907)的董事。夏先生亦為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的副理事長。

夏先生於1987年9月在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函授課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志學先生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自2008年8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

張先生自2008年3月起至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股份代號：EV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亦出任貴州銀行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後於1988年7月、1991年7月及1998年12月在河南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在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心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在香港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徐斌	33	財務總監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監督財務營運

徐斌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3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16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的副總裁兼聯席財務總監。彼亦曾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擔任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Citco Financial Group的會計師，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國金融及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徐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資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段落。

黎少娟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黎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有超過16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經驗。加入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前，黎女士曾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9年6月22日至2013年2月13日)和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2005年1月14日至2009年6月21日)。黎女士於199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黎女士自2012年10月9日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74百萬元、人民幣0.6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87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0.805百萬元。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位、一位及一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本集團餘下四位、四位及四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31百萬元、人民幣0.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 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組成。陳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女士）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學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組成。張志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學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組成。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權益的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光宇 <sup>(附註1及3)</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 之權益；實益 擁有人	2,250,592,470	75.02%
Baikal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0,000,000	75.00%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註冊擁有人	2,250,000,000	75.00%
TMF (Cayman) Ltd. <sup>(附註2)</sup>	全權信託受託人	2,250,000,000	75.00%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195,914,000	6.53%

附註：

- (1) 光宇投資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中包括）李先生及李女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 (2) 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
- (3)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先生可獲得的592,47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4)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為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視作持有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的權益。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按發售價1.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50,000,000,000	500,000 港元

###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2,25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2,500	75.0%
7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	25.0%
3,000,000,000	股份總數	30,000	100.0%

###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本招股章程記錄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的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

## 基礎投資者

---

### 基礎配售

根據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BOCOM Investment**」)、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BOCOM Investmen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2.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至2.54港元的中間價)，BOCOM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71,64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2.9%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不計及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

假設發售價為1.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至2.54港元的最低價)，BOCOM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95,914,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6.1%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不計及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至2.54港元的最高價)，BOCOM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52,72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0.4%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不計及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BOCOM Investment為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BOCOM Investment的投資經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BOCOM Investment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BOCOM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與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OCOM Investment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協議所涉基礎配售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 先決條件

BOCOM Investment認購股份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且(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的條款，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款(惟須受豁免所限))成為無條件；

---

## 基礎投資者

---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相關BOCOM Investment及本公司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上市日期及(倘適用)遞延交付日期(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均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BOCOM Investment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 出售限制

BOCOM Investment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倘股份將由BOCOM Investment的附屬公司(「投資者附屬公司」)持有)將促使相關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發售、押記、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按揭、出借、增加、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通過增設協議以增加或銷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購買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認購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收取該等相關股份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品或其他安排轉讓相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所有權;(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iv)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v)同意或訂約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BOCOM Investment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股份,如轉讓予BOCOM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書面承諾同意且BOCOM Investment及投資者附屬公司(如適用)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會遵守基礎投資協議對BOCOM Investment施加的責任。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當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供之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提述2014學年、2015學年及2016學年即指截至該等年份8月31日止年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在匯總基礎上描述。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計算，我們為中國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教育服務的最大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5/2016學年有48,220名在校學生，佔中國分散的民辦教育行業市場份額約0.11%。我們的大學鄭州工商學院於2015/2016學年有25,063名在校學生，而我們在河南省16個校園的24所K-12民辦學校於同一學年則共有23,157名在校學生。以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較大規模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可充分受益於分散的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與行業整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校人數、收入、毛利及經調整純利均大幅增長。我們的整體在校人數由2013/2014學年35,431人增至2015/2016學年48,220人。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7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但隨後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我們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段。

###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指涉及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以類似合併會計原則的方式入賬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財務狀況、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

---

## 財務資料

---

準)一直存在。由於若干已出售併表附屬實體屬於我們業務一部分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實體的匯總財務資料計入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直至彼等各自出售之日為止。本集團公司間的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匯總賬目時對銷。

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外資擁有中國學校受監管限制，因此我們透過中國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業務。屬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等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外商獨資企業對併表附屬實體可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彼等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持續匯總列入匯總財務報表。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並無任何權益。然而，併表附屬實體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而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業務亦根據合約安排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本公司於匯總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中將併表附屬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為編製本招股章程，匯總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為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用於我們2013年9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經營業績影響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民辦教育需求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由我們的中國學校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產生。因此，中國民辦教育需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需求增加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生活消費增加、學齡人口增長和民辦教育方面的優惠政策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生活消費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中國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人均生活消費水平上升，2011年至2015年年複合增長率為7.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中國家長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成本讓子女接受高質素教育。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增長，亦對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中國「獨生子女政策」令中國城鎮人口於過往四十年增長緩慢。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最近放寬該政策，而有關放寬對中國城鎮人口及學齡人口增長的影響預期會在2016至2019年期間顯現。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教育(尤其是K-12教育)的需求將繼續上升。再者，中國政府已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以鼓勵和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例如鼓勵民營資本流入教育行業，並號召平等對待民辦學校和公立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可能會推出更多有利政策，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

### 在校人數

我們的收入一般取決於學校在校人數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學學生在校總人數由2013/2014學年19,568人增至2015/2016學年25,063人。此外，我們的K-12學校在校學生人數由2013/2014學年15,863人增至2015/2016學年23,157人。我們認為在校人數一般取決於學校聲譽及容量等因素。

學生及家長選擇學校時會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學校聲譽。就大學而言，我們的聲譽建基於我們的平均畢業生就業率和平均起薪均高於河南省一眾大學的平均水平，原因是我們的課程實用，注重就業服務。就K-12學校而言，我們的學生於中考及高考成績優異，課程多元且國際化，加上我們的理念是專注於學生的全面發展，因此在華中地區建立了非凡聲譽，成為領先的民辦學校營運商。倘我們未能維持和繼續提高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在校人數。

倘我們不增加學校容量以符合在校人數的增長，在校人數或受容量限制。我們若干學校有可用於增建宿舍、教學樓及其他必要設施的閒置土地，容納更多未來招收的學生，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大學的在校人數亦可能受中國地方教育局所設的學額限制。我們考慮大學學額需求、大學容量及營運效率等各種因素後，未來或會申請更多年度學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學生及招生 — 學生」一節。

### 學費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校(幼兒園除外)的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前繳納包括寄宿費及餐費(如有)在內的學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有關學費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學費」一節。我們學校(幼兒園除外)如擬上調學費，通常須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一節。

我們的收入亦受學費收入組合影響。就我們的大學而言，學費視乎學生選擇入讀的不同學術課程而定。一般而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水平高於大專文憑課程。此外，土木工程及寶石及材料工藝學等應用技術專業的學費水平一般高於會計及外語等其他專業。就我們的K-12學校而言，高中課程的學費一般高於其他K-12課程，屬行業常規。此外，由於我們的定

---

## 財務資料

---

價策略基於地區的經濟狀況、民辦教育需求及當地競爭者而定，故K-12學校不同校園的學費或會不同。因此，根據不同學術課程、專業及校園的入學人數變化，我們的學費收入組合亦會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教育行業具有相當高的門檻。鑑於我們於現有市場取得的領導地位、卓越的聲譽、提供的優質教育及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相信將能優化定價，而不會影響競爭優勢。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功提高若干學校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一節。對於未能在我們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亦實行符合相關規則的退款政策。

### 學校利用率

除在校人數及學費外，我們的學校設施利用率亦是收入增長及毛利率上升的重要推動因素。利用率按在校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容量計算。

不論任何年度的在校人數，我們的業務營運均會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我們的若干學校容量並未飽和。我們的K-12學校和大學計劃招收更多學生，提升利用率。該等學校招收更多學生不會增加固定成本，但提升利用率或會降低每名學生的成本和提高潛在利潤。2015/2016學年，按最高容量約71,200名學生計算，我們所有學校的利用率為67.7%。2015/2016學年，已發展學校（於2013/2014學年或之前開始經營）之學校利用率為75.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容量和利用率」一節。新踏足的市場內學校利用率一般較低，因為我們在新區域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教育課程需要一段時間。倘我們在現時辦學的學校擴建校園設施，我們的整體利用率或會暫時下降，除非我們能夠招收更多學生。因此，成功的要素在於我們能否把握準確時機，進軍新市場或在現有設施中增建建築物以擴充容量，在擴充後迅速提升新設施的在校人數。

###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收益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55.5%、54.4%及48.0%。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教職人員成本（主要包括教師薪酬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19.3%、21.3%及23.2%。教職人員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招募更多合資格教師，提高彼等的薪酬以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我們的教學質素及應對在校人數的增加。

---

## 財務資料

---

此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的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約8.4%、8.4%及9.5%。我們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是行政人員成本及銷售人員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4%、5.0%及5.0%。

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教職人員成本、行政人員成本及銷售人員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3.7%、26.2%及28.2%。我們預期日後員工成本仍會是最重大的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張學校網絡及提升學校容量，需要更多教師及其他員工。我們已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的主要教師及管理層作出回報及獎勵。藉著我們的統一管理制度，我們預期可隨著學校網絡擴張而受惠於規模經濟，行政人員成本增長亦會較收益增長慢。我們亦計劃向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不同的員工福利，包括更多專業培訓及經改良的職業發展計劃，有助我們維持低流失率，而毋須支付龐大的員工成本。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主要教師及管理層作出回報及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完成(估計於2017年2月)後方會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在相關承授人完成指定服務期限後方會歸屬。因此，我們將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入賬為相關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內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相應增加於2017年2月後的權益入賬。上市完成後方會確認薪酬開支。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矩陣模式計量。估值所用的主要依據及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期限最多20年；(ii)授出日股價為2.58港元及行使價為0.00001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預期波幅為62%，乃根據與本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過往每日價格變動計算；(iv)無風險利率1.10%，乃經參考類似期限的香港主權債券息率釐定；(v)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未計及授出日已享有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及(vi)授予購股權與市況無關。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會於各承授人的有關歸屬期內攤銷，並確認為開支，這或會增加日後員工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匯總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算以及複雜判斷。估算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重新評估，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預測。我們並無改變我們在過往所做的重大假設或估算，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算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算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審核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 財務資料

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所用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了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概要，該等數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匯總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并閱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9,337	697,706	781,331
收入成本.....	(332,495)	(379,404)	(375,133)
<b>毛利</b> .....	<b>266,842</b>	<b>318,302</b>	<b>406,198</b>
銷售開支.....	(4,010)	(4,395)	(4,196)
行政開支.....	(46,256)	(54,283)	(70,421)
其他收入.....	7,864	9,534	6,442
其他收益／(虧損).....	874	(153,645)	(337)
<b>經營利潤</b> .....	<b>225,314</b>	<b>115,513</b>	<b>337,686</b>
財務收入.....	2,820	3,612	1,328
財務開支.....	(20,306)	(27,925)	(27,338)
<b>稅前利潤</b> .....	<b>207,828</b>	<b>91,200</b>	<b>311,676</b>
所得稅開支.....	—	—	—
<b>年內利潤</b> .....	<b>207,828</b>	<b>91,200</b>	<b>311,676</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b>			
<b>經調整純利<sup>(1)</sup></b> .....	<b>207,828</b>	<b>245,070</b>	<b>322,056</b>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即已加入(i)於2015年7月根據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及(i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的年內利潤。有關我們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及其後終止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經調整純利未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衡量方法。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內利潤的全部項目。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段。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公司的匯總營運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若干非經常項目之影響，即(i)於2015年7月根據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的一次性終止費及(ii)上市開支。有關我們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及

## 財務資料

其後終止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純利的全部項目。由經調整純利消除的一次性終止費及上市開支之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經調整純利之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單獨視為或代替我們的年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他們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內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07,828	91,200	311,676
加：			
一次性終止費.....	—	153,870	—
上市開支.....	—	—	10,380
經調整純利.....	<u>207,828</u>	<u>245,070</u>	<u>322,056</u>

###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收入

收入按我們在正常營業過程中提供之教育服務的應收金額，減去折讓、財務資助及退還學費的公平值計量。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就幼兒園以外的學校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及其家長提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包括寄宿費及餐費（如有））並於適用計劃的相關年度按比例確認收入。學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學費」一節。

寄宿生的學費包括寄宿費。幼兒園及若干小學學生的學費亦包括(i)有關我們學校營運的食堂提供餐飲服務及(ii)我們學校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餐飲服務的餐費。倘學生在學年內離校，我們學校制定了符合相關規則的學費退款政策。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退還的學費甚微。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的表列學費資料：

	表列學費 <sup>(1)(2)</sup>			
	2013/2014學年 (人民幣元)	2014/2015學年 (人民幣元)	2015/2016學年 (人民幣元)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	13,100至15,100	13,100至15,100	13,100至15,100	13,100至15,100
大專文憑課程 .....	8,900	8,900	8,900	8,900
高中 .....	20,000至33,000	21,000至31,500	19,500至33,500	20,500至35,500
初中 .....	8,000至33,000	11,000至31,500	12,000至33,500	13,000至35,500
小學 .....	8,000至30,000	14,500至32,000	14,000至34,000	15,000至39,000
幼兒園 .....	17,000至26,500	16,000至28,500	16,000至32,500	17,000至35,000

附註：

- (1) 以上載列的大學、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包括寄宿費。以上載列的幼兒園及若干小學的學費包括餐費。
- (2) 上述學費資料並不包括高中向少量學生提供外語課程(即中韓課程、中美課程及中澳課程)的學費。我們的外語課程為進修外語的中國教育課程。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我們的外語課程學費分別為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4,500元至人民幣58,500元、人民幣38,500元至人民幣60,500元及人民幣40,500元至人民幣62,500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學的表列學費維持穩定。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個學年上調K-12學校的學費。於2013/2014學年，中小學表列學費最低費用約為人民幣8,000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開設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園，我們根據營銷策略在2012/2013學年及2013/2014學年收取每名學生相對低的學費，以吸引入學學生。於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K-12學校表列學費最低及／或最高費用均較上一學年減少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元。該輕微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在若干學校為學生採購餐飲服務，學生直接在獨立第三方所營運的食堂購買食物，因此我們扣除該等學校表列學費的餐費。

大學方面，倘我們決定根據學費政策提高大學學費，則僅適用於一年級新生，而現有學生於整個大學期間每年的學費與大一所付學費維持不變。K-12學校方面，我們通常在每個學年上調學費。倘現有K-12學生於學校設定的截止日期(一般為五月中至下旬)前繳清下一個學年的學費，則其可享有「現有學生折扣」，可按增收前標準繳納學費。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現有的K-12學生選擇預繳學費，因此享有「現有學生折扣」。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9.3百萬元、人民幣697.7百萬元和人民幣781.3百萬元。我們的中國律師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學校在往績記錄期間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大學學費.....	235,930	280,202	294,551
1至12年級學費.....	331,129	374,979	435,773
幼兒園學費.....	32,278	42,525	51,007
總計.....	<u>599,337</u>	<u>697,706</u>	<u>781,33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在校人數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sup>(1)</sup>	2015年 <sup>(2)</sup>	2016年 <sup>(3)</sup>
大學.....	19,568	23,692	25,063
1至12年級學校.....	13,948	17,491	20,400
幼兒園.....	1,915	2,396	2,757
總計.....	<u>35,431</u>	<u>43,579</u>	<u>48,220</u>

附註：

- (1) 指2013/2014學年的在校人數。
- (2) 指2014/2015學年的在校人數。
- (3) 指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平均學費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大學平均學費 <sup>(1)</sup> .....	12,057	11,827	11,752
1至12年級學校平均學費 <sup>(1)</sup> .....	23,740	21,438	21,361
幼兒園平均學費 <sup>(1)</sup> .....	16,855	17,748	18,501

附註：

- (1) 個別年度某分部的平均學費等於該年度有關分部的收入除以相關學年在校人數。

往績記錄期間大學平均學費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學術課程及主修課程的學生組合變化，而各項學術課程及主修課程的學費不同所致。一般而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水平高於大專文憑課程。此外，土木工程及寶石及材料工藝學等應用技術專業的學費水平一般高於會計及外語等其他專業。

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K-12學校的學費已整體上調，但基於下述多個因素，K-12學校的平均學費出現若干波動。

1至12年級學校平均學費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40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38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在兩個新校園（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園及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園）開設四間新1至12年級學校所致。由於該等新學校收取的學費一般低於我們現有1至12年級學校，故1至12年級學校平均學費減少。上述學費減

## 財務資料

少部分是因我們停止在若干學校為學生採購餐飲服務而扣除該等學校學費中的餐費所致。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1至12年級學校平均學費繼續穩定在人民幣21,361元的水平，是由於若干學校的學費增幅被持續增加收生的新學校收取較低學費所抵銷。

幼兒園平均學費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55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8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若干幼兒園的學費，惟因我們將該類幼兒園的食堂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導致學費不包括餐費而部分抵銷。由於我們進一步提高幼兒園的學費，故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學費增至人民幣18,501元。

###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餐飲服務開支、年費、培訓及獎學金開支、學校消耗品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了所示年度的收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教職人員成本 .....	115,886	148,487	181,201
折舊及攤銷 .....	53,406	61,620	69,014
餐飲服務開支 .....	42,846	32,778	27,095
學校消耗品 .....	18,712	22,818	26,900
年費 .....	37,240	40,656	963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	23,259	30,246	24,107
其他開支 .....	41,146	42,799	45,853
總計 .....	332,495	379,404	375,133

教職人員成本包括支付給教師及參與教學活動的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薪酬(產生並列作收入成本)。折舊及攤銷涉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和教學軟件折舊及攤銷。餐飲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 我們若干小學及幼兒園營運少數食堂的相關開支；及(ii) 我們為若干小學及幼兒園學生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餐飲服務的費用。學校消耗品主要包括課本、教材及校服。年費包括(i)根據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已於2015年7月終止)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的年費；其次是(ii)根據北京大學合作協議(已於2016年7月終止)向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支付的年費。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包括免費向若干優秀學生提供交流計劃以及提供學生獎學金的相關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公共事業開支、營業租賃開支、維護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教職人員成本是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9.3%、21.3%及23.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大學 .....	128,989	142,428	108,043
1至12年級學校 .....	184,138	212,381	237,860
幼兒園 .....	19,368	24,595	29,230
總計 .....	<u>332,495</u>	<u>379,404</u>	<u>375,133</u>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表示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2百萬元，分別佔毛利率的44.5%、45.6%及52.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大學 .....	106,941	45.3%	137,774	49.2%	186,508	63.3%
1至12年級學校 .....	146,991	44.4%	162,598	43.4%	197,913	45.4%
幼兒園 .....	12,910	40.0%	17,930	42.2%	21,777	42.7%
總計 .....	<u>263,842</u>	<u>44.5%</u>	<u>318,302</u>	<u>45.6%</u>	<u>406,198</u>	<u>52.0%</u>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其他薪酬以及有關綜合推廣及行銷活動的行銷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和人民幣4.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人員成本 .....	326	411	542
行銷開支 .....	<u>3,684</u>	<u>3,984</u>	<u>3,654</u>
總計 .....	<u>4,010</u>	<u>4,395</u>	<u>4,196</u>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及其他非教職員)的薪金及其他薪酬、作為一般行政用途的辦公樓、設備和軟件折舊及攤銷、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和人民幣70.4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成本佔行政開支的絕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和人民幣38.8百萬元，分別

## 財務資料

佔收入的4.3%、4.9%及5.0%。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若干專業人員的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人員成本 .....	25,789	34,153	38,768
折舊及攤銷.....	3,481	4,668	4,998
上市開支.....	—	—	10,380
其他開支.....	16,986	15,462	16,275
總計.....	<u>46,256</u>	<u>54,283</u>	<u>70,421</u>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撥款及補貼。政府撥款及補貼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為創辦學校時建設教學設施及推廣民辦教育及其他目的而向我們發放的一次性酌情補貼，相關補貼金額各期均可能不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和人民幣6.4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ii)於2015年7月根據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人民幣153.9百萬元、(iii)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被動收益及(iv)其他損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經營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5.3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百萬元。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

###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融資相關其他費用及外匯收益淨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和人民幣27.3百萬元。

### 年內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和人民幣311.7百萬元。

### 經調整純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和人民幣322.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我們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i)學費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及(ii)員工成本(包括教職員工成本、銷售員工成本及行政員工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無變化。有關學費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屬於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列示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範圍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呈列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內利潤的潛在影響。雖然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率不等於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但我們認為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所用5%及10%的假設波動代表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變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假設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出現合理變動，我們年內利潤的敏感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b>學費收入敏感度分析</b>			
<b>學費收入(減少)/增加</b>	<b>對利潤的影響</b>		
(10)% .....	(59,934)	(69,771)	(78,133)
(5)% .....	(29,967)	(34,885)	(39,067)
5% .....	29,967	34,885	39,067
10% .....	59,934	69,771	78,133
<b>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b>			
<b>員工成本(減少)/增加</b>	<b>對利潤的影響</b>		
(10)% .....	14,200	18,305	22,051
(5)% .....	7,100	9,153	11,026
5% .....	(7,100)	(9,153)	(11,026)
10% .....	(14,200)	(18,305)	(22,051)

### 稅務

####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香港

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合

---

## 財務資料

---

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由於我們所有學校均為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因此我們所有學校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確認批准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按照稅法支付所有相關稅費，且與相關稅務當局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 逐年經營業績對比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81.3百萬元，增幅為12.0%。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在校人數從2014/2015學年的43,579名增加10.6%至2015/2016學年的48,220名。

我們從大學獲得的學費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4.6百萬元，增幅為5.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大學在校人數從2014/2015學年的23,692名增加5.8%至2015/2016學年的25,063名。

我們從1至12年級獲得的學費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5.8百萬元，增幅為16.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園及濟南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園、(ii)於2013年9月新開設的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及(iii)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由租賃物業遷至自有物業後能招收更多學生，導致在校人數從2014/2015學年的17,491名增加16.6%至2015/2016學年的20,400名，加上2015/2016學年學費亦輕微上漲所致。

我們從幼兒園獲得的學費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幅為19.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新開辦的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校園及濟南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校園招生人數上升，導致在校人數從2014/2015學年的2,396名增加15.1%至2015/2016學年的2,757名，加上2015/2016學年學費亦輕微上漲所致。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9.4百萬元減少1.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5.1百萬元。該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大學的收入成本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我們1至12年級課程及幼兒園的收入成本增加所抵銷。

我們大學的收入成本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減少24.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7月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後不再就我們大學所收取的學費支付年費。

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收入成本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擴展策略增加教師人數及提高教師薪酬使教職人員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我們停止在若干小學為學生採購餐飲服務而導致食堂開支下降所抵銷。

我們幼兒園的收入成本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

---

## 財務資料

---

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加教師人數及提高教師薪酬使教職人員成本增加；及(ii)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學校設施翻新及升級的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8.3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6%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2.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學及1至12年級學校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我們大學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我們大學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2%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3.3%。我們大學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後不再就我們大學所收取的學費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年費。

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9百萬元。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4%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4%。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在若干小學為學生採購餐飲服務。

我們幼兒園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我們幼兒園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2%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7%。我們幼兒園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2016學年學費上漲。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減幅為4.5%，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步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方法(例如社交媒體宣傳)。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幅為29.7%，主要歸因於(i)根據我們挽留人才的策略而提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ii)隨著學校網絡擴張增聘行政人員及(ii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百萬元，減幅為32.4%。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撥款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53.6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歸因於2015年7月按照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人民幣153.9百萬元。有關我們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

---

## 財務資料

---

及後續終止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利潤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7.7百萬元，增幅為192.3%。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減幅為63.2%，主要由於我們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包括年費及一次性終止費的款項及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令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少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幅為2.1%，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 年內利潤及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利潤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幅為241.8%。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2.1百萬元，增幅為31.4%。

###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97.7百萬元，增幅為16.4%。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9月在四個新校園增設六所新K-12學校，導致在校人數從2013/2014學年的35,431名增加23.0%至2014/2015學年的43,579名。

我們從大學獲得的學費收入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2百萬元，增幅為18.8%。該增長主要因為在校人數從2013/2014學年的19,568名增加21.1%至2014/2015學年的23,692名，而在校人數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2014學年的畢業生人數遠少於2014/2015學年新生人數所致。

我們從1至12年級獲得的學費收入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5.0百萬元，增幅為13.2%。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K-12新校區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園、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園及鞏義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園於2014年9月投入營運；(ii)於2013年9月開設的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園以及於2012年9月開設的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園的招生人數上升；及(iii)2014/2015學年學費稍有提高，導致在校人數從2013/2014學年的13,948名增加25.4%至2014/2015學年的17,491名所致。

我們從幼兒園獲得的學費收入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幅為31.7%。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2014年9月增設

---

## 財務資料

---

兩所新幼兒園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校園及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校園，導致在校人數從2013/2014學年的1,915名增加25.1%至2014/2015學年的2,396名，加上2014/2015學年學費提高所致。

###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2.5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9.4百萬元。

我們大學的收入成本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高教師薪酬使教職人員成本增加。

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收入成本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9月開辦四所學校及提高教師薪酬使教職人員成本增加；及(ii)我們引進更多學生培訓計劃導致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增加，惟部分被我們停止在若干小學為學生採購餐飲服務而導致食堂開支下降所抵銷。

我們幼兒園的收入成本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開辦兩所新幼兒園及提高教師薪酬使教職人員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學校網絡擴張。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4.5%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6%，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學及幼兒園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我們大學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我們大學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3%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2%。我們大學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校學生增加令規模經濟擴大所致。

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4.4%減少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4%。我們1至12年級學校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開辦四所新學校及提高教師薪酬使員工成本增加，惟部分被我們停止在若干小學為學生採購餐飲服務而導致食堂開支下降所抵銷。

我們幼兒園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幼兒園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0.0%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2%。我們幼兒園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幼兒園的師生比例增加。

---

## 財務資料

---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百萬元，增幅為9.6%。該增長主要因為我們加強品牌推廣營銷和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幅為17.4%，主要由於我們的學校網絡於2014年9月新增六所學校，導致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幅為20.3%。該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津貼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53.6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歸因於2015年7月按照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人民幣153.9百萬元。有關我們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及後續終止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利潤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5.5百萬元，減幅為48.7%。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百萬元，增幅為28.1%，主要歸因於受限制現金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導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幅為37.5%，主要由於我們借入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用作增建教學設施的資金，並借入若干短期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導致(i)有關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一次性交易費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

### 年內利潤及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2百萬元，減幅為56.1%。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增幅為17.9%。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8月31日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706	18,377	11,324	11,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2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9,440	154,339	304,986	201,394
受限制現金 .....	—	58,000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b>269,146</b>	<b>290,961</b>	<b>316,310</b>	<b>213,230</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0,102	209,979	156,669	250,618
遞延收入 .....	557,512	591,547	609,194	559,962
借款 .....	20,000	362,000	120,000	30,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247,614</b>	<b>1,163,526</b>	<b>885,862</b>	<b>840,580</b>
<b>流動負債淨額</b> .....	<b>978,468</b>	<b>872,565</b>	<b>569,552</b>	<b>627,350</b>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8.5百萬元、人民幣872.6百萬元、人民幣569.6百萬元及人民幣627.4百萬元。截至各該等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控股股東墊款用作資本開支的資金及(ii) (就2015年8月3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而言) 於2015年7月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包括年費及一次性終止費的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根據我們的內部紀錄，董事表示，除幼兒園外，我們的學校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年九月底之前支付下一學年的相關學費。但在少數及個別情況下，我們允許部分學生在每年九月後至十二月底之前支付學費。

我們希望透過以下途徑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ii)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iii)利用與第三方的合作安排擴展我們的業務，與傳統商業模式相比，這需要大幅減少資本投資；及(iv)債務重組，以減少短期貸款在我們的借款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

### 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學生的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員工墊款、應收利息、預付開支及預付供應商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生的貿易款項 .....	396	742	35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954	—
按金 .....	1,207	1,297	1,359
員工墊款 .....	1,666	174	1,668
應收利息 .....	—	685	—
其他應收款項 .....	606	1,253	930
預付開支 .....	4,337	3,977	3,9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494	3,295	109
上市應計開支 .....	—	—	3,320
<b>總計 .....</b>	<b>9,706</b>	<b>18,377</b>	<b>11,324</b>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控股股東提供墊款導致其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所致。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控股股東向我們還款所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學生的貿易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與我們的學校擴建及維護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向教師及部分學生收取的按金；(iii)已收學生雜項開支，由我們代表學生向供應商悉數支付；(iv)應付薪金及福利；及(v)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或其他融資責任方面概無任何重大欠款紀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66,591	10,00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5,000	36,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78,023	77,854	58,157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5,966	36,276	38,831
應付年費 .....	34,841	1,637	1,300
— 向教師及學生收取的按金 .....	11,288	15,798	19,274
—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 .....	8,941	12,977	7,192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	10,290	12,802	13,130
應付承包食堂款項 .....	5,749	906	2,343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 .....	676	1,218	1,887
上市應付款項 .....	—	—	10,629
應付利息 .....	—	602	198
其他 .....	2,737	3,109	3,728
	<b>670,102</b>	<b>209,979</b>	<b>156,669</b>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70.1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7百萬元。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關聯方還款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第三方款項減少所致。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明細：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	—	60,003	—
利率互換合約衍生金融工具.....	—	242	—
	—	60,245	—

我們於2015年8月購入由中國國有銀行發行本金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2016年1月到期，因此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有結餘人民幣60.0百萬元，入賬為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購入中國國有銀行發行的若干其他理財產品，其後已在購入的同一財政年度出售。因此，該等理財產品未於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購入的理財產品的相關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各類票據、債券基金、資產抵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信託資產及應收款項。該等理財產品為非保本型，發行銀行將其劃入「中等風險」類別，但未經任何信用評級機構正式評級。除上文披露的理財產品外，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其他理財產品。

由於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回報率高且對本公司有利，故我們於2015年1月訂立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並已於2016年1月屆滿。人民幣利率互換並非作對沖用途。下表載列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主要項目：

主要項目：	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
交易日期.....	2015年1月14日
計息起始日.....	2015年1月6日
屆滿日.....	2016年1月6日
本金.....	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收取的固定利率.....	每年6.44%
我們支付的浮動利率.....	貸款基礎利率基準利率 + 121個基點
合約狀態.....	於2016年8月31日屆滿

我們將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除上文披露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外，往績記錄期間至最

---

## 財務資料

---

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利率互換合約或任何對沖工具。我們預期不會於未來訂立任何利率互換合約或對沖工具。

我們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收取大部分學費，我們相信可透過適當投資短期投資產品，在不影響業務運作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入，將該等現金善加利用。我們按逐個情況並經充分審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環境、投資成本、投資期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損失)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制定一系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使我們能在規避高投資風險的同時獲得合理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主管邱紅軍女士及財務總監徐斌先生制定。

我們的財務部受財務總監徐斌先生的監管，負責管理投資活動。財務部作出投資產品的投資建議前，須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需求及資本開支。倘現金流量超出我們的經營需求且出現合適的短期投資機遇，財務部將遞交投資建議供管理層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不論投資規模如何，投資產品的投資建議須首先經財務總監審閱。行政總裁批准建議後，財務部可在財務總監監管下開始協商投資條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投資建議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並審查投資交易是否合規及投資政策是否正確。

評估投資產品的投資建議時，須符合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通常僅投資短期投資產品；
- 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
- 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安全、具流動性及有合理收益；
- 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及
- 投資產品須由信譽良好且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銀行發行。

相信我們有關投資投資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已足夠。倘上市後，我們認為投資符合上述標準的投資產品屬審慎，則可能進行投資，作為庫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 **遞延收入**

我們最初將收取的學費記入遞延收入的負債，並將收到的金額按比例確認為適用計劃相關年度的收入。由於學年通常於每年9月開始，截至各該等日期的遞延收入金額通常指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適用學年收入的學費金額。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網絡擴大導致在校人數增加及學費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及外部借款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0百萬元。我們通常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我們業務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透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之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寄宿費大幅降低，或者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45,395	168,304	420,1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3,807)	(303,660)	(42,0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66,475)	30,255	(227,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55,113	(105,101)	150,6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327	259,440	154,3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9,440	154,339	304,98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學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所有學費均已繳訖。學費最初記為遞延收入。我們將收到的款項按比例認定為適用計劃相關年度的收入。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1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46.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現金流出利息人民幣2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95.3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現金流出利息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65.1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現金流出利息人民幣19.7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樓宇、設備、預付土地租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用於大學校園添建教學設施及新建K-12學校校園；(ii)人民幣45.0百萬元用於購買投資產品，部分被出售若干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06.7百萬元的現金流入及發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7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76.7百萬元用於新K-12學校校園添建教學設施；(ii)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購買投資產品；及(iii)人民幣58.0百萬元存作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被出售若干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0.1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75.7百萬元用於建設新K-12學校校園的宿舍及教學設施；及(ii)人民幣64.2百萬元用於預付土地租金，部分被發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467.0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ii)人民幣90.0百萬元用於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i)人民幣58.6百萬元用於償還控股股東借款。我們籌集人民幣280.0百萬元新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取得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關聯方墊款及人民幣65.5百萬元的控股股東墊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599.0百萬元來自新銀行借款，主要用作大學校園增建大樓的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ii)人民幣347.0百萬元來自關聯方墊款；及(iii)人民幣96.7百萬元來自控股股東墊款。我們分別已償還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3百萬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357.0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ii)人民幣92.7百萬元用於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我們籌集人民幣70.0百萬元新銀行借款，並取得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75.5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

### 營運資金

我們打算繼續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展校園網絡及進一步增加現有學校容量之策略。

##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收入、校園網絡規模、收購適當學校、建造新校舍的成本、維護及改造現有校舍、為學校購置其他教育設施和設備以及聘請其他教師和教職人員。根據可用現金結餘、營運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需求。經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並與董事討論且經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與董事持相同觀點。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維護和改造現有校舍及為學校購置其他教育設施和設備相關。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和無形資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人民幣182.3百萬元和人民幣127.1百萬元。預計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8,216	171,005	126,505
預付土地租金 .....	58,435	10,758	—
無形資產 .....	309	544	554
總計 .....	<u>216,960</u>	<u>182,307</u>	<u>127,059</u>

目前，我們一般以傳統的重資產模式經營學校。對於大學及大部分K-12學校，我們或我們的學校擁有該等學校所佔用的全部校舍。重資產模式要求我們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在興建學校上花費大筆資本支出。展望未來，除以這種方式經營部分學校外，我們還打算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其中包括當地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公立和民辦學校營運商）以輕資產模式成立新學校。我們希望有意的第三方合作夥伴能夠提供校園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必要的符合我們標準的學校設施，而我們將會提供教師和管理支持。我們相信經營模式轉變將降低我們未來收購土地及建築產生的資本開支。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8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u>11,827</u>	<u>5,371</u>	<u>5,860</u>	—
總計 .....	<u>11,827</u>	<u>5,371</u>	<u>5,860</u>	—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建築物。建築物租賃期限經協商為20年。下列表格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我們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8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不遲於一年.....	907	1,702	797	64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575	3,988	4,034	4,041
遲於五年.....	33,030	32,023	30,990	30,423
總計.....	38,512	37,713	35,821	35,109

### 債務

####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建造校舍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和長期項目貸款。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如下：

	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b>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b>				
<i>流動</i>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77,000	40,000	30,000
— 有擔保.....	20,000	285,000	80,000	—
<i>非流動</i>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140,000	90,000	—
— 有擔保.....	—	—	105,000	70,000
總計.....	20,000	502,000	315,000	100,000
<b>應償還借款的賬面值：</b>				
一年以內.....	20,000	362,000	120,000	30,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50,000	80,000	20,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90,000	115,000	50,000
五年以上.....	—	—	—	—
總計.....	20,000	502,000	315,000	100,000

我們主要向商業銀行貸款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融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銀行借款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人民幣466.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9百萬元，是由於董事向我們提供美元墊款以支付上市相關的部分專業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並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已償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借款.....	7.2%	7.0%	5.4%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學費權、本集團擁有的樓宇抵押及／或由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擔保。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將在上市前解除。有關須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述債務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未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記賬、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證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違反任何契約。董事亦證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還款或違反契諾。

###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改變。

### 上市開支

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至2.54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發售價計算)。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以償付該等人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3.3百萬元計入資本。我們估計本公司將額外產生人民幣73.1百萬元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按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其中約人民幣23.1百萬元預計將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預計於上市後與股權對銷。

## 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

	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sup>(1)</sup> .....	34.7%	13.1%	39.9%
經調整純利率 <sup>(2)</sup> .....	34.7%	35.1%	41.2%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11.4%	4.7%	15.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11.4%	12.5%	15.9%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	41.0%	15.3%	34.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sup>(6)</sup> .....	41.0%	41.0%	35.4%
流動比率 <sup>(7)</sup> .....	0.22	0.25	0.36
資本負債比率 <sup>(8)</sup> .....	0.04	0.84	0.35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 (2)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
- (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7)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7%降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1%，後升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9.9%。純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減少。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34.7%及35.1%，其後升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1.2%，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合作，不再向其支付年度費用所致。

#### 資產回報率和股本回報率

同樣，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和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同等程度的波動，主要因為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

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4%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5%，再升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9%，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學校網絡後經調整純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均為41.0%，其後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5.4%，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223.7百萬元導致總股本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8月31日的0.22增長至2015年8月31日的0.25，主要是由於償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長至2016年8月31日的0.36，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7月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包括年費及一次性終止費的款項，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性質的費用，因此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8月31日的0.04增長至2015年8月31日的0.84，主要因為本集團作出額外貸款以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用及向控股股東償還借款。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2016年8月31日的0.35，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增加令股本總額增加。

### 關聯方交易

過往，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達成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控股股東取得墊款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及向控股股東分別還款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560.3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控股股東墊款用於應付資本開支及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取得墊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及向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分別還款零、人民幣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收取墊款以補充營運資金。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7.0百萬元及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及零。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零及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企業禁止擅自發放貸款，或擅自在企業間進行借貸活動。然而，根據2015年6月23日公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司法詮釋」），企業間因生產或業務營運需要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合約有效，惟部分情況除外：該等民間借貸可能視為涉嫌欺詐、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動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或司法詮釋本身所載的公共政策。我們確認，我們與聯屬人士的所有借貸均因生產或業務營運需要而進行，並無涉嫌欺詐、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動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或司法詮釋所載的公共政策。根據上述確認及相關文件的審閱結果，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之間的借貸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 財務資料

---

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列的各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於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作出。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如下載列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並認為並無必要對沖任何風險。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改變的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我們因浮息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亦因定息借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倘銀行借款、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我們的年內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70,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502,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62,000元。

#### 信貸風險

我們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90%、49%及52%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存置於國有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而其餘款項則存置於有良好聲譽的本地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虧損的情況。

信貸風險以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相當於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會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紀錄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亦會定期檢討信貸期的使用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虧損的情況。

####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會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營運資金及消除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和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的需要。

## 財務資料

顯示剩餘合約期限的借款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整體而言，供應商不會提供特定信貸期，但相關應付款項一般會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三個月內付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分別約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0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預期可隨時獲得現金流入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我們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之利率計算的利息。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8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20,160	—	—	20,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48,424	—	—	648,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金加利息) .....	—	11,000	61,000	72,000
	<u>668,584</u>	<u>11,000</u>	<u>61,000</u>	<u>740,584</u>
<b>於2015年8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380,455	56,327	93,542	530,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76,527	—	—	176,5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金加利息) .....	—	20,000	41,000	61,000
	<u>556,982</u>	<u>76,327</u>	<u>134,542</u>	<u>767,851</u>
<b>於2016年8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134,597	86,250	116,508	337,3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20,343	—	—	120,3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金加利息) .....	—	41,000	—	41,000
	<u>254,940</u>	<u>127,250</u>	<u>116,508</u>	<u>498,698</u>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派予股東之儲備。

### 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時

---

## 財務資料

---

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須從稅後利潤中作出撥備，作為各相關實體董事會在派付股息之前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根據若干累積限制規定，一般儲備要求在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前，按照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方式，每年從稅後利潤中作出10%的撥備。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舉辦人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股息之前，每年須從稅後利潤中作出25%的撥備，作為發展基金。該等撥備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倘民辦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須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方式，每年從學校淨資產的年度增長額中作出不少於25%的撥備。我們的所有學校均不要求合理回報。根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民辦學校將以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運營而民辦學校舉辦人毋須表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然而，修正案對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的發展資金未有規定。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之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並不擔保於任何年度一定會宣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 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證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則之披露規定的情況，即使我們曾被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則。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除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的物業（其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外，我們所擁有單項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位於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的物業價值，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關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估值證書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賦予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	672,821
加：樓宇及在建工程的增加值 .....	23,087
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折舊 .....	(4,808)
	691,100
估值盈餘 .....	101,9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參考估值 <sup>(1)</sup> .....	793,083
減：物業性質屬劃撥土地且欠缺業權證書的無商業價值樓宇 .....	(793,08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 .....	— <sup>(2)</sup>

附註：

- (1) 有關物業的參考估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列估值證書附註5所載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定的重置成本折舊而得出。參考估值僅供參考，並假設我們已獲得有關物業的所有業權證書且有關物業可自由轉讓。
- (2) 由於物業性質屬劃撥土地且欠缺業權證書，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定有關物業無商業價值。有關物業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證實，自2016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匯總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則，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並將其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發生一般。

## 財務資料

我們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由於具有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財務狀況。此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列有關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預計產生的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每股1.98港元的發售價.....	907,856	1,241,727	2,149,583	0.72	0.81
基於每股2.54港元的發售價.....	907,856	1,600,535	2,508,391	0.84	0.95

附註：

-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9.6百萬元減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1.98港元及每股2.54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得出，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全球發售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以2017年2月3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8354元)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發行的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有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2017年2月3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8354元)兌換成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經營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98港元至2.54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且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即約482.5百萬港元）用於建立新學校及通過輕資產模式與第三方合作發展新學校，以擴大我們於河南省的學校網絡並進入中國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未來三年於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及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設立新高中；
- 約28%（即約450.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河南省及河南省周邊地區K-12學校及大學，以補充我們的學校網絡。管理層擬繼續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並按以下標準確定目標：
  - K-12學校：(i)目標學校所在城市的一般經濟狀況；(ii)有關城市及其周邊地區對民辦教育的需求；(iii)政府對促進民辦教育的支持力度；(iv)目標學校價值；及(v)目標學校增長潛力；
  - 大學：(i)在校生不少於10,000名；(ii)位於我們的首選地區；及(iii)傾向於醫學院或師範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確定擬收購學校數量或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25%（即約402.1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學校設施及擴充現有學校容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現有大學校園內增建樓宇；
- 約10%（即約160.9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
- 約7%（即約11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以下銀行貸款：

銀行名稱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利率	屆滿日期	用途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sup>(1)</sup> . . . . .	30.0百萬元	4.90%	2017年3月29日	運營資金
中信銀行 . . . . .	70.0百萬元	5.23%	2019年1月4日	運營資金

附註：

(1) 我們盡力解除關聯方為我們銀行貸款所作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前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新銀行貸款以償還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借入的由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磋商人民幣30.0百萬元新銀行貸款的條款。預期上市後將以劃撥至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償還該筆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新銀行貸款。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03.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1百萬港元。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或須出售合共最多112,500,000股額外現有股份。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併表附屬實體作出貸款，使得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註冊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批准未撤銷)及在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統稱或個別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 包 銷

---

- b) 發生於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體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e)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或牽涉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發生導致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的變動或牽涉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法律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本招股章程並無特別披露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j) 本公司總裁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銷售的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 包 銷

---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知悉：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事實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d)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f)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

---

## 包 銷

---

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可能須撤回其就任何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a)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b)根據全球發售；(c)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d)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本招股章程所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前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前段所述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即時書面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

- (a)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 包 銷

---

- (b) 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知悉任何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透過刊登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上市規則條文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其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和上文(a)或(b)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施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

---

## 包 銷

---

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為(如已進行)將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亦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上述者中任何權益(如適用)或代表有權收取上述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上述者中任何權益(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於受託人處存放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上述者中任何權益(如適用)或代表有權收取上述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上述者中任何權益(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本段(1)(i)或(1)(ii)中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建議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本段(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皆不論本段(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而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上述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ii)利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或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或(iii)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借股安排及承諾作出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動。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

---

## 包 銷

---

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於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派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上述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性質；及
- (ii) 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抵押人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所附帶權利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及作出公佈。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為應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0%。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我們將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國際發售的適用佣金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國際包銷商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

我們將支付獨家保薦人0.5百萬美元(約3.9百萬港元)的保薦費。

佣金及費用(包括酌情獎勵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已付及應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保薦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按全球發售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就彼等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 包 銷

---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行使)於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期間內，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合共不超過112,500,000股額外現有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及達致其他目的。

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各項活動(詳述如下)，而該等活動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

## 包 銷

---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一名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對其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不同於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a)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合共6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而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則可能因本節「—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惟可能因(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香港包銷協議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37,5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下文所述的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該發售中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54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54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6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 重新分配

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所改變。

### 超額配股權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有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額外出售總數不超過112,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及達致其他目的。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75%。該等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借股安排

為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經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最多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售出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

倘訂立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超額配股權的發售股份已售出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當於所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的定價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2.5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1.9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 下調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在適當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發佈下調通告。發佈該通告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協商釐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有關通告，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若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決定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各自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包括酌情獎勵費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405.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98港元)，或約1,811.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54港元)。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佈，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刊發。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文)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有擔保」的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源頭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會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減慢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須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限期後30日內結束。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而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要約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7年3月23日屆滿，其後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該日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其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買盤或入市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所付價格亦可能與股份購買人支付的相同或較低。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169。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為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許可外，下列人士一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香港包銷商	地址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及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宇華教育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2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而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下已符合本節「—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sup>(1)</sup>
- 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sup>(1)</sup>
- 2017年2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sup>(1)</sup>
-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當日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截止申請當日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戶口號碼；或
- (ii)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3月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iii)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或
- (iv)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1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乃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付妥款項，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7年2月16日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就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9月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匯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匯總財務報表，以令相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匯總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匯總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匯總財務報表編製，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及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呈列。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董事所編製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

##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599,337	697,706	781,331
收入成本.....	10	(332,495)	(379,404)	(375,133)
<b>毛利</b> .....		<b>266,842</b>	<b>318,302</b>	<b>406,198</b>
銷售開支.....	10	(4,010)	(4,395)	(4,196)
行政開支.....	10	(46,256)	(54,283)	(70,421)
其他收入.....	8	7,864	9,534	6,44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	874	(153,645)	(337)
<b>經營利潤</b> .....		<b>225,314</b>	<b>115,513</b>	<b>337,686</b>
財務收入.....	12	2,820	3,612	1,328
財務開支.....	12	(20,306)	(27,925)	(27,338)
財務開支 — 淨額.....		(17,486)	(24,313)	(26,010)
<b>所得稅前利潤</b> .....		<b>207,828</b>	<b>91,200</b>	<b>311,676</b>
所得稅開支.....	13	—	—	—
<b>年內利潤</b> .....		<b>207,828</b>	<b>91,200</b>	<b>311,676</b>
其他綜合收入.....		—	—	—
<b>綜合收入總額</b> .....		<b>207,828</b>	<b>91,200</b>	<b>311,676</b>
<b>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b>				
貴公司擁有人.....		207,828	91,200	311,676

##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金 .....	15	224,872	230,647	224,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1,299,056	1,408,828	1,465,026
無形資產 .....	17	1,171	1,474	1,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	22,827	24,097	20,587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1,547,926</b>	<b>1,665,046</b>	<b>1,712,098</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9,706	18,377	11,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20	—	60,2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a)	259,440	154,339	304,986
受限制現金 .....	21(b)	—	58,000	—
<b>流動資產總額 .....</b>		<b>269,146</b>	<b>290,961</b>	<b>316,310</b>
<b>總資產 .....</b>		<b>1,817,072</b>	<b>1,956,007</b>	<b>2,028,408</b>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匯總股本 .....		—	—	65
儲備 .....	24	260,802	298,607	386,557
保留盈利 .....		245,905	299,300	523,026
<b>總權益 .....</b>		<b>506,707</b>	<b>597,907</b>	<b>909,648</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7	—	140,000	19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	62,751	54,574	37,898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62,751</b>	<b>194,574</b>	<b>232,898</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670,102	209,979	156,669
遞延收入 .....	26	557,512	591,547	609,193
借款 .....	27	20,000	362,000	120,000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247,614</b>	<b>1,163,526</b>	<b>885,862</b>
<b>負債總額 .....</b>		<b>1,310,365</b>	<b>1,358,100</b>	<b>1,118,760</b>
<b>總權益及負債 .....</b>		<b>1,817,072</b>	<b>1,956,007</b>	<b>2,028,408</b>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8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80
<b>流動資產總額</b> .....		<b>2,380</b>
<b>總資產</b> .....		<b>2,380</b>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23	65
累計虧損 .....		(6,943)
<b>總赤字</b> .....		<b>(6,87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58
<b>流動負債總額</b> .....		<b>9,258</b>
<b>負債總額</b> .....		<b>9,258</b>
<b>總赤字及負債</b> .....		<b>2,380</b>

##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匯總股本 (附註23)	資本儲備 (附註24)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24)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9月1日.....		—	130,000	57,854	91,025	278,879
綜合收入						
年內利潤.....		—	—	—	207,828	207,82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	20,000	—	—	2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的利潤.....	24	—	—	52,948	(52,948)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	20,000	52,948	(52,948)	20,000
2014年8月31日.....		—	150,000	110,802	245,905	506,707
2014年9月1日.....		—	150,000	110,802	245,905	506,707
綜合收入						
年內利潤.....		—	—	—	91,200	91,2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的利潤.....	24	—	—	37,805	(37,805)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	—	37,805	(37,805)	—
2015年8月31日.....		—	150,000	148,607	299,300	597,907
2015年9月1日.....		—	150,000	148,607	299,300	597,907
綜合收入						
年內利潤.....		—	—	—	311,676	311,67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65	—	—	—	65
轉撥至法定盈餘 儲備的利潤.....		—	—	87,950	(87,950)	—
2016年8月31日.....		65	150,000	236,557	523,026	909,648

##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9(a)	465,087	195,264	446,793
已付利息		(19,692)	(26,960)	(26,6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395	168,304	420,14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付現金	29(b)	—	—	(2,2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37)	(176,652)	(162,509)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		(64,224)	(11,5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94	7	416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2,636	—	1,044
購買無形資產		(309)	(544)	(55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2,600)	(100,000)	(4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18,596	40,142	106,7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00	(58,000)	58,000
已收利息		3,437	2,927	2,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807)	(303,660)	(42,06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擁有人注資		20,000	—	65
借款所得款項		70,000	599,000	280,000
償還借款		(357,000)	(117,000)	(467,000)
來自擁有人的借款	31(a)	75,524	96,709	65,533
償還擁有人借款	31(a)	(92,749)	(560,254)	(58,579)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31(a)	10,000	347,000	80,014
償還關聯方借款	31(a)	—	(347,000)	(90,014)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25,000	36,800	4,000
償還第三方借款		(17,250)	(25,000)	(40,800)
上市過程中已付發行新股有關的專業費用		—	—	(6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6,475)	30,255	(227,47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淨額		55,113	(105,101)	150,6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327	259,440	154,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收益		—	—	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40	154,339	304,98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提供民辦學歷全方位非職業教育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李光宇先生，彼亦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人」)。

### 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併表附屬實體」)開展，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由擁有人、擁有人女兒李花女士及擁有人配偶劉春華女士根據一項一致行動安排持有，各方根據該安排於過往、現時及日後經李光宇先生的同意作出行動，對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統稱「中國投資控股公司」)最終控權。

該安排由擁有人、李花女士及劉春華女士通過2016年8月18日達成的一致行動確認函重新確認。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活動將上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

- (i) 2016年4月25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擁有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按面值向創辦人購買一股股份。貴公司繼而按面值額外發行及配發7,999股股份予光宇投資，並按面值配發合共2,000股股份予五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該等公司作為擁有人代名人代光宇投資持有股份。

2016年7月7日，該五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將各自所持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全部按面值轉讓予光宇投資。該等轉讓完成後，光宇投資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2016年4月28日，貴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建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BVI YuHua」)，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
- (iii) 2016年5月12日，BVI YuHua根據香港法例建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香港宇華」)，股本為1,000港元。1,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BVI YuHua。

- (iv) 2016年7月22日，香港宇華建立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
- (v) 2016年8月8日，香港宇華建立河南漢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漢唐」），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因此貴集團透過中國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已與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自2016年9月7日起生效，據此，西藏元培及貴集團可以：

- 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就西藏元培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重組、重大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的研發；僱員在職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頁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技能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西藏元培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獲得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西藏元培事先同意，中國投資控股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 自各自股權持有人獲得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上述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直接持有：</b>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28日	1.00美元	—	—	100%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附註(1)
<b>間接持有：</b>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12日	1,000.00港元	—	—	100%	控股公司	香港	附註(1)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2日	500,000.00 美元	—	—	100%	控股公司	中國	附註(1)
河南漢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8日	500,000.00 美元	—	—	100%	控股公司	中國	附註(1)
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1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中國	附註(1)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中國	附註(1)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中國	附註(1)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	中國／ 2001年9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初高中	中國	附註(2)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外國語小學」)	中國／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小學	中國	附註(2)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分校雙語幼兒園」)	中國／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幼兒園	中國	附註(2)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鄭州工商學院(前稱「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	中國／ 2013年4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大學	中國	附註(2)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焦作校區」)	中國／ 2011年7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高中、 初中及 小學	中國	附註(2)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前稱「鄭州一中實驗初中」)	中國／ 2015年6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初中	中國	附註(2)
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 宇華實驗幼兒園 (前稱「焦作新區中美雙語幼兒園」)	中國／ 2012年1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幼兒園	中國	附註(2)
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 (前稱「滎陽中美雙語幼兒園」)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幼兒園	中國	附註(2)
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前稱「鶴壁市淇濱區 中美雙語幼兒園」)	中國／ 2011年12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幼兒園	中國	附註(2)
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前稱「新鄉市衛濱區 中美幼兒園」)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幼兒園	中國	附註(2)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開封校區」)	中國／ 2012年9月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初中及 小學	中國	附註(2)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漯河校區」)	中國／ 2013年8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初中及小學	中國	附註(2)
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前稱「漯河市中美雙語幼兒園」)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幼兒園	中國	附註(2)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許昌校區」)	中國／ 2014年11月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100%	初中及小學	中國	附註(2)
濟南市宇華實驗學校 (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濟源校區」)	中國／ 2014年9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初中及小學	中國	附註(2)
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前稱「許昌中美雙語幼兒園」)	中國／ 2014年5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幼兒園	中國	附註(2)
濟南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前稱「濟源市中美雙語幼兒園」)	中國／ 2014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幼兒園	中國	附註(2)

## 附註：

- (1) 由於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無法定要求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會計年度結算日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編製財務資料為貴集團合併而採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河南金方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3 呈列基準

擁有人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管理及控制上市業務。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營運。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擁有人作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身份並無改變。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

及匯總權益變動表以及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採用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該等公司由擁有人擁有及共同控制且現時組成貴集團，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及各有關期末已存在，惟於有關期間成立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各自成立日期起入賬。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以匯總基準編製。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 4.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財務資料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編製。

於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69,552,000元。貴集團評估透過經營活動賺取現金撥付營運資金及以有利經濟條款獲得借款的能力以確定流動性。

貴集團過往主要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擁有人和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融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包括增加收入同時控制營運開支、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外部融資支援。

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未動用的銀行借款)及管理層調整業務擴張步伐及控制貴集團營運開支的能力，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足現金流量足以持續營運及償還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4.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於有關期間生效的相關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與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當中部分準則、詮釋及修訂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除外，董事正在評估相關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過往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約以及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本評估，可知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了全面框架，透過五個步驟確定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各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及(5)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應得對價。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讓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規定具體指引，亦載列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及收入和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的披露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識別有多項或經過一段時間完成單項履約責任，或會影響收入確認。目前，管理層正審閱相關服務收入以確定履約責任的種類，並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要求支付截至目前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確認時間或會受到影響。預計直至2018年財政年度方會應用該新準則，而詳細審閱完成後方可得知準則應用的財務影響以及合理估計該影響，因此貴集團現時無法提供具體數字。貴公司董事亦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所作的披露有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說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於2014年7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針對金融資產建立攤銷成本、其他綜合收入之公平值和損益之公平值三大主要計量分類。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股本工具投資若非持以買賣用途，須以公平值計量與不可撤回選擇的初值呈列為不循環其他綜合收入的公平值變動。若股本工具持以買賣用途，則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呈列。針對金融負債有攤銷成本及損益之公平值兩個類別。若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惟引起損益會計不對等的公平值變動除外，該等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目前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了對沖有效性要求。該準則要求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仍須具備當期文件，惟不同於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身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為當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之承租人。貴集團現有關於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連同未來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4.25，並未反映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部分租賃。相反，絕大部分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納入貴集團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年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故此，該新準則會導致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租賃日後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不再按直線基準入賬列作經營開支。因此，根據新標準，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於租賃初期高於根據現有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預計直至2019年財政年度方會應用該新準則（將包括往年的調整）。綜合於使用權資產應用直線折舊法及於租賃負債應用實際利率法會導致租賃首數年在損益有較高的總確認金額，而在租賃後期開支會逐步減少。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12,000元、人民幣37,713,000元及人民幣35,821,000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該等有關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引入補充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該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而披露計劃持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的改進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預計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會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 4.2 附屬公司

### 4.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前身價值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

匯總財務報表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方首次控制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享有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

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之持續性為限)。收購成本(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除重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或轉入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

#### 4.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匯總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4.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包括擁有人及其他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4.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券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盈虧。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c)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裝修、汽車、電子設備、傢俬與裝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成本亦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外幣。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 樓宇	30至50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年
— 電子設備	5年
— 傢俬與裝置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8)。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之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 4.6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為長期使用土地而預付的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折舊虧損列賬。成本指自獲授相關權利日期起就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於貴集團獲授於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或基於中國一般年期所作最佳估計租期內進行攤銷，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 4.7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4.9 金融資產

##### 4.9.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此類別資產。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指定用作對沖者除外。此類別內的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13及4.14)。

**4.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開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4.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貴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4.11 金融資產減值****(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倘屬浮動利率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可行的權宜方法方面，貴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 4.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 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大學生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 4.15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 4.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

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4.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4.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貴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訂立協議令貴集團能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還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4.20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 (b)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非中國僱員無法享有該住房公積金。

### 4.21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4.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教育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減去現金折讓、財務資助及退還學費。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貴集團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學費及寄宿費。

所收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入。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計入遞延收入。於一年內收取之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收取之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 4.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 4.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 4.25 租賃

所有權相當一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

#### 4.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5 金融風險管理

### 5.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定期監測風險，認為目前毋須對沖任何金融風險。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

#### (a)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貴集團因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亦因定息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倘銀行借款、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內利潤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70,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502,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62,000元。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90%、49%及52%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而其餘款項則存放於聲譽良好的本地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虧損的情況。

信貸風險以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匯總資產負債表所載應收款項賬面值為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紀錄及其他多項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亦會定期檢討信貸期的使用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虧損的情況。

####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貴

集團營運資金並消除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需求。

顯示剩餘合約期的借款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27。整體而言，供應商不會提供特定信貸期，但相關應付款項一般會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三個月內付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59,440,000元、人民幣212,339,000元及人民幣304,986,000元(附註21(a)及21(b))，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742,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附註19)，預期可隨時獲得現金流入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根據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利率計算)計算之利息部分。

	不到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8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20,160	—	—	20,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48,424	—	—	648,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金加利息) .....	—	11,000	61,000	72,000
	<u>668,584</u>	<u>11,000</u>	<u>61,000</u>	<u>740,584</u>
<b>於2015年8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380,455	56,327	93,542	530,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76,527	—	—	176,5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金加利息) .....	—	20,000	41,000	61,000
	<u>556,982</u>	<u>76,327</u>	<u>134,542</u>	<u>767,851</u>
<b>於2016年8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134,597	86,250	116,508	337,3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20,343	—	—	120,3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金加利息) .....	—	41,000	—	41,000
	<u>254,940</u>	<u>127,250</u>	<u>116,508</u>	<u>498,698</u>

## 5.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亦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母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負債率.....	72.1%	69.4%	55.2%

###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須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8月31日</b>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
資產總額.....	—	—
<b>2015年8月31日</b>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42	60,003
資產總額.....	<b>242</b>	<b>60,003</b>
<b>2016年8月31日</b>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
資產總額.....	—	—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第2級及第3級工具的變動。

	利率互換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第2級	金融機構指定的 金融產品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9月1日結餘</b>	—	15,800
添置.....	—	2,600
結算.....	—	(18,596)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9).....	—	196
<b>2014年8月31日結餘</b> .....	—	—
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列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9).....	—	196
<b>2014年9月1日結餘</b> .....	—	—
添置.....	—	100,000
結算.....	—	(40,142)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9).....	242	145
<b>2015年8月31日結餘</b> .....	242	60,003
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列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9).....	—	142
年末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附註9)...	242	3
<b>2015年9月1日結餘</b> .....	242	60,003
添置.....	—	45,000
結算.....	(196)	(106,536)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9).....	(46)	1,533
<b>2016年8月31日結餘</b> .....	—	—
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列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9).....	(46)	1,533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由於期限短，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由於貴集團的非即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透過自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算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

在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

*(a) 合約安排*

由於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貴集團透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益。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協議在給予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協議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c) 預付土地租金可使用年期及可收回程度*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土地租金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預付土地租金有關攤銷費用所用攤銷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處理中國具類似性質、功能及一般年期之預付土地租金的實際經驗。此外，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預付土地租金項目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比原估計短，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過時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4,872,000元、人民幣230,647,000元及人民幣224,693,000元。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的業績。

##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南省提供幼兒園民辦學歷教育至大學非職業教育服務。

重組完成後擁有人及其他董事視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當貴集團公司的經濟特徵相似，而分部在：(i)服務的性質；(ii)所服務學生的類型或類別；(iii)供應服務所用方法；及(iv) (倘適用) 監管環境的性質各方面相似時，貴集團經營分部被綜合入賬。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不同分部，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及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幼兒園、1至12年級及大學。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3。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稅前利潤。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個別分部業務的指定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在中國河南省，貴集團全部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河南省，貴集團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河南省。由於風險及回報相似，主要經營決策者視上市業務處於同一地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有關期間，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幼兒園	1至12年級	大學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32,278	331,129	235,930	—	—	599,337
收入成本	(19,368)	(184,138)	(128,989)	—	—	(332,495)
毛利	12,910	146,991	106,941	—	—	266,842
銷售開支	(805)	(442)	(2,763)	—	—	(4,010)
行政開支	(3,727)	(22,772)	(8,638)	(11,119)	—	(46,256)
其他收入	53	6,143	1,424	244	—	7,86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52	547	25	(450)	—	874
經營利潤	9,183	130,467	96,989	(11,325)	—	225,314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79	(18,406)	504	337	—	(17,486)
所得稅前利潤	9,262	112,061	97,493	(10,988)	—	207,828
<b>2014年8月31日</b>						
資產總額	86,565	1,414,706	920,021	992,688	(1,596,908)	1,817,072
負債總額	65,545	1,013,209	324,964	1,330,796	(1,424,149)	1,310,365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7,649	203,655	11,612	6,425	—	229,341
折舊及攤銷(附註10)	(2,195)	(24,381)	(28,193)	(2,118)	—	(56,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附註9)	752	360	(239)	741	—	1,614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附註9)	—	—	264	—	—	264

	幼兒園	1至12年級	大學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42,525	374,979	280,202	—	—	697,706
收入成本.....	(24,595)	(212,381)	(142,428)	—	—	(379,404)
<b>毛利</b> .....	<b>17,930</b>	<b>162,598</b>	<b>137,774</b>	<b>—</b>	<b>—</b>	<b>318,302</b>
銷售開支.....	(604)	(250)	(3,541)	—	—	(4,395)
行政開支.....	(4,655)	(27,102)	(9,084)	(13,442)	—	(54,283)
其他收入.....	—	8,636	770	128	—	9,5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	51	(153,760)	79	—	(153,645)
<b>經營利潤</b> .....	<b>12,656</b>	<b>143,933</b>	<b>(27,841)</b>	<b>(13,235)</b>	<b>—</b>	<b>115,513</b>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54	(5,763)	(15,738)	(2,866)	—	(24,313)
<b>所得稅前利潤</b> .....	<b>12,710</b>	<b>138,170</b>	<b>(43,579)</b>	<b>(16,101)</b>	<b>—</b>	<b>91,200</b>
<b>2015年8月31日</b>						
資產總額.....	101,409	1,534,792	1,274,102	1,279,451	(2,233,747)	1,956,007
負債總額.....	77,333	1,328,678	778,416	1,233,661	(2,059,988)	1,358,100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72	144,831	35,499	175	—	183,577
折舊及攤銷(附註10).....	(3,305)	(32,209)	(28,519)	(2,255)	—	(66,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9).....	(10)	(20)	(132)	—	—	(162)

	幼兒園	1至12年級	大學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51,007	435,773	294,551	—	—	781,331
收入成本.....	(29,230)	(237,860)	(108,043)	—	—	(375,133)
<b>毛利.....</b>	<b>21,777</b>	<b>197,913</b>	<b>186,508</b>	<b>—</b>	<b>—</b>	<b>406,198</b>
銷售開支.....	(38)	(707)	(3,451)	—	—	(4,196)
行政開支.....	(6,011)	(28,837)	(11,997)	(23,576)	—	(70,421)
其他收入.....	—	5,637	618	187	—	6,4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31)	723	(622)	—	(337)
<b>經營利潤.....</b>	<b>15,721</b>	<b>173,575</b>	<b>172,401</b>	<b>(24,011)</b>	<b>—</b>	<b>337,686</b>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30	(11,016)	(14,943)	(81)	—	(26,010)
<b>所得稅前利潤.....</b>	<b>15,751</b>	<b>162,559</b>	<b>157,458</b>	<b>(24,092)</b>	<b>—</b>	<b>311,676</b>
<b>2016年8月31日</b>						
資產總額.....	123,840	1,537,059	1,174,785	1,243,085	(2,050,361)	2,028,408
負債總額.....	84,174	1,136,180	522,168	1,252,839	(1,876,601)	1,118,760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78	50,307	69,522	1,242	—	123,549
折舊及攤銷(附註10).....	(3,931)	(38,613)	(29,474)	(1,994)	—	(74,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附註9).....	(7)	(640)	(764)	190	—	(1,221)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附註9).....	—	209	—	—	—	209

## 8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及補貼.....	7,350	9,000	5,775
其他.....	514	534	667
	<b>7,864</b>	<b>9,534</b>	<b>6,442</b>

##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614	(162)	(1,221)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264	—	209
終止費 <sup>(a)</sup>	—	(153,87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812)
捐贈	(1,200)	—	—
出售金融機構指定的金融產品收益	196	142	1,533
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 金融機構指定的金融產品	—	3	—
— 利率互換合約衍生金融工具	—	242	(46)
	<b>874</b>	<b>(153,645)</b>	<b>(337)</b>

- (a) 2008年，宇華投資管理與河南理工大學(「河南理工大學」)訂立為期30年的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河南理工大學向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許可使用權作為年費回報。詳情請參閱附註10(a)。由於戰略及商業原因，宇華投資管理於2015年7月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作。根據協議，宇華投資管理支付終止費約人民幣153,870,000元。

##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42,001	183,051	220,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2,599	61,064	68,65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5)	4,095	4,983	5,1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93	241	236
食堂開支	42,846	32,778	27,095
年費 <sup>(a)</sup>	37,240	40,656	963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23,259	30,246	24,107
學校消耗品	18,712	22,818	26,900
公共事業開支	17,066	18,315	18,177
行銷開支	3,684	3,984	3,654
營業租賃開支	1,454	4,179	3,409
上市開支	—	—	10,380
辦公室開支	11,719	10,815	11,588
差旅及娛樂開支	6,071	5,711	6,70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5	85	85
— 非核數服務	—	—	—
其他開支	21,747	19,156	22,160
	<b>382,761</b>	<b>438,082</b>	<b>449,750</b>

- (a) 宇華投資管理於2008年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據此，宇華投資管理取得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大學的前身)的控制權。根據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宇華投

資管理自2013年9月1日起每學年支付年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年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39,500,000元及零，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成本」。

##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25,743	158,903	186,4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a)</sup> .....	8,779	12,697	19,565
福利及其他開支 .....	7,479	11,451	14,513
	<u>142,001</u>	<u>183,051</u>	<u>220,511</u>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下列類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	115,886	148,487	181,201
行政開支 .....	25,789	34,153	38,768
銷售開支 .....	326	411	542
	<u>142,001</u>	<u>183,051</u>	<u>220,511</u>

###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是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部門所釐定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位、一位及一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2的分析。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903	960	1,0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	19	24
福利及其他開支 .....	12	11	14
	<u>931</u>	<u>990</u>	<u>1,094</u>

各年度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收取貴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	2,820	3,612	1,328
財務開支：			
利息開支.....	(22,753)	(26,070)	(29,888)
其他費用.....	—	(5,780)	—
外匯收益淨額 .....	—	—	48
	(22,753)	(31,850)	(29,84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2,447	3,925	2,502
	(20,306)	(27,925)	(27,338)
財務開支 — 淨額.....	(17,486)	(24,313)	(26,010)

##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	—	—	—

貴集團以下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貴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稅率計算得出的以下理論稅項金額不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	207,828	91,200	311,676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當地 所得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51,957	22,800	77,919
毋須繳稅的學費利潤(iv) .....	(51,957)	(22,800)	(77,919)
	—	—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可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豁免貴集團所有學校就學費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14 每股盈利

由於財務資料按上文附註2所載匯總基準編製，故並未呈列每股盈利。

## 15 預付土地租金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年初</b>			
成本.....	188,488	244,288	255,046
累計攤銷.....	(15,584)	(19,416)	(24,399)
<b>賬面淨值.....</b>	<b>172,904</b>	<b>224,872</b>	<b>230,647</b>
<b>年初賬面淨值.....</b>	<b>172,904</b>	<b>224,872</b>	<b>230,647</b>
添置.....	58,435	10,758	—
出售.....	(2,372)	—	(835)
攤銷(附註10).....	(4,095)	(4,983)	(5,119)
<b>年末賬面淨值.....</b>	<b>224,872</b>	<b>230,647</b>	<b>224,693</b>
<b>年末</b>			
成本.....	244,288	255,046	254,001
累計攤銷.....	(19,416)	(24,399)	(29,308)
<b>賬面淨值.....</b>	<b>224,872</b>	<b>230,647</b>	<b>224,693</b>

- (a) 貴公司土地使用權購自政府或由政府分配。
- (b) 就已購買土地使用權而言，金額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賃條款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自匯總綜合收益表的收入成本扣除。
- (c)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3,468,000元、人民幣59,856,000元及人民幣58,514,000元。貴集團正獲取相關證書。
- (d)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3,969,000元、人民幣210,177,000元及人民幣204,654,000元，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列明使用限期。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是基於中國一般年期的最佳估計。然而，未獲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批准，貴集團不得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與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3年9月1日</b>							
成本	1,179,749	—	14,869	62,243	61,470	15,598	1,333,929
累計折舊	(82,747)	—	(8,352)	(24,807)	(21,804)	—	(137,710)
<b>賬面淨值</b>	<b>1,097,002</b>	<b>—</b>	<b>6,517</b>	<b>37,436</b>	<b>39,666</b>	<b>15,598</b>	<b>1,196,219</b>
<b>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97,002	—	6,517	37,436	39,666	15,598	1,196,219
添置	7,363	8,924	4,184	15,672	10,214	111,859	158,216
於完成時轉讓	108,976	3,795	—	—	—	(112,771)	—
出售	(2,066)	—	(214)	(289)	(211)	—	(2,780)
折舊費用(附註10)	(27,237)	(1,274)	(2,693)	(10,130)	(11,265)	—	(52,599)
<b>年末賬面淨值</b>	<b>1,184,038</b>	<b>11,445</b>	<b>7,794</b>	<b>42,689</b>	<b>38,404</b>	<b>14,686</b>	<b>1,299,056</b>
<b>於2014年8月31日</b>							
成本	1,293,792	12,719	16,733	76,973	71,134	14,686	1,486,037
累計折舊	(109,754)	(1,274)	(8,939)	(34,284)	(32,730)	—	(186,981)
<b>賬面淨值</b>	<b>1,184,038</b>	<b>11,445</b>	<b>7,794</b>	<b>42,689</b>	<b>38,404</b>	<b>14,686</b>	<b>1,299,056</b>
<b>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184,038	11,445	7,794	42,689	38,404	14,686	1,299,056
添置	—	5,500	1,546	15,025	13,699	135,235	171,005
於完成時轉讓	134,965	3,577	—	—	—	(138,542)	—
出售	—	—	—	(113)	(56)	—	(169)
折舊費用(附註10)	(31,664)	(3,426)	(2,609)	(10,481)	(12,884)	—	(61,064)
<b>年末賬面淨值</b>	<b>1,287,339</b>	<b>17,096</b>	<b>6,731</b>	<b>47,120</b>	<b>39,163</b>	<b>11,379</b>	<b>1,408,828</b>
<b>於2015年8月31日</b>							
成本	1,428,757	21,796	18,279	91,759	84,659	11,379	1,656,629
累計折舊	(141,418)	(4,700)	(11,548)	(44,639)	(45,496)	—	(247,801)
<b>賬面淨值</b>	<b>1,287,339</b>	<b>17,096</b>	<b>6,731</b>	<b>47,120</b>	<b>39,163</b>	<b>11,379</b>	<b>1,408,828</b>
<b>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287,339	17,096	6,731	47,120	39,163	11,379	1,408,828
添置	3,490	—	1,903	13,304	16,078	91,730	126,505
於完成時轉讓	98,992	—	—	—	—	(98,992)	—
出售	(59)	(47)	(106)	(1,012)	(413)	—	(1,63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	—	(13)
折舊費用(附註10)	(36,412)	(4,372)	(2,560)	(11,074)	(14,239)	—	(68,657)
<b>期末賬面淨值</b>	<b>1,353,350</b>	<b>12,677</b>	<b>5,968</b>	<b>48,338</b>	<b>40,576</b>	<b>4,117</b>	<b>1,465,026</b>
<b>於2016年8月31日</b>							
成本	1,531,175	21,751	18,531	101,088	97,959	4,117	1,774,621
累計折舊	(177,825)	(9,074)	(12,563)	(52,750)	(57,383)	—	(309,595)
<b>賬面淨值</b>	<b>1,353,350</b>	<b>12,677</b>	<b>5,968</b>	<b>48,338</b>	<b>40,576</b>	<b>4,117</b>	<b>1,465,026</b>

(a) 折舊費用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49,188	56,481	63,744
行政開支	3,411	4,583	4,913
	<b>52,599</b>	<b>61,064</b>	<b>68,657</b>

- (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在建的樓宇。
- (c)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將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人民幣2,447,000元、人民幣3,925,000元及人民幣2,502,000元計入資本(附註12)，借貸成本分別按各自特定及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率9.2%、6.9%及6.1%計入資本。
- (d)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概無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e)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2,502,000元、人民幣969,685,000元及人民幣1,035,294,000元。貴集團正獲取相關證書。

##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於2013年9月1日</b>	
成本.....	1,307
累計攤銷.....	(252)
<b>賬面淨值.....</b>	<b>1,055</b>
<b>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55
添置.....	309
攤銷(附註10).....	(193)
<b>年末賬面淨值.....</b>	<b>1,171</b>
<b>於2014年8月31日</b>	
成本.....	1,616
累計攤銷.....	(445)
<b>賬面淨值.....</b>	<b>1,171</b>
<b>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171
添置.....	544
攤銷(附註10).....	(241)
<b>年末賬面淨值.....</b>	<b>1,474</b>
<b>於2015年8月31日</b>	
成本.....	2,160
累計攤銷.....	(686)
<b>賬面淨值.....</b>	<b>1,474</b>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1,474
添置 .....	554
攤銷(附註10) .....	(236)
<b>期末賬面淨值 .....</b>	<b>1,792</b>
<b>於2016年8月31日</b>	
成本 .....	2,714
累計攤銷 .....	(922)
<b>賬面淨值 .....</b>	<b>1,792</b>

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自匯總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	123	156	151
行政開支 .....	70	85	85
	<b>193</b>	<b>241</b>	<b>236</b>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預付款項 .....	12,217	15,767	13,766
預付土地租金之預付款項 .....	5,789	6,571	6,5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4,571	1,509	—
租賃按金 .....	250	250	250
	<b>22,827</b>	<b>24,097</b>	<b>20,587</b>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應收學生.....	396	742	3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附註31).....	—	6,954	—
按金.....	1,207	1,297	1,359
員工墊款.....	1,666	174	1,668
應收利息.....	—	685	—
其他.....	606	1,253	930
	3,479	10,363	3,957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4,337	3,977	3,9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94	3,295	109
	5,831	7,272	4,012
應計上市開支(b).....	—	—	3,320
	<b>9,706</b>	<b>18,377</b>	<b>11,324</b>

(a)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發行新股的上市開支於上市過程中產生，於發行新股時自權益扣除。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入賬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96	742	35
	<b>396</b>	<b>742</b>	<b>35</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概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c)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d)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除並非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指定的金融產品(a).....	—	60,003	—
利率互換合約衍生金融工具(b).....	—	242	—
	—	60,245	—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6,000元、人民幣142,000元及人民幣1,533,000元，已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銀行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按預期收益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估值技術釐定。

- (b) 下表載列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
交易日期.....	2015年1月14日
計息起始日.....	2015年1月6日
屆滿日.....	2016年1月6日
名義本金.....	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貴公司的固定利率.....	每年6.44%
對手方的浮動利率.....	貸款基礎利率 + 121個基點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利率互換合約公平值收益／(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42,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已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9)。

於2015年8月31日，利率互換合約的公平值按貴公司固定利率與對手方浮動利率的差額釐定。利率互換合約於2016年1月屆滿。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7,926	154,339	304,986
短期銀行存款	1,5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9,440</b>	<b>154,339</b>	<b>304,986</b>

## (b) 受限制現金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為借款抵押 .....	—	55,000	—
作為衍生金融工具抵押 .....	—	3,000	—
	—	<b>58,000</b>	—

## 22 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8月31日</b>			
<b>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	3,875	—	3,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9,440	—	259,440
	<b>263,315</b>	—	<b>263,315</b>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8月31日</b>		
<b>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負債</b>		
借款 .....	20,000	2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44,136	644,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2,751	62,751
	<b>726,887</b>	<b>726,887</b>

	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8月31日</b>			
<b>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	11,105	—	11,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	60,245	60,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339	—	154,339
受限制現金 .....	58,000	—	58,000
	<b>223,444</b>	<b>60,245</b>	<b>283,689</b>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8月31日</b>		
<b>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負債</b>		
借款.....	502,000	502,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3,703	173,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574	54,574
	<b>730,277</b>	<b>730,277</b>

	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8月31日</b>			
<b>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3,992	—	3,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986	—	304,986
	<b>308,978</b>	<b>—</b>	<b>308,978</b>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8月31日</b>		
<b>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負債</b>		
借款.....	315,000	315,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7,838	117,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898	37,898
	<b>470,736</b>	<b>470,736</b>

## 23 股本

貴公司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於2016年8月31日.....	<b>50,000</b>	<b>50,000</b>

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等同面值
		美元	人民幣
於2016年8月31日.....	<b>10,000</b>	<b>10,000</b>	<b>65,000</b>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2016年9月7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同日，貴公司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2,500港元。緊接配發及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後，貴公司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自光宇投資購回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付總代價為22,500港元。緊隨購回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24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9月1日.....	130,000	57,854	187,854
擁有人注資.....	20,000	—	2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52,948	52,948
於2014年8月31日.....	150,000	110,802	260,802
於2014年9月1日.....	150,000	110,802	260,80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37,805	37,805
於2015年8月31日.....	150,000	148,607	298,607
於2015年9月1日.....	150,000	148,607	298,60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87,950	87,950
於2016年8月31日.....	150,000	236,557	386,557

###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指併表附屬實體之匯總已發行股本。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公積金、(ii)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儲備金及(i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貴集團現時屬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每年法定純利10%（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或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擴充基金及(iii)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受合理回報規定所限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 .....	466,591	10,00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5,000	36,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8,023	77,854	58,157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5,966	36,276	38,831
應付年費.....	34,841	1,637	1,300
向教師及學生收取的按金.....	11,288	15,798	19,274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 <sup>(a)</sup> .....	8,941	12,977	7,192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sup>(d)</sup> .....	10,290	12,802	13,130
應付承包食堂款項 <sup>(b)(d)</sup> .....	5,749	906	2,343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 .....	676	1,218	1,887
上市應付款項 .....	—	—	10,629
應付利息.....	—	602	198
其他.....	2,737	3,109	3,728
	<b>670,102</b>	<b>209,979</b>	<b>156,669</b>

(a) 該款項指已收而將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b) 貴集團承包部分第三方食堂向學校提供餐飲服務。

(c) 貴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d)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和應付承包食堂款項的賬齡均不超過1年。

## 26 遞延收入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	557,512	591,547	609,193

## 27 借款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105,000
— 無抵押	—	140,000	90,000
	—	140,000	195,000
<b>流動</b>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0,000	285,000	80,000
— 無抵押	—	77,000	40,000
	20,000	362,000	120,000
<b>借款總額</b>	<b>20,000</b>	<b>502,000</b>	<b>315,000</b>

借款總額包括下列貸款：

(a) 貴集團以學費權作質押及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如下：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擁有人擔保	—	100,000	—
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擁有人擔保	—	130,000	185,000
	—	230,000	185,000

(b) 於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該等銀行借款以擁有人及其親屬擁有的建築物作抵押，並由擁有人擔保。

(c) 貴集團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如下：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附屬公司	—	150,000	100,000
貴集團附屬公司及擁有人	—	67,000	30,000
	—	217,000	130,000

(d) 貴集團的借款質押情況如下：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	55,000	—

(e)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借款.....	7.2%	7.0%	5.4%

(f)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00	362,000	120,000
一至兩年.....	—	50,000	80,000
兩至五年.....	—	90,000	115,000
	<b>20,000</b>	<b>502,000</b>	<b>315,000</b>

由於流動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由於非流動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g) 貴集團有以下未動用之借款及未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及一年後到期			
— 未動用之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b>—</b>	<b>100,000</b>	<b>100,000</b>

(h)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2,751	54,574	37,898

## 29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	207,828	91,200	311,6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5) .....	4,095	4,983	5,1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52,599	61,064	68,65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193	241	23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	971	1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見下文)(附註9) .....	(1,614)	162	1,221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附註9) ..	(264)	—	(2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9) .....	—	(3)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之收益(附註9) .....	(196)	(142)	(1,533)
—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虧損(附註9) .....	—	(242)	46
—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2) .....	17,486	24,313	26,01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9) .....	—	—	812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60	(1,148)	1,9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217)	(3,550)	2,001
— 遞延收入 .....	146,514	34,035	19,83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732	(15,765)	10,964
<b>經營所得現金 .....</b>	<b>465,087</b>	<b>195,264</b>	<b>446,793</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	2,780	169	1,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附註9) .....	1,614	(162)	(1,221)
<b>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b>	<b>4,394</b>	<b>7</b>	<b>416</b>

## (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出售日期	出售權益百分比	出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	2015年9月1日	100%	—

已出售淨資產及出售虧損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	—
減：已出售淨資產 .....	(812)
出售虧損 .....	<u>(812)</u>

出售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73
遞延收入 .....	(2,184)
已出售淨資產 .....	<u>812</u>
出售所得款項 .....	—
減：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u>(2,210)</u>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以下是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u>11,827</u>	<u>5,371</u>	<u>5,860</u>

####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建築物。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貴集團日後應付的土地及建築物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907	1,702	79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4,575	3,988	4,034
遲於五年 .....	33,030	32,023	30,990
	<u>38,512</u>	<u>37,713</u>	<u>35,821</u>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

貴集團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性質
鄭州嘉德豪置業有限公司	由擁有人親屬控制的公司
鄭州理工萬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擁有人親屬控制的公司

##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擁有人的借款 .....	75,524	96,709	65,533
償還擁有人借款 .....	(92,749)	(560,254)	(58,579)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10,000	347,000	80,014
— 鄭州嘉德豪置業有限公司 .....	10,000	200,000	—
— 鄭州理工萬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147,000	80,014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347,000)	(90,014)
— 鄭州嘉德豪置業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00)
— 鄭州理工萬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147,000)	(80,014)

## (b) 關聯方結餘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 擁有人 .....	—	6,954	—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 擁有人 .....	(456,591)	—	—
— 鄭州嘉德豪置業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b>(466,591)</b>	<b>(10,000)</b>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擁有人及關聯公司的全部結餘均不計息。所有應收及應付擁有人和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借款擔保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擁有人擔保的借款 .....	20,000	297,000	215,000

##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對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發揮重要作用的若干行政人員。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463	1,721	1,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0	54	106
福利及其他開支 .....	47	36	64
	<u>1,560</u>	<u>1,811</u>	<u>1,935</u>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李光宇先生 .....	—	70	6	76
李花女士 .....	198	70	13	281
邱紅軍女士 .....	81	30	6	117
	<u>279</u>	<u>170</u>	<u>25</u>	<u>474</u>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李光宇先生 .....	71	70	6	147
李花女士 .....	265	70	12	347
邱紅軍女士 .....	97	30	6	133
	<u>433</u>	<u>170</u>	<u>24</u>	<u>627</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李光宇先生.....	120	70	6	196
李花女士.....	285	70	33	388
邱紅軍女士.....	67	30	6	103
	<u>472</u>	<u>170</u>	<u>45</u>	<u>687</u>

附註：

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33 期後事件

於2016年9月10日，公司採納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須受承授人會否持續提供服務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與否及其他條款的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29名承授人（包括貴集團僱員及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64,583,000港元。購股權已根據不同期間劃分為若干批次。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16年8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2016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則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8月31日發生，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編製的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由於具有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財務狀況。

	2016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2016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相當於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附註5)
基於每股1.98港元的發售價...	907,856	1,241,727	2,149,583	0.72	0.81
基於每股2.54港元的發售價...	907,856	1,600,535	2,508,391	0.84	0.95

#### 附註：

- (1) 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9.6百萬元減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4元）（分別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發售價計算得出，已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和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2016年8月31日前已產生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的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尚未作出反映2016年8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交易的調整。
- (5) 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54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本公司對以港元計值的金額是否已經、應當或可能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7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中。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8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集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6年8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2月16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選定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恒澤商業大廈15樓1501(112)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相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選定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本報告中，「物業業務」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開發用作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或購買或開發供日後出售、日後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其他物業權益均分類為「非物業業務」。本報告所述選定物業指貴集團非物業業務中賬面值佔貴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除報告所述物業權益外，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貴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且貴集團物業業務中並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或以上。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特定建址，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目前以最新等值資產置換有關資產的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

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設該等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吾等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估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之全部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取得有關物業權益的各類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官方許可證，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對有關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真確性，而是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狀況良好且施工時並無意外成本和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董艷麗女士於2016年5月26日對物業進行視察。董艷麗女士擁有1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本報告所列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杰  
*B.Sc. MRICS CFA*  
謹啟

2017年2月16日

附註：李文杰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區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1年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職教園區前程北路8號的3幅土地、29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391,288.67平方米的3幅土地，及其上所建29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於2009年至2016年分多個階段竣工。</p> <p>29幢竣工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15,588.93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圖書館、體育館、宿舍樓及配套樓宇。</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運動場、大門、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貴集團作教育用途，未指定土地使用權到期日。</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牟國用(2014)第021號及第022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24,476.0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作教育用途。貴集團表示，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是鄭州工商學院的前稱。
2. 根據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鄭規地字第410100201539057號及第410100201539058號，總地盤面積約166,812.58平方米的土地規劃許可已授予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吾等未獲提供該地塊的任何業權證書。貴集團表示，鄭州工商學院正在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3. 關於本物業中的29幢竣工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貴集團表示，鄭州工商學院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內容：
  - a. 附註1所述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方面，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列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取得主管機關批准後，可

轉讓、租賃及按揭土地使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2016年4月21日發出的函件(教發函[2016]第95號)，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已轉設為鄭州工商學院。鄭州工商學院正更新土地使用權名稱的登記；

- b. 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方面，鄭州工商學院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牟縣國土資源局於2016年8月10日發出的證明，中牟縣國土資源局責令收回土地使用權或沒收建於該土地的樓宇的可能性極低，且鄭州工商學院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附註3所述樓宇方面，鄭州工商學院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鄭州城鄉規劃局鄭東新區分局於2016年8月12日發出的證明，鄭州工商學院遭鄭州城鄉規劃局鄭東新區分局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附註3所述樓宇方面，鄭州工商學院尚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根據鄭州市鄭東新區建設環保局於2016年8月11日發出的證明，鄭州工商學院遭鄭州市鄭東新區建設環保局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鄭州工商學院通過法律程序取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5. 由於該物業性質屬劃撥土地且欠缺業權證書，故吾等估值時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合共為人民幣793,083,000元，惟僅供參考。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7年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者，且不得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相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

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計算該會議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根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在以投票方式表決

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

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根據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有關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由該等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以報章刊登的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

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款項的費用(由董事釐定每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業務，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受委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

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介紹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

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

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總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我們於2016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鄭州市鄭東新區馬莊街3號10號樓4層21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 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ii) 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7,999股股份；
  - (iii) 向DaQ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2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iv) 向QianLiM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2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v) 向Galaxi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9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vi) 向YuG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9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及
  - (vii) 向JiuTi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8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b)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c)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價合共22,500港元的2,25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以認購上述2,2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自光宇投資購回並註銷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付總代價為22,500港元。

- (d)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減少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3. 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發售價；(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i) 批准全球發售，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i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 (iii)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應聯交所可能作出的要求及／或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而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而不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 (iv)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a)(iii)、(a)(iv)及(a)(v)段所指的各项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3,000,000,000股股份而言，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300,000,000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之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外商獨資企業、(ii)宇華投資管理、(iii)協議所載宇華投資管理的下屬機構，即鄭州工商學院（待加入宇華投資管理不時投資及控制的機構（包括通過協議安排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宇華投資管理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機構，統稱「宇華投資下屬機構」）及(iv)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

- 提供者，為宇華投資管理及宇華投資下屬機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宇華投資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李先生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宇華投資管理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d) 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李女士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宇華投資管理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e)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宇華教育投資、(iii)協議所載鄭州宇華教育投資的下屬機構，即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及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待加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不時投資及控制的機構(包括通過協議安排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鄭州宇華教育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機構，統稱「鄭州宇華下屬機構」)及(iv)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宇華下屬機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 (f)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鄭州宇華教育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g)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李先生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h)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李女士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i)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中美教育投資、(iii)協議所載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的下屬機構，即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宇華實驗幼兒園、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及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待加入鄭州中美教育投資不時投資及控制的機構(包括通過協議安排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

- 公司、學校及相關機構，統稱「鄭州中美下屬機構」)及(iv)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下屬機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 (j)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k)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李先生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l)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李女士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m) 本公司、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獨家保薦人及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於2017年2月14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中國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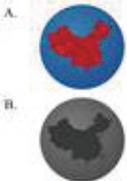
#### (ii) 香港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sup>A.</sup> YUHUA EDUCATION <sup>B.</sup> YUHUA EDUCATION	本公司	41	303807847	2026年6月14日
2.	<sup>A.</sup> 宇華教育 <sup>B.</sup> 宇华教育 <sup>C.</sup> 	本公司	41	303809403	2026年6月15日

## (iv)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41	303807838	2016年6月15日
2.		本公司	41	303939003	2016年10月24日

## (b)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版權。

##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專利。

##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chinayhedu.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2.	yhedugroup.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3.	yhshiyuan.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7年3月3日
4.	yuhua-china.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5.	yuhua-edu-investment.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6.	yuhuachina.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7.	yuhuaeducation.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8.	yuhuainc.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9.	yhuaschool.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7年3月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7年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其他執行董事（即李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均於2017年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李先生.....	480,000
李女士.....	480,000
邱紅軍女士.....	12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之初始期限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0.474百萬元、人民幣0.6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87百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0.80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估緊隨全球 發售後本公 司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李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益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光宇投資 <sup>(2)</sup>	2,250,592,470 <sup>(3)</sup>	75.02%
李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光宇投資 <sup>(2)</sup>	2,250,729,780 <sup>(4)</sup>	75.02%

##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0股計算。
- (2) 光宇投資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李女士及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李先生(作為Nan Hai Trust的創辦人)及李女士(作為Nan Hai Trust的受益人)各自視為擁有光宇投資所持2,2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先生可獲得的592,47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4)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女士可獲得的729,78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於相聯 法團的持股 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宇華投資管理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實益擁有人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人民幣18,000,000元	36%
	實益擁有人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李女士	實益擁有人	宇華投資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實益擁有人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人民幣32,000,000元	64%
	實益擁有人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謹此說明,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不得超過1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d)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e)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代價人民幣1.00元。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有關承授人作出書面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第(g)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 第(j)、(k)、(l)、(m)及(n)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i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vi) 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vii) 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根據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之日。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印刷本招股章程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j)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l)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m)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計劃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倘藉計劃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o)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

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其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需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需作出任何變動(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要求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變動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q)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確定若干變動因素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推測假設進行，對投資者並無意義且會產生誤導。

**(r)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2016年9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180,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6%。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29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0.00001港元。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6,33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 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李先生	中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7棟1單元3樓東戶	每股0.00001 港元	19,749,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	0.66%
李女士	中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3棟1單元6樓西戶	每股0.00001 港元	24,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	0.81%
徐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單手帕胡同71號	每股0.00001 港元	9,000,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0.30%
邱紅軍	中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3棟1單元6樓東戶	每股0.00001 港元	3,261,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5年	0.11%
小計：四名承授人			56,336,000股			1.88%

附註：

上表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ii) 關連人士(並非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九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96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 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任豔丹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東里路40號院1號樓42號	每股0.00001 港元	3,261,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11%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 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徐仲昆	大學董事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緯四路東9號院96號樓12號	每股0.00001 港元	1,630,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5%
苗新蘭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及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長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馬庄街1號	每股0.00001 港元	978,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03%
陳斌	大學董事	中國 河南省 陝縣張灣鄉張趙村	每股0.00001 港元	978,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3%
孫翠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滎陽市宇華實驗 幼兒園、新鄉市衛濱區 宇華實驗幼兒園、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及許昌市魏都區 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校長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人民路19號院5號樓53號	每股0.00001 港元	818,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3%
葛聰	大學董事兼李女士配偶	中國 河南省 博愛縣 清化鎮環城西路201號	每股0.00001 港元	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1%
劉升兵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董事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馬庄街3號6號樓20號	每股0.00001 港元	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1%
谷朝偉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 學校董事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馬庄街1號	每股0.00001 港元	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1%
劉鐵民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	中國 長春市 南關區 淨月街道小街委28組	每股0.00001 港元	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1%
小計：九名承授人				8,969,000股			0.30%

## 附註：

上表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iii)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四名成員和九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該等承授人中，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四名成員外，316名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69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該等承授人中：(i)12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978,000至1,6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15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652,000至8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i)46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424,000至48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v)194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261,000至3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v)49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163,000至19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每股0.00001港元	114,695,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不超過20年	3.82%
小計：316名承授人	114,695,000股			3.82%

附註：

上表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將不獲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t)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2.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有資格收取獎勵(定義見下文(c)段)。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c) 獎勵

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出售股份金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將發行超出股東已批准授權中所允許數目的股份；
- (v) 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進一步批准，截至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的9%(即3,000,000,000股股份的9%)(「**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30年內可能會發行最多270,000,000股新股。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f)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唯一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另行處置該等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且於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i) 出讓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為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

合約聘用關係；或(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 (m)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 7. 籌備費用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全球發售所涉之籌備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獨家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0.5百萬美元之費用。

##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 B.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9. 有關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細節

有關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細節如下：

名稱	: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描述	:	控股股東
註冊地址	: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出的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

##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計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陳述。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估值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 (l)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
- (m)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陳述。



YUHUA  
EDUCATION

**宇华教育**

**诚信**

*Sincerity*

**勤奋**

*Diligence*